

著作人格權之研究

協同主持人：劉孔中

研究人員：李中治、趙英明

大 綱

第一章、國際條約	486
壹、伯恩公約	486
貳、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487
第二章 德國	488
壹、採人格權觀點的著作權	488
貳、著作人格權的法典化	488
參、著作人格權譜系	489
肆、著作權保護之基本立場	489
伍、德國特有著作人格權之研究	490
第三章 英國	495
壹、譯者序	495
貳、本文	495
第四章 美國	504
壹、美國著作權法之基本精神	504
貳、聯邦法院判決的發展	504
參、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之制訂背景與內容	506
肆、一九九〇年視覺藝術家權利法	507
伍、聯邦法院的最新判決	509
第五章 日本*	512
壹、前言	512
貳、著作人格權保護之類型	513
參、著作人格權侵害之法律責任	515
第六章 我國	517
壹、前言	517
貳、人格權	517
參、著作人格權	535
四、小結	554

第一章、國際條約

國際條約中有涉及著作人格權者，僅伯恩公約與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壹、伯恩公約

伯恩公約在生效四十二年之後，始於1928年羅馬修正會議在第六條之一(Article 6 bis)加入關於著作人格權之規定。本條規定共三項：

- 「(1) 著作人在經濟性質權利之外，並得主張其為系爭著作之著作人以及禁止任何有礙其名譽或聲望而扭曲、割裂、修改或貶抑其著作之行為。著作人縱使已將其經濟性質權利轉讓，仍享有前述權利。
- (2) 著作人依前項規定享有之權利於著作人死亡後，應(繼續)由尋求保護之國家立法指定之個人或機構維持、行使，至少至其經濟性質權利屆滿時為止。會員國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並未在著作人死亡後保護其前述權利之全部者，得規定於其死亡後前述權利之某些內容不再維持。
- (3) 保護本條規定權利之救濟手段，依請求保護之國家的法律定之。」

一、產生背景

著作人格權最早發軔於十八世紀末法國，經過一世紀的演進，在德國哲學家康德理論的引導下，於二十世紀初始逐漸在一些歐洲大陸國家建立統一的名稱(moral rights)與一些原則。因此在一九二〇年代開始，伯恩公約才開始討論保護著作人格權的議題，而在一九二八年羅馬修正會議增列第六條之一。本條規定是歐陸法系國家與普通法國家不斷角力的產物，充滿了妥協的色彩。因此本條規定並未使用「著作人格權」等字眼，而使用「名譽」、「聲望」；本條規定亦從未要求會員國必須以著作權保護此等權利，因此允許普通法國家以其他的法律制度(例如毀謗等)提供相同的保護。¹

二、解釋適用

本條規定承認二種著作人格權，及著作人身份權與完整權。在一九四八年布魯塞爾修正會議時匈牙利代表曾提案將「毀損著作物」視為有損著作人「名譽」或「聲望」之一種行為，但並未被接受，所以本條之完整權並不包括禁止他人將著作物原件毀損。²比較有爭議的其實是另外兩個問題。第一，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是否禁止會員國之法律准許著作人暫時或永久轉讓其著作人格權？對此，學說上有歧見，一說認為本條第一、二項提及「在著作人經濟性質權利之外」、「在轉讓前述權利之後」，所以本條規定禁止著作人對自己作不利的決定，以防止企業家將「人格權」變成「不道德」(turning moral right into an immoral one)。³反之，另一種學說則是主張，相對於許多會員國之法律明文禁止轉讓著作人格權，本條規定只是強調此等權利之獨立性，所以伯恩公約並不禁止會員國之法律允許著作人轉讓其著作人格權。⁴本研究認為第二種見解較具說服力，因為較符

¹ Ricketson, 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886-1986, 1987, 456-462.

² Ricketson, *ibid.*, 470.

³ WIPO, 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1978, 42.

⁴ Ricketson, *ibid.*, 407; Nordemann/Vinck/Hertin/Meye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1990, 87.

合文義，而且事實上法國政府曾在一九四八年布魯塞爾修正會議提議規定著作人格權不得轉讓，但未被修正會議所採納。⁵

第二個問題是本條第二項第二句應該如何理解。本項規定是兼顧英美法系國家的結果（通常不承認於人死亡後，仍可追訴對其毀謗之行為），故規定凡是在批准或加入伯恩公約時尚未承認前述著作人格權之「全部」（事實上，所謂的「全部」只有二種，即著作人身份權與完整權）的會員國，得規定於著作人死亡後不再維持此等權利之「部分」（即著作人身份權或完整權之一）內容。如此規定，似乎可以得出一個反面推論，亦即在加入伯恩公約前完全不保護著作人格權的國家，在加入伯恩公約後就必須保護「全部」的著作人格權。不過從本句規定的沿革歷史看來，它意在包容完全未對著作人提供死後人格權保護之國家，使其在無庸大幅修法的情形下，即能滿足本條之規定。因此，本句規定的正解應該是，此等國家於加入伯恩公約時必須於著作人死後提供至少一種人格權保護。⁶

貳、表演及錄音物條約

國際間最早保護表演及錄音物之條約為一九六一年生效之羅馬公約，此公約賦予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鄰接權，惟其中並無任何人格權之規定。⁷羅馬公約自生效以來，從未修正過。推其主要原因是該公約第二十九條規定的修正門檻過高（須有二分之一會員國同意召開修正會議，並且經三分之二會員國同意始得議決修正案）。然而，自一九六一年以來，國際經濟、社會、文化與技術（尤其是資訊通信技術）歷經重大變遷，迫使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不得不採取一些作為。於是該組織自一九九二年開始著手制訂保護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之新文件，經過數年的努力，終於在一九九六年外交會議通過「表演及錄音物條約」。⁸

「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第五條循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的規範模式，授予表演人就其現場有聲表演或以唱片錄製的表演享有所謂「表演人格權」，此為國際條約上的創舉。本條規定在文字上幾乎與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完全相同，而僅有以下二點些微的差異：

1. 若因使用表演的方式「必須」(dictate) 省略不提表演人，表演人不得主張其為表演人之身分權。此處所為之「必須」應從嚴解釋，而限於「無可避免」之情形，若只是出於合目的之考量尚不能省略不提表演人。⁹
2. 本條第一規定之完整權的保護範疇，起碼從文字上看來，較伯恩公約小，因為前者僅可對抗有礙其「名譽」之行為，後者則可對抗有礙其「名譽」或「聲望」之行為。¹⁰

⁵ Stewart,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Neighbouring Rights*, 2.ed., 1998, 74.

⁶ Ricketson, *ibid.*, 474-475.

⁷ 關於羅馬公約之介紹，可見陳淑美，若干著作權基本概念與國際著作權公約，資訊法務透析，1997年12月，第27-48頁（第34-35頁）。

⁸ 吳海濤，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通過版權和鄰接權保護新條約，著作權，1997年12月，第59-62頁（第60頁）。

⁹ Von Lewinski, *Die diplomatische Konferenz der WIPO 1996 zum Urheberrecht und zu verwandten Schutzrechten*, GRUR Int. 1997 Heft 8/9, 667-681(679).

¹⁰ 惟陳淑美認為本條規定可對抗足以損及其「榮譽」及名聲之行為，見氏著前揭作，第44頁；馮震宇亦認為本條規定可防止有損害其名聲與「榮譽」的增刪修改，見氏著 WTO 架構下智慧財產權之發展與變革，月旦法學，第29期，1997年10月，第44-54頁（第50頁）。

第二章 德國

壹、採人格權觀點的著作權

德國著作權法在學說通說的主導下，首先於第十一條一般性的宣示著作權保護的內容，即保護著作人與其著作之精神與人格關係，以及保護著作之利用。然後再於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狹義的）著作人格權，於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利用權，於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範其他權利。就德國著作權法制而言，著作人之利益與物質利益構成一不可分割的整體並且一再彼此糾結。¹¹

早自康德開始，德國即採人格權觀點詮釋著作權（或法）。康德於一七八五年「論書籍重製之不法性」一文即倡言，著作人在其著作上享有與生俱來的「人權」（*ius personalissimum*），這是出版商無法取得的。出版商無寧應被視為著作人的傳聲筒。¹² 此種見解在當時與產生精神所有權（*geistiges Eigentum*）之自然法理論相結合，但是將著作權歸屬於所有權是有其不妥之處，因為所有權沒有時間限制並且具備占有之權利的二項特徵，均不適於著作權。此外，精神所有權理論不適於用來保護著作人之理念利益，因為隨著十九世紀的主流藝術風潮浪漫主義的興起，著作人與其著作間的精神關聯更為突顯，藝術家被視為極為敏感的天才，而其著作正是其創作靈魂的唯一窗口；著作人就其著作所具有之精神利益，與物之所有權人對有體物之利益極為不同。

於是以 Otto v. Gierke 為首的學者改從人格權保護的領域尋找著作權的根源。他們認為著作權既非基於合目的考量才賦予的獨占權，亦非所有權，而是全屬於人格權；它是就著作人部分的人格範疇所享有可對抗任何第三人的支配權，從而並可導出具經濟利益的財產權。此種純人格權式的著作權觀現今雖然已無傳人，但是卻對德國著作人格權的發展留下深遠影響。¹³

貳、著作人格權的法典化

著作人格權的理念雖然早在十八世紀德國就已萌芽，並且於一九〇一年的「文學及音樂著作著作權法」（*Gesetz betreffend das Urheberrecht an Werken der Literatur und der Tonkunst, LUG*）及一九〇七年的「美術及攝影著作著作權法」（*Gesetz betreffend das Urheberrecht an Werken der bildenden Künste und Photographie, KUG*）中留下痕跡，但是「著作人格權」（*Urheberpersönlichkeitsrecht*）此項法律用語一直要等到一九五六年始被著作權法第一次採用。其間仍是經過一些曲折。

一九五四年的參事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完全未採用著作人格權的概念，而是以「著作人的其他權利」統稱公開發表權、著作人身份權以及禁止扭曲權。一九五九年法務部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則是明文援引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以著作人格權作為著作人身份權以及禁止扭曲權之上位概念，並鑑於公開發表權「橫跨著作權的兩大領域（即財產與人格）」，而將之歸於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一九六二年的政府版修正草案始將公開發表權編入著作人格權。¹⁴

¹¹ Schricker/Dietz, *Urheberrecht* 2. A., 1999, § 11 Rdnr. 1, 2.

¹² 引自 Dieselhorst, Was bright das Urheberpersönlichkeitsrecht ?

Urheberpersönlichkeitsschutz im Vergleich : Deutschland-USA, 1994, 17, Fußnote 54.

¹³ Dieselhorst, aaO., 19-20.

¹⁴ Schricker/Dietz, Vor §§ 12ff. Rdnr. 3-5.

以上所說的三種權限只是狹義的著作人格權，其外圍明確。然而德國著作權法尚有許多與此相關的規定，以保護著作人精神與人格利益為指導原則，可統稱為廣義的著作人格權。廣義的著作人格權並沒有明確劃定的形體，而是於保護著作人精神與人格利益需要時現身。在解釋與適用上，一方面必須考慮交易的現實與習慣，另一方面則不能理會著作人過於細膩的感受。¹⁵

參、著作人格權譜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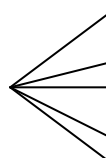
狹義著作人格權

廣義著作人格權

公開發表權 (§12) ———— 因確信改變之撤銷權 (§42)

著作人身份權 (§13) ———— 要求標示出處之權 (§63)

禁止扭曲權 (§14)



禁止利用權人變更之權 (§39)

禁止合法使用人變更之權 (§62)

表演藝人禁止扭曲其表演之權 (§83)

禁止扭曲影片著作之權 (§93)

影片製作人禁止扭曲之權 (§94)

接近著作之權 (§25)

追及權 (§26)

人格權之不可轉讓性 (§29)

利用權人轉讓利用權時之同意權 (§34 I)

因利用人不行使而撤銷之權 (§41)

非財產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97 II)

免因金錢債務而受強制執行之權 (§§113ff)

肆、著作權保護之基本立場

一、憲法基本權利對著作權之影響深遠

自一九四五年開始的德國新私法文化之重要特徵，可謂私法依循著憲法上的價值而發展，特別是基本權利對於私法之建立及適用影響深遠。依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長年以來之判決（此亦為學說與民事判決一致採納），著作權以及由之導出的財產權益是德國基本法第十四條保護之財產權。對精神財產權提供憲法基本權利之保護，是承認民事判決數十年來的一項努力，亦即應使著作人儘可能參與分享他人因為使用其著作而得出之經濟果實——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至遲自一九八〇年“教會音樂”（Kirchenmusik）一案判決以來，更是不問著作之利用行為是否得出經濟果實，均要求支付著作人報酬。準此，著作人因為其精神創作上之表現即享有報酬請求權，不論使用人是否追求營業目的，著作使用人亦不得主張因為未獲得經濟利益而免除給付報酬之義務。因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在不同場合糾正立法者，將限縮著作人依據憲法享有之報酬請求權的法律宣告違憲。

¹⁶

¹⁵ Schricker/Dietz, Vor §§12ff. Rdnr. 8.

¹⁶ Schricker, Hundert Jahre Urheberrechtsentwicklung, in: Beier/Kraft/Schricker/Waldle (Hrsg.),

二、一元論下的著作權是一種「新的無體混合權」

對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人的物質利益與精神利益之間的關係如何，無論在德國或國際上向來都有一元論（認為二者無法亦不應該區分，而成為一體）與二元論（認為二者可以而且應該區分）爭論。德國於一九六五年制定著作權法時，異於法國而採取了明確的一元論立場。一元論被視為最能符合著作人格權現今的發展，因為在著作的使用上會涉及許多人格的要素，無法不將之視為一整體。反之，在二元論的理解下，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可能分別歸屬不同人士，所以會導致難以解決的衝突。¹⁷

一元論下的著作權既然是人格權成分與財產權成分的有機結合，所以「已超越了舊有的人格權及無體財產權，而自成為『新的無體混合權』（*immaterielles Mischrecht neuer Art*）。此種權利在很大範圍內將由法律規定應如何處遇之。若法律沉默不語，則必須在人格及財產要素的特殊關聯及滲透（*eigenartige Verbindung und Durchdringung*）中尋找解方。因此在法律希望促其實現的利用關係，…吾人即必須允許著作人為達成契約目的對著作人格權作必要的處分，而不理會將此種權利視為“至高人格”之教條——此種教條至多只能繼續適用於“純粹”的人格權，面對混合權則必須修正。」¹⁸

關於著作權是由人格成分及財產成分組成之混合體的看法，特別可在著作權的法律交易中見其效果。相對於德國著作權法承認著作權人可以就其財產權授權（*Einräumung von Nutzungsrechten*）之明文規定，該法則是忽略了對著作人格權之交易加以規範，以致法理上似乎仍然援用關於人格權不可轉讓及不可放棄的舊觀念。然而，此種著作權法的舊教條現在無法再全然貫徹，已是社會一般的通念，關於公開發表、著作人姓名及變更著作的約定極為普遍，原則上亦被認為有效。唯一有爭論的是，可以用法律行為限制個別的著作人格權的界限，亦即著作人格權可處分的極限（*Disponibilität*）何在。¹⁹

伍、德國特有著作人格權之研究

相對於我國、英、美及伯恩公約著作人格權之規定內容，德國有其特有的著作人格權規定。此種特殊規定在未來我國修改著作權法時，最具有對照、參酌之價值。因此以下的研究將針對德國特有的著作人格權。

一、著作接近權

德國著作權法第廿五條規定：

「(1) 著作人為製作重製物或加工，得向其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之持有人請求在必要範圍以及不妨礙持有人正當利益的範圍內，准其接近該原件或重製物。

(2) 前述持有人並無義務將該著作原件或重製物交付該著作人。」

「著作接近權」之目的在於平衡著作人與其著作間之精神利益以及著作物持有人之物權或占有權。此項權利在國際著作權法上可謂獨樹一幟，於一九六五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in Deutschland, 1991, 1095-1124(1113-1114).

¹⁷ Schricker, Hundert Jahre Urheberrechtentwicklung, 1116.

¹⁸ Schricker, Hundert Jahre Urheberrechtentwicklung, 1117.

¹⁹ Schricker, Hundert Jahre Urheberrechtentwicklung, 1118.

年以前，由德國法院判決以及學說發展出來，而於一九六五年修訂著作權法時被納入該法。此項權利一般只對美術及建築著作有其重要性，因為此等著作常以單件的形式存在。不過在實務上此項權利很少被主張、行使，因此並無太大的實質意義。²⁰「著作接近權」的著作人格權性質使得其不可轉讓，而且其核心部分亦不得被放棄，只得在具體界定的個案中被放棄。因此漢堡高等法院曾在一項判決中表示，建築師雖然放棄與其建築構想有關的所有請求權，但是並未因此放棄其「著作接近權」。²¹

二、撤銷權

由於著作人與其著作之關係，縱使在其授權他人使用之後，依然繼續存在，所以為了維護著作人格利益，德國著作權法承認著作人二種撤銷權，以便將其已授予之利用權撤銷，亦即因利用人不利用之撤銷權以及因著作人確信改變之撤銷權。

(一)因利用人不利用之撤銷權

德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一條規定：

- 「(1)專屬利用權人不行使或不充分行使該權利，致著作人之正當利益嚴重受損者，著作人得撤銷該項利用權。但不行使或不充分行使利用權主要係基於可期待著作人排除之狀況者，不在此限。
- (2)前項撤銷權於授予或轉讓利用權起二年內，不得行使之，著作事後交付者，自交付起二年內，亦同。投於報紙之稿件的前述期間為三個月，投於一個月以內為期之期刊的稿件的前述期間為六個月，投於其他期刊之稿件的前述期間為一年。
- (3)著作人必須先指定寬限期間請利用權人為充分之利用，並告知撤銷之可能，始得宣告撤銷。但利用權人不能利用、拒絕利用或指定寬限期間將危及著作人之重大利益者，得不指定寬限期間。
- (4)撤銷權不得事先放棄之。事先排除其行使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 (5)利用權於撤銷生效時起消滅。
- (6)著作人應依衡平原則賠償他人受到之損害。
- (7)當事人依據其他法律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之義務不受影響。」

此規定是在一九六五年始首次出現在德國著作權法之中，立法者的立法目的主要在於保護著作人希望其著作為人知悉的利益。本條規定在實務上並不像後節所述因確信改變之撤銷權般無足輕重，而特別是在解除長期、複雜的契約關係時，始終扮演一定的角色。²² 本條規定並不影響當事人依據其他法律(例如出版法第三十二條連同第三十、十七及四十五條；民法第三二〇條以下之規定)及不成文規定之法律機制(例如積極侵害債權、基於重大事由終止契約、主要基礎變更)所享有或負擔之各種權利或義務，換言之，它們可以平行、累積地存在。

(二)確信改變之撤銷權

德國著作權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 「(1)著作因為不再符合著作人之確信，致不能期待著作人同意他人利用該著作，著

²⁰ Dreier/Katzenberger/v. Lewinski/Schricker(Hrsg.), Urheberrecht auf dem Weg zur Informationsgesellschaft, 1. Aufl., 1997, 99.

²¹ Schricker/Vogel, § 26 Rdnr. 4, 21, 22.

²² Schricker/Schricker, § 41 Rdnr. 1, 4.

作人得撤銷利用權人之利用權。著作人之權利繼承人需證明著作人於生前已得撤銷而不及撤銷或以遺囑撤銷，始得撤銷之。

- (2)撤銷權不得事先放棄之。亦不得排除該權利之行使。
- (3)著作人應適當補償利用權人。補償範圍至少應包含利用權人迄至著作人行使撤銷權時已支出之費用，但不包括為已實現之利用所支出者。於著作人補償前述費用或就此提供擔保時，撤銷始生效。利用權人應於著作人行使撤銷權後三個月內將前述費用通知著作人；利用權人未履行此項通知義務者，撤銷於三個月期間過後即生效。
- (4)著作人於撤銷授權後欲再度利用該著作人，應以合適之條件提供前利用權人與之相當的利用權。
- (5)第四十一條第五項、第七項之規定準用之。」

三、追及權

德國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1)美術著作之原件經轉讓，而藝術商或拍賣人以取得人、讓與人或仲介者身份參與其中者，讓與人應將讓與所得百分之五給付著作人。但讓與所得少於一百馬克者，免除該項義務。
- (2)著作人不得事先放棄其應得部分。就此所生之期待權免受強制執行；該期待權之處分無效。
- (3)著作人得向藝術商或拍賣人請求提供，關於該藝術商或拍賣人在此項要求提出之前一曆年內曾參與轉讓該著作人之著作原件的資料。
- (4)著作人於實現其對轉讓人得主張之請求權的必要範圍內，得向藝術商或拍賣人請求提供讓與人之姓名、地址，以及讓與所得額度。藝術商或拍賣人已給付著作人其應得部分者，得不提供讓與人之姓名及地址。
- (5)第三、四項規定之請求權僅得由著作權仲介團體行使之。
- (6)若有確實理由足以懷疑第三、四項規定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者，著作權仲介團體得要求資料提供義務人選擇由該團體或該義務人指定之會計師或審計員，在確定該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所必要的範圍內檢視其營業簿冊或其他文件。該資料經證實為不正確或不完整者，資料提供義務人應負擔此項檢查之費用。
- (7)著作人之前述請求權因十年不行使罹於消滅時效。
- (8)以上規定不適用於建築藝術及應用美術之著作。」

(一) 沿革與實際意義

「追及權」的源頭是法國一九二〇年代以特別法所導入的"droit de suite"，而於一九六五年始被德國著作權法所採納。鑑於文字或音樂作家的收入可隨著著作物之銷售或演出的增加而不斷提高，美術原件之著作人卻無法分享到該著作原件事後增值之經濟果實，因此德國著作權法乃制定追及權以改善後者之處境。此條規定在施行之初因為遭到藝術商與拍賣人的抵制（以「保密義務」為理由），所以幾無實際意義可言。一直到一九七二年修法時增加第三、四項的資料請求權、將著作人之應得部分由1%提高到5%，並將讓與所得之門檻由五百馬克降為一百馬克，本條規定才展現生機。²³「圖形藝術著作仲介團體」（VG Bild-Kunst）與「德國藝術商業協會工作小組」（Arbeitskreis Deutscher

²³ Möhring/Nicolini/Spautz, Urheberrechtsgesetz, 2. Aufl., 2000, § 26 Rdnr. 3.

Kunsthandelsverbände)於一九八〇年達成團體契約後，本條規定才開始對美術著作原件之著作人具有意義。統計資料顯示，「圖形藝術著作仲介團體」於九〇年代之收入如下：1992年，4,546,000馬克；1993年，4,167,000馬克；1994年，3,785,000馬克；1995年，4,341,000馬克；1996年，1,385,000馬克；1997年，7,200,000馬克；1999年，4,862,000馬克。²⁴

(二) 追及權之法律性質與體系位置

德國學說及實務的通說見解認為追及權是一種特殊而且自成一格的著作財產權權能，既不是以純粹著作人格權能為基礎，亦與具排他權性質的著作利用權(Verwertungsrechte)不同。由於追及權並不以出賣人獲得利益為前提，所以追及權並不是以使著作人參與出賣人利用其著作所得到的經濟果實(因為不一定有經濟果實可言)為理由，而比較是因為出賣人的出賣行為使得另一批消費者能夠接近該著作，著作人就此種推廣行為(Weiterverbreitung)應該享有報酬請求權。²⁵ 追及權一般被認為是一種真正的著作權能，而不只是著作鄰接權，然而由於追及權並不是一種排他權，所以若追及權之義務人不依規定給付著作人其應得部分，並不構成德國著作權法第九十七條以下所規範的侵害著作權行為。²⁶

(三) 適用之客體

依據德國著作權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美術著作是包括建築著作及應用美術著作。然而該法第二十六條第八項卻將後二者排除在追及權之外，因為立法者認為此等著作之定價與增值多半與藝術的因素無關。²⁷ 值得探討的是本條規定可否類推適用到其他著作之原件，例如音樂著作或文學著作之原始手稿、攝影著作之原件？對此，伯恩公約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是明文提及音樂與文學作家之原始手稿，但是同條第二項卻又給予會員國充分的自由決定是否以及如何引進追及權，²⁸ 德國立法者知道伯恩公約的前述規定內容，而有意地將文學及音樂著作原稿排除在追及權範圍之外，所以追及權無法類推適用到文學及音樂著作原稿。²⁹ 反之，攝影著作近年來則興起一股新的銷售方式與風潮，亦即攝影著作人以限量發行並在其上編號、簽名的方式，將其攝影著作以類似圖版印刷原件推出市場。此種新型態的利用方法是當初德國立法者所未及見，因此是一個法律漏洞，通說認為可以經由類推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追及權加以填補。³⁰

德國著作權所規定的追及權僅適用著作之「原件」，因此有必要在此研究何謂原件。相對於著作之重製、複製或仿製品而言，原件是著作人首次以完整方式呈現之著作物，通常是以單件的形式存在，例如繪畫或雕刻。不過著作人若親自重作其著作(例如就相同主題重新繪畫或雕刻)，則此等重作品亦屬於「原件」，因為它仍是經由著作人之藝術創作而完成。至於圖版印刷及澆鑄(Druckgraphik, Abguß)完成著作之原件應該如何認定，則較為困難。一般而言，取決於參與藝術市場的各機關團體(例如藝術家、藝術商、藝術品蒐藏家、美術館、藝術專業人士)的見解。德國學說中有主張必須由著作人親自完成(不得假手他人)者始屬

²⁴ Möhring/Nicolini/Spautz, § 26 Rdnr. 2; Schricker/Katzenberger, § 26 Rdnr. 14.

²⁵ Hubmann/Rehbinder, Urheber- und Verlagsrecht, 8. Aufl., 1995, 164.

²⁶ Schricker/Katzenberger, § 26 Rdnr. 3-5.

²⁷ Schricker/Katzenberger, § 26 Rdnr. 22.

²⁸ Masouyé, Kommentar zur Berner Übereinkunft, 1987, 101; Neumann,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Droit de Suite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SCAP, Copyright Law Symposium Number Forty, 1997, 1-35(10).

²⁹ Schricker/Katzenberger, § 26 Rdnr. 19.

³⁰ Schricker/Katzenberger, § 26 Rdnr. 20.

原件，亦有認為必須編號並經著作人簽名者方為原件，更有採寬鬆立場而僅求是由著作人作成之圖版及澆鑄模型所產出者，即屬原件。³¹

德國一九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公佈之出版法第三十五條(迄今仍是如此)即規定，著作人於著作物開始被重製之前遇有未曾預見之情況者，享有撤銷權。而學說則進一步主張著作人於其人格利益受到重大損害時，亦應享有撤銷權。³² 在一九六五年著作權法的立法過程中，德國立法者雖然有意引進因確信改變之撤銷權，但卻又因為擔心著作人濫用此種權利，而逐步增加對著作人不利的限制規定，終致於以著作人先補償利用權人為其行使之要件。正是此種先行補償之要求，使得因確信改變之著作人望而卻步，此項權利沒有什麼實質意義可言。³³ 再就比較法的觀點來看，歐洲聯盟會員國中僅德國、法國、希臘、義大利、葡萄牙及西班牙有此種撤銷權，國際著作權條約中則是完全沒有此類規定。

³¹ Schricker/Katzenberger, § 26 Rdnr. 25-28.

³² Schricker/Dietz, § 42 Rdnr. 7.

³³ Schricker/Dietz, § 42 Rdnr. 3.

第三章 英國

*W. Cornish 著

**劉孔中翻譯

壹、譯者序

英國以其普通法之傳統，在著作權之保護上是採取所謂“copyright”而非“droit d’auteur”（right of author）取向。因此自英國歷史上第一部著作權法—安妮法典—於一七〇九年制定以來（乃至更早以前關於印刷者與出版者之法律），均不是基於哲學思想與人的權利。其結果是，英國著作權法是一種“開發者權利”（exploiters’ right）的務實概念，而不是著作人之權利的基本概念。因此，英國一向認為著作人格權是外來的觀念，一直到一九八八年立法時，才接受此種權利³⁴。

英國是伯恩公約原始簽約國，而伯恩公約一開始是沒有關於著作人格權的規定。一直到一九二八年羅馬修正會議時，始在第六條之一增加關於源權（the right of paternity）及完整權（the right of integrity）的著作人格權。英國長期以來則是令人無法信服地爭辯，這些著作人格權雖然未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但是已受到其他普通侵權行為法（特別是欺罔及毀謗）之保護。至一九八八年通過「著作、設計及專利法」，始消除外界對英國著作權法的大部分疑慮，而使得英國可以批准最新版本的伯恩公約³⁵。

一九八八年「著作、設計及專利法」之第一篇第四章著作人格權專章，總計十三個條文（自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九條）³⁶，一共承認四項著作人格權，即源權（第七十七條）、完整權（第八十條）、禁止不實歸屬之權利（第八十四條）、某些攝影或影片之隱私權（第八十五條）。然而除此之外，英國著作權法第十八條亦承認著作人享有「公開發表權」（the right of disclosure），但是該法並不將之視為一種著作人格權，而是著作權³⁷。英國除了以著作權保護公開發表權，尚以「違反信任（breach of confidence）」之相關法制保護之。

整體而言，英國一九八八年的「著作、設計及專利法」對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並不是“心甘情願”，而只是“半推半就”（half-hearted）。因為此等權利並不是全面適用於所有享有著作權之著作，而且受到許多例外限制。此等權利既可以放棄，復可以因為著作人或導演疏於積極主張而失效。吾人若考慮著作創作人所受到的經濟壓力，即可理解此等規定的妥協色彩與令人失望之處³⁸。

貳、本文

所有的著作權保護體系均以著作人（身份）的文化價值（cultural value of authorship）為其主要的靈感。依據二世紀前被人們熱烈追求的浪漫派理想，創作藝術家具有獨一無二的敏感性與先見之明。其後的每一世代則繼續以讚歎面對

*本文取自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系教授及國際知名智慧財產權法學者 Cornish 教授 Intellectual property: patents, copyright, trade marks and allied rights 一書（1999 年第 4 版），第 11 章第 443 頁-458 頁。此項翻譯已取得 Cornish 教授同意。在翻譯過程中將僅註明出處性質的腳註均刪除，只保留有實質內容者。

³⁴ Merkin/Black, Copyright and Designs Law, 1993, 16.1.

³⁵ Merkin/Black, *ibid.* 16.2.

³⁶ 此等條文之中文翻譯可參見內政部委託丁懋松先生編印「英國、香港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民國 85 年 4 月。

³⁷ Merkin/Black, *ibid.* 16.5.

³⁸ Bainbridge, Intellectual Property, 2. ed. 1994, 77.

它珍視為對人類生存條件特殊貢獻的美學成就。誠然，不論現時對於主觀價值與普世真理存有何種懷疑論調，藝術受到嚴肅、持續的研究及參與，其規模前所未有。

在前述複雜社會力量發出強烈要求的國家裡，該力量會以財產權的法律方式加以表達，亦即連同著作人利用其著作之經濟利益，一併保護著作人表現在其創作上之人格。此種單獨成立的著作人格權，於過去百年在歐陸「著作權人體系」（authors' rights）中日益增進。在法國與德國的立法及其諸多衍生法規中，著作人格權之地位至少等同著作財產權。事實上，此二種立法在基本的假設上有所不同，在法國法之下，著作人格權是永遠存在而且（在某種意義下）是不得轉讓，因此必然產生一種二元性；而德國法是援引黑格爾「著作是著作人人格之實體表現」觀念，而賦予人格權與財產權相同的保護期間，並以一元論的觀點將二者視為同一棵樹木的枝幹。

伯恩公約在部分認知前述發展的情形下，於第六條之一要求會員國於原則上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相同的範圍內，提供著作人單獨主張其為著作人之權利，以及就著作為有損著作人榮譽與聲望之修改或其他貶損行為表示反對的權利。

「著作權人體系」國家關於著作人格權精確內容與範圍的規定雖然均有不同，但是可能均包括：決定第一次出版或以其他方式發行的權利；被指為著作人之權利，反對修改著作及反對以貶損方式呈現其著作的權利。此外，可能也會有關於著作人堅持完成原件（雖然此取決於他人執行的結果）、撤回著作人不再認同之著作、反對銷毀或遷移原件的規定。

著作人格權原理的主要驅動靈感一直是基於一種確信，即至少某些偉大的藝術家是貪婪著作權產業（文學與音樂出版商、錄音、舞台與電影製作人以及藝術商中貪得無厭者）出世脫俗的獵物。著作人格權至少致力於保護著作的完整性以及著作人與該著作之關聯。一旦朝此方向前進，自然會保護著作人之經濟利益不被不公平剝奪，特別是不被使用其著作的事業剝奪。在純粹「人格」及純粹財產利益之間並沒有一條簡單的區隔線。有人堅決堅持其藝術之完整性，但也有很多人願意以一個價格而放棄其堅持。同樣地，國外的無辜著作人在潛在利益的實現上可能比保護與其著作間之重大關係需要更多協助。

對於著作人應在法律上享有特殊保護之主張，英美法傳統始終表現某種懷疑。此種態度是抗拒將市場談判受制於誠信（good faith）、財產權與公平之下的一種產物。維多利亞時代對契約神聖的強大堅持，在今日已受到更大的信賴責任、照顧義務及不公正（unconscionability）概念的某種修正。誠然，後面的討論將會告訴我們，此種改變特別是被現代音樂產業的嚴厲苛刻作法所帶動。雖然歷經此種改變，我們仍然要回答一項問題，亦即有何正當理由對著作人人格權採取較高標準的保護制度？

就此議題之爭議迄今仍然激烈，一方面著作人代表堅持所有制度均應具備關於著作人格權的結構性規定，另一方面產業代表則聲稱此種權利不當地強化著作人之地位，並且會導致無窮無盡的困擾，尤其在需要複雜合作關係的著作，例如視聽著作或多媒體產品。在結論的部分，我們將會再回到此一根本議題。在此之前，我們將先追溯英國法在此方面之發展，並且集中討論經立法明文承認的著作人格權——其中大部分是在一九八八年「著作、設計及專利法」中首次被承認。

一、依據一般法律原則對著作人之保護

普通法雖然可能並未將著作人放在任何特殊牧羊欄場之中，但是也並未將他們放任於野地。既然大部分的實際問題都是發生在著作人以及與他商議使用其

著作之人之間，則著作人可以經由契約約款獲得許多他想要的內容。除此之外，著作人尚能得到信託、毀謗、欺罔、發生實質損害之毀謗(injurious falsehood)以及一般經濟侵權法之協助。因此在 *Humphreys v. Thompson* 一案，陪審團認定報紙連載一位女作家的故事時，因為將其中人物名稱簡化，刪去描述的段落，並且在每個故事之首尾增加"簾幕"(curtains)以刺激讀者的胃口，而損害了該女作家的名譽。她的名聲在正直的社會大眾眼中因此降低。在 *Samuelson v. Producers Distributing* 一案，被告推出影片，但卻錯誤地宣稱是原告之作。由於原告之作因為被收入於一項皇家綜藝表演之中而著名，被告之行為構成欺罔。

接著在一九五六年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經由增訂"不當歸屬"(misattribution)之侵權行為，刪除證明已在公眾間建立名聲之必要，而擴大前述之法律保護的範圍。除此之外，一九五六年著作權法仍舊依循 Gregory 委員會之見解，而將著作人格權視為不值得信任的外來物。該法認為沒有必要授予著作人主張為著作人或保護其完整性的明確權利，遑論將這些權利或其觀念之其他表現方式奉為不可轉讓以及在實際出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著作之前亦不得放棄。但是與美國不同的是，英國當時正準備批准伯恩公約之布魯塞爾法案。

Whitford 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接受應在合理範圍內將此等著作人格權轉化到英國立法當中。此項建議試圖尋找一項立法方式，可維持對契約自由與神聖的適當尊重，亦可保護企業家不會在欲糾正錯誤已然困難且耗費不貲的情況下，被視為著作人格權之加害人而必須支付贖金。正是因為外國法制有此種壓制潛力，才使得普通法長期以來對其採取敵視的態度。

一九八八年「著作、設計及專利法」最終規定了四種明確的著作人格權，其中前三項是為了滿足伯恩公約之義務：

- (1) 被指認為著作人或電影導演之權利(源權, the right of paternity);
- (2) 禁止對著作為貶損處理之權利(完整權, the right of integrity);
- (3) 禁止不實歸屬之權利;
- (4) 私人照片及影片中維持隱私之權利。

二、指認為著作人之權利

(a) 授權及其存續期間

文學、戲劇、音樂及美術著作之創作人享有被指認為著作人之權利，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以後製作之電影的導演，亦同。但一九八八年「著作、設計及專利法」中基於著作權目的而被視為"著作人"之其他人則沒有此項權利。由此可首度顯示著作人格權並不只是著作權的一個層面，而是被單獨另外處理。此項著作人格權適用於在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存在之著作的發行、公開展示與其他後續的行為。

此項著作人格權只有在系爭著作亦享有著作權時才會產生—因此適用與著作權相同的條件規範。它的存續期間與著作權相同。

(b) 主張(Assertion)

被指認為著作人之權利是以該權利被主張為前題。一般而言，可在著作權轉讓文件的聲明，或是經由著作人或導演於該權利存續期間簽名之其他文件主張之。若是當成轉讓之部分而主張此項著作人格權，則該主張對受讓人或其他經由該受讓人而有所要求之人，均有拘束力，不論其是否曾注意到此項主張；反之，若是以其他文件而為主張，則該主張僅拘束注意到該主張之人。因此，原則上只需要以前述要求之方式對著作之使用人主張此項著作人格權，使用人即有指認著

作人或導演之義務；然而若遲延主張，則將影響關於是否應簽發強制令（injunction）以及損害賠償與其他救濟的決定。

主張此項人格權是享有被指認為著作人之權利的必要條件，也因此可能與伯恩公約第五條第二項之要求未盡符合，因為就公約會員國之國民而言，他們應該能在沒有任何形式的要求下依英國法享有權利。

主張此項人格權也許於最初確保此項人格權之落實（enactment）確有必要。然而此項複雜的設計卻沒有什麼意義。未來修法時都應該將之刪除。無論如何，著作人得放棄被指認為著作人之權利，不論明示或暗示。

（c）排除

與真正保護著作人格權之制度不同的是，英國法律允許享有此項權利著作人格權之人在任何議題實際發生之前——例如出版人決定將一位作者之姓名排除尚在出版中的著作之外——就放棄該權利。放棄權利可以由放棄人簽名之書面文件為之，它不僅可針對現有特定之著作，並且可及於某種類之著作、一般性著作乃至於未來之著作。它可以是一項條件之標的，並且可以撤回。（放棄權利之）明示同意並不需要契約約因（contractual consideration）。但是非正式的放棄在契約或禁反言的一般原則下，也有可能發生效用。因此，若其他人依賴著作人或導演之行為而相信他們並不堅持要被指認（不論是否已曾主張該項權利），則有可能排除該人格權之任何後續執行。

（d）本項權利所涵蓋之行為

著作人或導演得堅持被指認為權利人之場合規定包含有一項"唱片音樂節目主持人"（disc-jockey）例外。因此，大多數文學、戲劇、美術著作之著作人與電影導演得要求在商業發行之著作物、錄音物或公開發行之影片、公開演出或表演、廣播或有線廣播（cable-casting）指認其為著作人。然而，供人演唱或伴以音樂演說的音樂及文字著作之著作人就公開演出、廣播及有線廣播並不享有此項著作人格權。每一種方式之指認必須足以使取得某項拷貝或聆聽某項演出之人注意到著作人之身份。

此外，還有一些特殊情況。特別是著作權本身雖然不及於藝術著作之公開展示，但是著作人卻享有於公開展示中被指認為藝術家之權利。至少在此部分，保護及於著作之原件及重製物。而且就此目的而言，當著作人或著作權之原始歸屬人（first owner）於轉讓著作或其重製物時，在其上附加一項指認，該項權利就已被充分主張；在允許重製著作物的授權書中列入此項主張者，亦同；在此兩種情形，不論第三人是否注意到此種主張，對其均有拘束力。

相同地，此項著作人格權亦有許多例外規定。電腦程式、以電腦創作之著作、字型（type-faces）、皇家著作或類似著作權，並不享有被指認為著作人之權利。對於在僱傭關係中完成之著作或影片，作為著作權原始歸屬人之僱主或在其授權下行為之任何人，並無義務指認著作人。報紙、雜誌、期刊、百科全書或其他類似著作中之著作，亦不享有此項著作人格權。一些適用於著作權之例外情形亦適用於此項著作人格權：為了在錄音、影片、廣播或有線廣播中報導時事之合理使用（fair dealing）；被錄音、影片、廣播或有線廣播偶然納入（incidental inclusion）；工業設計領域中對美術著作權之排除與限制，以及其他特定之情況。

（e）衝擊

被指認為著作人之權利對於尚在建立名聲之著作人，自始即比其姓名在出版品或其他使用方式中會吸引他人注意的著作人來得重要。然而，此項人格權不

僅可對抗不將他人指認為著作人的情形，而且亦可對抗假借他人姓名之剽竊行為，因此即使著名之著作人亦有可能提出申訴。在電影及電視產業，「螢幕榮譽」（screen credits）對演員及製作人極為重要，以致於經由團體協定對此事項達成詳細的協議——最初是在一九七四年簽定的「螢幕標示榮譽協定」

（Screenwriting Credits Agreement）。此種精確之協定遠比立法規定之一般義務更令人滿意。

為數較少的著作人及導演是在未成為他人受僱人之情形下將其著作提供該他人，他們最可能因為不被指認為著作人而受到委曲。在某些情況下，此項人格權已在契約中被默示排除。受他人委託而代為捉刀（ghost-writer）之人會被認為已同意不被指認之結果。但是在研究團隊成員之間就撰寫之報告，並不一定有此種默示排除。同樣地，將其攝影提供一本書或一個影片使用的攝影家，也可能並沒有從事任何行為使人認為他不會行使此項人格權。

三、禁止以貶損方式處理著作之權利

（a）授權及其存續期間

如同前一種人格權，文學、戲劇、音樂及美術著作之著作人及電影導演，在此等著作作為著作權之標的以及著作權尚存之範圍內，享有禁止他人以貶損方式處理（derogatory treatment）其著作之權利。此項權利源自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但其措詞顯然較為狹窄。欲禁止"以貶損方式處理著作"，必須證明（1）該著作被增加、刪除、變更或改作；以及（2）此舉構成"著作之扭曲或割裂（mutilation），或有損害著作人或導演之榮譽或聲望"。

將一項著作放在使其受到批評或嘲弄之環境之中——例如在一項展覽中故意以一幅畫顯示其他畫作之優越性，或使人對系爭畫家的生活方式有所批評，並未侵害此項著作人格權。雕刻家亦無法禁止他人將耶誕裝飾掛在其著作之上。然而若對"增加"著作作寬鬆的解釋，則會符合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的精神與文字。若著作人之出版商出版針對該著作人或其著作之批評文章，則該著作人亦無法禁止之；但是如此一來，法律不應該要求出版人負擔遵守毀謗規定以外的特殊注意程度。邊界案件當然也會發生：基於社會批評之精神製作一部多愁善感的喜劇（sentimental comedy），以嘲弄此種類型的戲劇時，若變更其文字或違背其明確的舞台指示，則可能侵害此項著作人格權。

真切信守著作人格權的法律體系會比伯恩公約更進一步，而將保護擴及於著作人之榮譽及聲望受損的案件之外。尤其是在法國，著作人對於他人改變或使用其著作之主觀反應原則上是主要的決定因素：因此法國法院維持允許 Beckett 禁止由女性演出"等待果陀"；並且曾拒絕同意在一本書的前言增加讚詞。在此基礎上，電影導演的個人代表得禁止將黑白電影變成彩色。

此種毫無限制的完整權，不可避免會對他人選擇如何使用著作之自由構成相當限制，而事實上他們的動機可能有很大差異。例如模仿諷刺（parody）絕大多數是一種健康的社會與藝術批評形式；誠然法國法允許此種例外，以及允許以批評的方式引用著作等其他例外。吾人必須以富創意的方式解釋英國法在一九八八年引進的有限的完整權，始能在其引發的明顯對立利益之間找到平衡。在此過程中，其他國家的司法裁判可以構成有趣的對比。但是它們經常不是基於相同的立法文字或基礎原則，因此也不必然可以得出英國認為有理的結果。

在英法二種系統之下，確實有想從著作之構思到最終成果均加以保護的一種關切。其中的階段可描述如下：

（1）拒絕給付原件

在法國早期的一個裁判之中，James McNeill Whistler 被認為可以不將他

感到不滿意的畫像交付給委託人——縱使 Whistler 曾展示該畫像。此種情況若在英國衡平法院，則不會發佈特定作為之命令 (order of specific performace)，但可能判決損害賠償或返還訂金。這並不是英國一九八八年著作人格權立法所處理的議題。

(2) 依著作人之設計完成原件

法國法院又曾命令一項空間雕塑的委託人以及電視影集的委託人，於受託人一旦開始執行受託之工作時，即應按照著作人之設計或劇本完成該著作。然而此等判決之極端性格已受到重要學者的批評。在英國，若法院要求執行涉及個人勞務或廣泛監督 (extended supervision)，確實是罕見。然而，若系爭未完成之著作已經公開展示，則有可能侵害此項著作人格權 (即完整權)。

(3) 出版後修改或撤回著作

例如法國法允許著作人在出版後修改或撤回其著作，惟因為著作人必須賠償出版人之損失，所以此項權利似乎很少被行使。英國一九八八年立法則並未授予此種權利。

(4) 在特定場所維持一項著作

若 (著作人) 有完成一項著作之義務，則將之維持在其指定之場所，似乎是適當的要求。然而這將會使著作物所有人負擔可觀的成本以及作無效的使用，因此任何國家法院在考慮是否將保護作如此擴充時，都會是非常謹慎的。

(5) 防止毀損 (特別是美術著作的原件)

此與著作實體物之權利人的利益全然對立。權利人可能基於厭惡、形體上的累贅或財務困難而希望將著作物減縮為零 (此與將之改為另一件物品，截然不同)。即使在法國法上亦尚未將著作人格權擴及於可對抗毀損著作物之行為。依據英國法，毀損著作物將使得第八十條規定之拷貝、演出或公開展示無從進行。

(b) 權利之行使與排除

禁止貶損處理之權利並沒有任何前提要件，例如主張。如同其他的著作人格權，此項權利可以經由協議或放棄而被排除。然而，希望在使用契約中事先以約款達成此項目的者，必須明確表明之；因為著作人或導演不太可能自始希望必須接受有損其榮譽與聲望的改變。

在著作是由單一著作人個別完成的情形，著作之完整性最為容易想像。一旦有共同著作或例如由 Rogers 與 Hammerstein 完成之關聯著作 (linked authorship)，困難就會增加。若是複雜的製作 (例如視聽著作)，因為有許多第二手作者 (secondary writers，亦即將原著改作之人，劇情、腳本、音樂等之作者) 對最終結果作出貢獻；而關於內容的諸多決定是由該製作之導演為之，則參與此種事業，勢必隱含著很高的意願允許其貢獻之部分被他人修改。當然，關於界定參與者同意修改或已取得完成最後著作時之報酬的產業協定與慣行，勢必構成實質的放棄 (operative waivers)。費用高昂的製作過程若無此種程度的安全性，將無以為繼。

(c) 本項權利所涵蓋之行為

一般而言，著作人及導演可能會對貶損處理表示抗議之情形，約有商業發行重製品、將錄音或影片之拷貝向大眾提供、公開演出、放映、廣播及有線廣播。就美術著作而言，此項權利亦涵蓋公開展示，就此點而言，此項權利亦及於著作之原件本身。然而，此項權利亦有某些重大的例外與限制。它並不適用於 (1) 音樂著作之轉調或音域 (register) 之改變；(2) 電腦程式或電腦產出之著作；

(3) 為報導時事之目的而作成之著作；(4) 報紙、雜誌、期刊、百科全書或類似著作中之著作，或是後續自其中所作未修改之出版。

涉及建築著作者，建築師僅享有禁止他人將其作為建築師之姓名自建築物移去之權利。涉及僱傭關係中完成之著作、皇家或類似著作者，其被指明之著作人或導演，僅得要求被修改之著作必須充分表示與其沒有何關聯(sufficient disclaimer of association)。廣播主管機關亦有權刪除及修正著作內容，以便阻止廣播內容冒犯生活品味及莊重，或鼓勵、教唆犯罪或導致無秩序或牴觸公眾感受。在乾淨清新的廣播世界中，這可能會是比較常被使用的規定。

(d) 衝擊

就此項權利而言，許多引起焦慮與抗議貶損處理的情況，特別是被關於僱傭、新聞、時事以及翻譯之規定所刪除或排除：然而有什麼是比將著作翻譯成令人無法理解或扭曲的他種語言，更能對作者之聲望造成傷害？以往，電影導演曾抱怨製片人為極大化其投資的商業潛力，而以事後的剪接或竄改犧牲電影的藝術完整性。未來製片人無疑仍會以明確的規定確保他們採取同樣行為之能力。然而，在他們無法做到的範圍，導演仍然享有比在普通法上告訴毀謗、商業中傷或某種形式之欺罔更容易執行的抗議權益。不過到頭來，導演能從法院得到的也許不過是一項命令，要求該著作在表示該導演與該著作無關的條件下發行。

數位科技對著作之完整性構成新的威脅。著作一旦被以數位形式記錄，就可以被微分為許多成分，並且以類比錄製視聽著作時無法想像的便利性加以變化。此項技術正成為電影製作、廣告、標示及音樂混合的常態。至於其遠景尚在萌芽階段。異國之景緻可應要求而加在影片之中。一位演員的一些靜態照片可以被變成一場表演。人物在其死後尚能被賦予生命。³⁹

法律必須調和原創者與改編者，以便此類新技術得以蓬勃發展，並且仍然禁止對數位材料作顯然不公平且令人無法接受的竄改。在尋找此項平衡點時，英國法的兩項特色——完整權以禁止貶損處理為限，以及此項權利可事先放棄——可能會成為調整過程中重要的要素。特別是，一旦著作人同意將其著作數位化，潛在使用人即應該能夠知道，他們是否僅能以未經修改之形式，或任何一種修改之形式，或以著作人同意之修改形式使用該著作。最後一種情形需要逐案取得著作人同意。數位服務提供者無疑會尋求找出可快速作成決定之安排。如果顯示著作人在一般情形多不願同意，則可能需要考慮某種形式的強制授權以協助著作使用之流程。

四、不實歸屬

禁止不實歸屬之權利是被指認為著作人之權利的反面。它是一九五六年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所包含權利之一種擴大。被歸屬為一項文學、戲劇、音樂或美術著作之作者的著作人，得於該項歸屬為不實之際表示異議。此項異議可能是關於向公眾發行重製物、美術著作(或其重製物)之公開展示或上映、文學、戲劇、音樂或電影著作之公開演出、廣播或有線廣播。此處尚有第二層過咎(secondary wrong，要求關於知悉或認為有不實歸屬之理由的證明)表現在商業過程中持有或經手該著作之重製物：在美術著作的情形亦是如此，亦即在商業中以藝術家未經修改之著作經手，然而事實上該著作在離開該藝術家之持有後已被修改。此等權利存續至適用不實歸屬規定之人死亡後二十年。

在歸屬權與禁止貶損處理權之間現有相當程度的重疊。在一九八八年以

³⁹ 現行英國立法並未提供表演人著作人格權。然而，此等權利已被納入1996年「表演人及錄音物」條約第5條，所以將來會在適當時機要求英國法實施之。

前，前者有時候被用來禁止大部分不是由被指為著作人之人所作的著作。因此，歌手 Dorothy Squires 對於報社將她只對記者說了其中內容 10% 的稿件署名為由她寫作乙事，取得損害賠償。儘管如此，不實歸屬是針對錯將某人稱為著作人，而貶損處理則必須損及著作人之榮譽及聲望；二者之間仍有不同。若著作之歸屬引人錯誤，則不能以意在戲謔（satire）為抗辯。

五、隱私權

此項在英國法上首次承認之隱私權只在非常有限的條件下運作，而且它是將某些美術著作的第一次所有權從委託完成該著作之人移轉到實際創作人或其僱主後的一項自然結果。依據一九八八年「著作、設計及專利法」，為個人或家庭目的委託他人完成攝影或電影著作，而該著作享有著作權者，則委託人有權禁止他人將著作之重製物公開散佈、公開展示、上映、廣播或有線廣播。此項隱私權有某些亦適用於著作權之例外，其中最為一般的是在被偶然納入美術著作、電影、廣播或有線廣播的情形。

此項權利之期間與攝影或影片之著作權相同，而且可由個個委託人單獨行使。此項權利會在婚禮或宴會照片因為包含某位事後成為有新聞價值之人士時，顯示其重要性，並且對享有著作權之商業攝影師或電影製作人，以及免費攝影或製作電影之親戚朋友均可主張，因為「委託」並不一定要是為了金錢或金錢之價值。

如同所有用於保護隱私之權利，此項權利亦有可能成為分享著作知名度之價值的權利；委託人可以如同著作權所有人同意出版該攝影或影片或其他使用。在一九五六年舊法時代，曾有一個案件涉及一家報社設法取得一對夫婦的結婚照片，因為據悉太太雖然已經腦溢血，但仍被維持生命，以便胎兒出生。當時一個爭點是，該名太太是否是那些照片的共同委託人。若是，則希望獨家使用該照片之報社就必須取得她本人與先生的授權。依據一九八八年「著作、設計與專利法」，報社只能從攝影師或其權利繼承人取得財產權。然而報社在攝影之委託人未放棄其隱私人格權的情形下，將系爭著作出版，可能會受到委託人各別的告訴。令人好奇的是，此項權利是授予委託人，而不是其影像將被公開之人（他可能不希望公開，或同意在一定價錢下公開）。若必須取得團體照中每一位人士之同意，將會至為困難，因此以委託人為其代表。

六、整體重要性

法定的著作人格權，尤其是被指認為著作人以及禁止貶損處理之權利，賦予著作人格權本身一種優越性，而在某種程度內有助於著作人之利益。若要評估此項助益相較於以契約與侵權行為（例如毀謗、發生實質損害之毀謗及欺罔）所提供之保護的大小，是很困難的。最起碼的是，不應該忘記這些其他安排亦可作為請求賠償之基礎。

一九八八年「著作、設計及專利法」將著作人格權視為與著作權不同之利益的處理方式，有下列之後果：

- (1) 此等權利（除了隱私權）只授予因為創作（而不是因為投資）而取得著作權之著作人。授予電影導演此等權利時，他們尚不是著作人，此項權利之授予協助他們取得自己的著作權。
- (2) 此等權利是屬人的（在此意義下不得轉讓），但是可用來對抗所有以法定有害方式處理著作之人。此等權利因此在著作人很難以明確契約控制的情形，會提供著作人救濟。
- (3) 此等權利並未全然侷限於構成著作權之重製及演出行為。尤其是在美

術著作領域，著作人格權涵蓋原件與重製物之公開展示。

總言之，一九八八年的立法試圖從稀無中制定詳細規則以規範複雜問題，大陸法體系則是逐漸經由綜合案例法與制定法才能解決這些問題。因為如此，我們的立法需要有想像力的解釋。正如同前面所指出的，雖然我們的法條中有許多例外與限制，但是此等權利仍是有相當大的適用範圍。若能將此等權利維持在規則之標準（此等標準需要客觀評估，尤其顯著的是“貶損處理”的概念。它必須有損“榮譽與聲望”。）所樹立的界限內，將有助於法院之審判。

因為著作權之保護期間很長並且經常涵蓋許多不同的利用行為，所以確有必要以超出可能之契約協定的保障權利以保護著作人之“人格”地位。然而，凡是違反著作人格權的行為均妨礙某些人的表達自由或經營業務自由。準此，此等權利必須限縮於實質損害（real injury）的情形。必須留給當事人就著作人格利益達成合理協議（並且確信此等協議有拘束力）之空間。若能與著作人團體以團體協商方式達成協議，則有充分理由認為業界標準已然建立，而不需要修改。由法院於事後所做的個別判決並不能替代在事前規劃好權利與程序。

第四章 美國

壹、美國著作權法之基本精神

歐洲大陸市民法(civil law)體系下之著作權法與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體系下之著作權法最基本的差異在於，前者承認著作權之主要理由在於保護著作人與其著作之人格關係，因為著作被浪漫地視為是著作人格最深層的表達，因此對於著作之侵害就是對作者人格之侵害，亦即破壞其與其著作間之關係；反之，後者之傳統則是僅以財產價值的觀點看待對著作人之著作權保護，作者除了自其著作回收適當之經濟報酬外，並無其他利益可言，因此，只要作者獲得適當之補償，原則上著作權法上的任何保護均可以放棄，任何一種使用著作之方式均被允許。

美國於一七九〇年制定第一部著作權法時，即是以安妮法典為榜樣。相對於安妮法典並不是為了保護著作人之利益，而是為了保護英格蘭之印刷商免於蘇格蘭競爭對手侵害而制定，美國著作權法強調著作權法是為了公共利益服務，其根源是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第八句：「國會有權經由授予著作人及發明人就其著作及發明享有有限期間之排他權的方式，促進科學及實用技術之進步。」⁴⁰

在此種立法背景之下，美國聯邦及各邦法院看待著作人格權的典型態度是，承認在其他國家有此種權利之存在，但卻拒絕將之納入美國著作權法之中。不過，必須指出的是，美國法院在不同的程度內承認著作人格權之理念，只不過將此觀念以其他的法律理論加以掩飾，例如（狹義的）著作權、不公平競爭、侵害隱私、毀謗及違反契約等。⁴¹

貳、聯邦法院判決的發展

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在美國著作人格權的發展上扮演著重要角色，以下介紹其中二個領導案件。

一、Granz v. Harris⁴²

（一）本案事實

原告 Norman Granz 是著名的爵士音樂會（名稱為「音樂廳的爵士樂」(Jazz At The Philharmonic)）經紀人與製作人，他曾將其中一場音樂會作完整之錄音於 16 英吋之母帶，並再從此將其中包含 "How High the Moon" 及 "Lady Be Good" 二項音樂著作，以每分鐘 78 轉的速度轉錄到六個 12 英吋之母帶（每首使用三個母帶）。Granz 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五日將此母帶售予被告，並約定被告應在出售的唱片上註明 "Norman Granz 製作" 以及由 Granz 提供之說明。被告於一九四八年自前述母帶製作每分鐘 78 轉之 10 英吋唱片，並有完整版與單曲版二種。被告復於一九五〇年製作每分鐘 33 1/3 轉之 10 英吋唱片。

（二）法律爭點

本案的法律爭點有三，亦即被告是否以（1）製作並銷售 33 1/3 轉之 10 英

⁴⁰ Peifer, Moral Rights in den USA, ZUM 7/1993, 325-352(327).

⁴¹ M. Nimmer & D. Nimmer, Nimmer on Copyright, 1994, 8D-10; Nimmer/Marcus/Myers/Nimmer, Cases and Materials on Copyright and Other Aspects of Entertainment Litigation, 1991, 4th ed, 603.

⁴² 198 F. 2d 585 (2d Cir. 1952).

吋唱片；或(2)製作並銷售 78 轉之 10 英吋唱片；或(3)銷售單曲而非包含"How High the Moon"及"Lady Be Good"兩首音樂之唱片，而侵害原告之任何權利？

(三)判決理由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對前述第一及第三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第二個問題牽涉到事實之認定，該院發現，78 轉之 10 英吋唱片的演奏時間及演奏內容均較 78 轉之 12 英吋唱片為短少。經過該院實際聽取該唱片後確認，足足有八分鐘的音樂內容被刪除。這已構成實質的改變。該院認為，暫不論雙方契約約款，母帶之購買人原本得合法地錄製並銷售經過刪減的唱片，只要他不將該唱片標明為係由原告所製作之音樂。若被告為此種標示，則是構成不公平競爭的侵權行為(tort of unfair competition)。然而雙方之契約要求被告註明"Norman Granz 製作"，亦即將供銷售之唱片的音樂內容歸屬於原告，因而被告負有不得銷售帶有不實陳述(false representation)唱片之義務。準此，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判決認定被告銷售 10 英吋之節錄唱片違反契約。

二、Gilliam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mpany, Inc.⁴³

本案判決被視為是美國著作人格權發展上的地標案件，因為在此以前，美國法院從未嚴肅地考慮援引著作人格權之理論解決系爭案件，直至本案出現才有了轉機。⁴⁴

(一)本案事實

原告是英國一群作家與表演人於一九六九年所組成之團體，名為"Monty Python"。該團體因為為英國廣播公司（以下簡稱 BBC）製作每集三十分鐘長度的喜劇系列"Monty Python 飛行馬戲班"（Monty Python's Flying Circus），而享有知名度。依據 Monty Python 與 BBC 之契約，該團體為 BBC 寫作腳本供電視系列使用。此項契約極為詳盡地約定在節目錄製前修改腳本時應遵守之程序。其要旨為，BBC 雖然保有最終改動的權利，但是原告或其代表有權在符合 BBC 前述權限之情形下，就腳本保有最適之控制(optimum control)，僅細微之修改可無庸事前與作者諮商。此項契約並未授權 BBC 於節目完成錄製後再行修改之權，但授權 BBC 得將此電視節目在海外以授權方式播出。此項契約並且約定，除該契約另有約定外，該團體就腳本保留一切之權利。

美國 Time-Life 影片公司於一九七三年十月自 BBC 取得在美國發行某些 BBC 電視節目（包括 Monty Python 系列）之權利。Time-Life 僅被允許"為插播廣告、遵守相關審查或政府管制"等目的，編輯該節目。然而在原告與 BBC 之契約並沒有類似此種約定。美國廣播公司（American Broadcasting Companies，以下簡稱 ABC）於一九七五年七月與 Time-Life 達成協議，播放長度各為九十分鐘的特別節目二次，每次都是包含 Monty Python 三部三十分鐘之節目。

ABC 於一九七五年十月三日首次播出此項節目，在九十分鐘的節目裡，共刪除原告節目二十四分鐘。原告大為震驚，於與 ABC 協商不成功的情形下，遂起訴要求 ABC 停止第二次播出此項節目以及賠償其損害。

(二)法律爭點

本案之法律爭點在於 ABC 有無權利作此種修改，以及此種修改是否牴觸何種法律規定。

⁴³ 538 F. 2d 14. (2d Cir 1976).

⁴⁴ Pfeifer, aa0., 325.

(三)判決理由

1、BBC 就錄製節目享有之著作權不得侵害原告之著作權

「依據美國著作權法第七條之規定"經著作權權利人同意就該著作所為之改作、安排、戲劇化或其他的版本…應視為可享有著作權之新著作。"顯然地，錄製的節目是將腳本戲劇化而符合此要件，因此本身享有著作權保護。然而，第七條將衍生著作（derivative work）之著作權保護限於其對基礎著作（underlying work）所作創新附加（novel additions）之部分，而且衍生著作並不影響其所由衍生著作之著作權的"效力或有效性"（force or validity）。因此，BBC 就錄製節目之著作權並不能影響基礎著作（即腳本）之著作權的範圍或所有權地位。…」

取得許可將腳本用於製作衍生著作之人，不得超越該項許可之特定目的。大多數達成此項結論之判決都在於處理，將基礎著作不當擴張及於（不同之）媒體或時間（超出授權之期間），超出對衍生著作權利人授權許可之範圍。…被授權人超越授權之媒體或時間構成侵害著作權，同樣的道理應該亦適用於被授權人未經授權將基礎著作以刪減之版本出版的情形。…我國著作權法至為重要的是，著作人應有能力掌控其著作。因此我們認為，若證明被告未經授權而編輯基礎著作，則會對該著作構成侵害…。」⁴⁵

2、被告違反藍哈姆法第四十三條（a）項之規定

原告主張為 ABC 所作的編輯割裂其原著，因此再將此等節目作為 Monty Python 之創作廣播，即是違反藍哈姆法（Lanham Act）第四十三條（a）項之規定。⁴⁶ 該院認定被告之行為初步看來違反藍哈姆法第四十三條（a）項之規定，因為系爭產品之表現方面使人就產品之來源產生錯誤印象；此外，本案雖不涉及已註冊之商標，但並不妨礙援引前述法條規定。⁴⁷

3、明白承認作者人格權

該院明白表示：「美國現行之著作權法並未承認著作人格權，亦未承認可對侵害之行為提起訴訟，因為該法在於保護著作人的經濟利益，而不是人格利益。儘管如此，作為美國著作權法根基的經濟誘因（鼓勵從事藝術與知識的創作），與藝術家無法對割裂其著作或將之不當呈現給公眾（此正為其經濟利益所繫）獲得救濟，格格不入。法院長久以來依賴著作權法實證規定以外的理論，例如契約法、不公平競爭侵權行為法等，對不當呈現藝術家著作的行為提供救濟。雖然此等判決是以個人創作之財產權作為包裝，但是它們也適當地保護作者的人格權，以防止他人以歪曲的形式將其著作呈現公眾。」⁴⁸ 此段文字雖然並非針對當事人之爭議點，因而只帶有旁論（obiter dictum）的性質，但是該院明白承認著作人格權之立場，至為顯然。

參、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之制訂背景與內容

為了使美國的電腦軟體可以在伯恩公約會員國以語言著作之地位獲得著作

⁴⁵ 538 F. 2d at 19-21.

⁴⁶ 15 U.S.C. §1125(a)。該法帶有反不正競爭法與商標法之內容，其第四十三條（a）項規定：「對於在商品或服務上附加、使用、添加不實來源標示，或不實描述或表現，…並將此等商品或服務引入市場者，任何相信其可能因為此種不實描述或表現之使用而受到損害之人，均可對其提起民事訴訟。」

⁴⁷ 538 F. 2d at 24.

⁴⁸ 538 F. 2d at 24.

權之保護，美國於一九八八年改變了其堅持不加入伯恩公約的立場。⁴⁹ 然而在美國加入伯恩公約過程中最大的障礙或疑慮就是美國對著作人格權是否有充分的保障。美國國會在制定一九八八年伯恩公約施行法（Berne Convention Implementation Act of 1988）時，面臨蜂擁而至反對保護著作人格權的聲浪，其中甚至不乏來自該法案的堅強支持者。

美國國會在通過前述法律時迴避了關於保護著作人格權的困難問題。該法於第二條宣稱「伯恩公約並非美國憲法下可自行執行（self-executing）的法律。美國依據該公約所負擔之義務僅得經由適當之國內法加以實現。經由本法完成之修正規定連同本法制定前之法律，符合美國應遵守之伯恩公約義務，因此並未就此目的承認或創造其他的權利或利益。」該法第三條更進一步否認有藉此立法承認著作人格權之意：「伯恩公約之規定、美國對該公約之遵守以及美國符合該公約之規定等情節，並未擴張或縮減著作人依據聯邦、邦或普通法，

（1）主張為著作之著作人之權利，或

（2）反對足以影響作者榮譽或聲望之方式歪曲、割裂或改變或貶損該著作。」

肆、一九九〇年視覺藝術家權利法

一、著作權法第一〇六條之一的內容

保護藝術家著作人格權的立法努力最早追溯至一九七九年，不過一直都沒有獲得國會的支持。直至一九九〇年，美國國會才通過保護範圍很小、例外規定很多的視覺藝術家權利法（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該法關於著作人格權的規定被納為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六條之一。由於國內文獻似乎上對此規定尚無介紹，茲將其全文翻譯如下：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六條之一：某些著作人之歸屬權及完整權

（a）除本法第一〇七條另有規定，以及在第一〇六條規定的排他權之外，視覺藝術著作人—

（1）享有下列權利—

（A）主張為該著作之著作人，以及

（B）阻止他人將其姓名作為並非由其創作之著作的作者；

（2）於著作遭歪曲、割裂或以其他有損其榮譽或聲望方法改變時，阻止他人將其姓名作為該視覺藝術著作之作者；以及

（3）除本法第一一三條（d）項⁵⁰ 另有規定外，享有下列權利—

⁴⁹ 見 Cornish,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Cambridge Law Journal, Vol 52 (1993), 46-63(56).

⁵⁰ 第一一三條（d）項之規定內容為「

（1）第一〇六條之一（a）項所授予之權利不適用於：

（A）視覺藝術著作已經納入建築物或構成其部分，致將之自建築物移出時，將對該著作造成第一〇六條之一（a）項（3）款規定之毀壞、割裂或其他改變，以及

（B）著作人於視覺藝術家權利法第六一〇條（a）項規定之生效日之前即已同意，或於該生效日或之後，經由建築物所有人及其簽名之書面文件同意，著作配置於建築物後於移出時將會對之造成毀壞、割裂或其他改變。

（2）建築物之所有人希望將已構成建築物部分之視覺藝術著作移出，並且移出不會對該著作造成第一〇六條之一（a）項（3）款規定之毀壞、割裂或其他改變者，第一〇六條之一

（a）項第（2）（3）款規定之著作人權利於下列條件下得適用之一—

（A）所有人經過勤勉、善意之努力，仍然無法將此項影響視覺藝術著作之計畫通知著作人，或

（B）所有人曾以書面通知到著作人，受通知之著作人未於接到通知後九十日內將該著作移

- (A) 阻止他人故意歪曲、割裂或以其他有損其榮譽或聲望方法改變其著作，而故意歪曲、割裂或改變著作，侵害此項權利，以及
- (B) 阻止他人毀壞 (destruction) 經認可之雕塑 (recognized stature)，而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毀壞該雕塑者，侵害此項權利。
- (b) 權利之範圍與行使—僅視覺藝術之著作人就該著作享有前項規定之權利，不論其是否為著作權人。視覺藝術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就該著作共同享有前項規定之權利。
- (c) 例外—
- (1) 視覺藝術著作由於時間經過或材料之固有性質而改變者，並非 (a) 項 (3) 款 (A) 目規定之歪曲、割裂或其他改變。
- (2) 視覺藝術著作由於保存或公開展示 (包括燈光照射與擺設) 而改變者，並非 (a) 項 (3) 款 (A) 目規定之歪曲、割裂或其他改變，但由重大過失導致之改變，不在此限。
- (3) (a) 項 (1)、(2) 款規定之權利不適用於在本法第 101 條"視覺藝術著作"定義之任何項目之中或之上或與該項目之關聯中，將著作所為之重製、描繪 (depiction) 描像 (portrayal) 或其他使用，而此種重製、描繪、描像或其他使用並非 (a) 項 (3) 款規定之毀壞、歪曲、割裂或其他改變。
- (d) 權利之期間—
- (1) 於一九九〇年視覺藝術家權利法六一〇條 (a) 項生效日或其後創作之視覺藝術著作，其依 (a) 項授予之權利應與著作人生存期間相同。
- (2) 於一九九〇年視覺藝術家權利法六一〇條 (a) 項生效日前創作之視覺藝術著作，於該生效日尚未經著作人讓予其權利者，與 (本法) 第一〇六條授予之權利具相同之範圍與期間。
- (3) (a) 項授予之權利於二位或二位以上著作人完成之共同著作，存續於最後死亡之著作人的生存期間。
- (4) (a) 項授予權利之所有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之曆年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 (e) 轉讓與放棄—
- (1) (a) 項授予之權利不得轉讓，但著作人得以簽名之書面文件明示同意放棄之。此項文件應具體指明放棄之著作以及該著作之使用，放棄僅適用於以此方式指明之著作與使用。由二位或二位以上著作人完成之共同著作，其中一位著作人依據本款規定放棄權利者，放棄之效力及於其他著作人。
- (2) (a) 項授予權利之所有權，就視覺藝術著作而言，不同於該著作重製物 (copy) 之所有權，或該著作著作權之所有權或依據該著作著作權而生之任何排他權的所有權。轉讓視覺藝術著作重製物之所有權，或著作權之所有權或依據著作權而生之任何排他權的所有權，並不構成放棄 (a) 項授予之權利。針對視覺藝術著作放棄 (a) 項授予之
-
- 出或支付移出之費用。
- 所有人以掛號信將其通知寄達著作人於著作權登記處 (Register of Copyrights) 記載之最新地址者，推定其已為 (A) 目規定之勤勉、善意之努力。著作人負擔費用將系爭著作物移出者，視為該著作物之權利人。
- (3) 著作權登記處應建立登記制度，以便已被納入建築物或構成其部分之視覺藝術著作著作人，向著作權局紀錄其身分與地址。登記處並應建立著作人更新前項紀錄以及著作人向著作權局紀錄其致力遵守本項規定之證據的相關程序。」

權利，並不構成轉讓該著作重製物之所有權，或著作權之所有權或依據該著作著作權而生之任何排他權的所有權。」

二、保護之客體限於視覺藝術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六條之一僅對視覺藝術之藝術家提供有限的著作人格權。依據該法第一〇一條之定義：

"視覺藝術著作"是指—

- (1) 單件或二〇〇件以下由著作人簽名並連續編號之繪畫 (painting)、畫稿 (drawing)、版畫 (print) 或雕刻，或二〇〇件以下由數個鑄模所刻 (carved)、製 (fabricated) 之雕刻，經由著作人連續編號並且載有其簽名或其他指認其著作人身份之標記者；或
- (2) 僅為展覽目的而作之單張或二〇〇件以下由著作人簽名並連續編號的靜態攝影圖像 (a still photographic image)。

視覺藝術著作並不包括

- (A) (i) 任何海報 (poster)、地圖、地球儀、圖表、技術繪圖、機械圖 (diagram)、模型 (model)、應用藝術 (applied art)、電影或其他視聽著作、書籍、雜誌、報紙、期刊、資料庫、電子資訊服務、電子出版或類似出版品；
(ii) 商品化之項目 (merchandising item)、廣告、促銷、描述、覆蓋或包裝材料或容器；
(iii) 前述 (i) 或 (ii) 規定任何項目之部分或成分；
- (B) 僱傭關係之職務著作 (work made for hire)；或
- (C) 不受本法著作權保護之著作。

三、著作人格權之內容有限

視覺藝術家依本條規定享有之著作人格權非常有限，原則上只有三種，即源權 (right of paternity)、禁止不實歸屬之權利以及完整權。只有經認可之雕塑藝術家尚享有阻止他人毀壞其原件之權利。此等內容即屬原本有限的著作人格權復進一步受到許多限制，例如新的視覺藝術創作之權利期間僅限於著作人生存期間，或允許當事人放棄之。此種規定既不符合將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等同之趨勢，復違反人格權不得放棄之本質，故遭到美國學說之批評。⁵¹ 此外，對於此等著作人格權之侵害，固然可主張各種民事上之救濟，但美國著作權法第五〇六條 (f) 項特別規定，刑事責任不適用於侵害此等著作人格權之情形。

伍、聯邦法院的最新判決

聯邦巡迴第二上訴法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作成 Carter v. Helmsley-Spear,⁵² 據吾人所知，本判決係視覺藝術家權利法制定以來唯一援引該法作成之判決。

一、本案事實

本案上訴人 (原為被告) 係紐約皇后區商業大樓之所有人及管理代理人，針對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該判決授予原告永久強制令 (permanent injunction)，禁止被告將原告於被告之商業大樓內完成並擺置之視

⁵¹ Chinni, Droit d'Auteur Versus the Economics of Copyright, Implications for American Law of Accession to the Berne Convention, in ASCAP Copyright Law Symposium, No. 40 (1997), pp. 241-276 (275).

⁵² 71 F. 3d 77 (2d Cir. 1995).

覺藝術著作移出、修改或毀壞，此項強制令於原告生存期間內有效。本案原告為三位專業雕塑家，與被告之前手曾以契約約定：“僱用（engaging and hiring）三位藝術家…設計、創作及擺置雕塑或其他永久性擺設”於該商業大樓，主要是其大廳。原告“享有決定設計、色彩及風格之全部權限”，被告之前手則保有指定系爭藝術著作在大樓內之位置與擺置之權利。原告持有其著作之著作權，被告之前手則對利用此項著作而得到之收益享有 50% 的權利。

系爭藝術著作是一件非常大型、占據大廳大部分的“穿過式雕塑”（walk-through sculpture），該藝術著作由再生材料構成之多種雕塑要素所組成。其主題是關於對環境之憂慮以及資源回收的重要性。後來被告之前手破產，由被告承受。被告之代表告知原告三位藝術家，無法於該建築內繼續擺置該藝術著作，而必須將建築物騰空。原告於是提起訴訟。

二、法律爭點

本案主要爭點有二，即系爭著作是否為視覺藝術著作，以及系爭著作是否為僱傭關係之職務著作。

三、判決理由

（一）系爭著作為視覺藝術著作

該院認為「雖然被告主張系爭著作之成分（elements）並非視覺藝術，但事實認定的結果是該著作為單一、不可分割之著作，因而排除被告此項爭執。毫無問題的是，系爭著作就其整體看來，是以單件存在的雕塑著作。」⁵³

該院接著否定系爭著作係非視覺著作之「應用藝術」：「“應用藝術”係指“附著於其他實用物品（utilitarian objects）之平面或立體裝飾或點綴。”被告之所以主張至少系爭著作之部分屬於應用藝術，是基於某些雕塑之成分附著於大廳之地板、牆壁及天花板—均屬實用物品。（然而）若將此類著作解釋為應用藝術，則會使得視覺藝術家權利法保護配置於建築物內視覺藝術著作之目的落空。法院在解釋法律的部分規定時，不應使其他規定喪失意義。被告並未表示系爭著作之整體均為應用藝術。地方法院正確地指出，“即使系爭著作之成分單獨看來是應用藝術，但視覺藝術家權利法並無任何規定禁止保護由應用藝術成分組成的視覺藝術著作。”該法之立法史即明白表示“由「不受保護之」材料所創作的新的、獨立的著作，當然不排除”在視覺藝術著作定義之外。⁵⁴

（二）系爭著作為僱傭關係之職務著作

被告主張系爭著作為僱傭關係之職務著作，不受視覺藝術家權利法保護。地方法院則認定原告是獨立的承攬人，故其著作並非不受該法之保護。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從下列五個因素分析本案，推翻地方法院之判決：控制製作方法與手段之權利、必備之技藝、受僱人福利之提供、受僱人之稅捐待遇以及是否可對受僱人指派額外計畫。

「首先，原告就系爭雕塑創作之每一個層面均享有完全的藝術自由。…證據（亦）強烈支持原告控制著作之“方式與手段”——然而聯邦最高法院在 Reid 一案（490 U. S. at 752）中提醒我們“僱用人就產品細節之控制程度並非決定性因素”因此，認定原告具有藝術自由尚不能結束本案之分析。

地方法院亦正確指出原告三位藝術家對系爭著作之構思與實現需要高度的

⁵³ 71 F. 3d at 84.

⁵⁴ 71 F. 3d at 84-85.

技藝。…地方法院正確地以原告有控制方式與手段之權利以及為執行本計畫所需要的技藝，反對系爭著作為“職務著作”。

然而地方法院錯在認定被告不得將額外計畫指派給三位藝術家。首先，雙方之契約明白約定藝術家們不僅同意配置雕塑作品，並且“提供由公司不定時指派之其他相關服務。”…雖然三位藝術家之義務限於提供相關之服務，但是被告仍然有權指派主要雕塑以外的其他工作給原告。

此外，被告確曾指派其他工作。…記錄顯示，…原告至少在三個不同場合被指派額外工作，他們將之完成，並未收取其他報酬。…重點在於三位藝術家完成非其自行選擇之其他指派工作，此點足以支持他們並非獨立承攬人而是受僱人的結論。

…特別是受僱人福利之提供以及原告受到之稅捐待遇亦強烈支持其受僱人之身分。被告為原告支付薪資及社會安全稅、提供員工福利，諸如：生命、健康與責任保險、帶薪休假、支付失業保險、勞工補償基金。…尚有其他證明僱傭關係存在的形式指標，例如原告得到周薪給付。三位藝術家在書面契約中同意原則上…為被告提供每週 40 小時之服務。

…被告提供藝術家創作該雕塑所需要的許多（如果不是全部）材料。此項要素並非如地方法院所認定為“不具結論性”。該院錯誤地認定原告與被告之關係為“固定期限”。事實上，他們受僱的時間頗長，他們的工作繼續了二年以上，並且沒有明確的終止日期（除了完成雕塑之外）。三位藝術家未經被告同意不得有償僱用助手，亦並非“不具結論性”。無寧，此項因素與其他前列之各種因素加總後，指出當事人間具有僱主與受僱人之關係。」⁵⁵

⁵⁵ 71 F. 3d at 85-86.

第五章 日本*

壹、前言

在正式探討日本著作權法有關著作人格權之各個具體規定前，有必要對學說上有關著作人格權之爭議，做一介紹，以釐清一些基本的問題。此等學說上有關著作人格權之爭論，主要發生在二個方面，第一乃是有關著作人格權與一般人格權性質上異同之問題，第二個層面乃是有關著作人格權一元說、二元說之爭論。

首先，在有關著作人格權與一般民法所保障之人格權方面，有學說主張，二者於法規範上，係屬不同性質之事，不應同等而論。其主要理由為：(1) 著作人格權並非所有自然人皆能享有之權利，而僅是著作人得以享受之權利；(2) 其所保護之客體並非人格本身，而係獨立於著作人人格之外的著作。⁵⁶ 但通說並不認為，二者係屬不同性質之權利，其主張，著作人格權所保護之法益，實為顯現於著作上之著作人的人格利益，如此方符合現行法認著作人格權乃專屬著作人一身之權利，只是該當權利之行使與否，交由著作人本身自行決定之規範原理。因此，對於第一點理由，通說認為，著作人格權乃為所有自然人都可享有之權利，著作的創作不過是促使此一權利具體化之催促劑而已；針對第二點理由，通說認為，該理由所述者，實係有關當吾人在保護著作人格權時，是否應慮及其對著作人人格之影響的問題，而因為學者先驗地認為，著作人格權與一般人格權係屬不同性質之物，自然而然地，其就會認為，著作人格權所保護之客體並非人格本身，而係獨立於著作人人格之外的著作。然而，於此我們真正應該問的是，究竟因何緣故，我們必須給予著作本身此種型態的保護，對此論者並未提示任何理由。⁵⁷ 從而，至少就現行之規範體系而言，並無積極理由，可以認為一般人格權與著作人格權，係屬不同法律性質之權利。

其次，日本法上，關於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間之關係，學說上向來有一元論、二元論之爭論。⁵⁸ 然而，基於立法政策上，應制定出令一般國民容易理解之法規範內容，從而將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二者，分別予以規範，將可促使各自規範之內容及範圍，更為明白、清晰，促進國民對著作權法上權利內容之理解。在此思考方向下，日本著作權法基本上，採用了二元論的立場。此由其著作權法在第五十九條否定著作人格權轉讓之可能性的同時，另一方面，卻又於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容許著作財產權得以轉讓，即可清楚得知。

在介紹完學理上有關著作人格權之爭論後，接下來我們就要探討實體規定上，日本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何種類型的人格權保護。基本上，日本著作權法有關著作人格權的保護規定，可以歸納為六類：(1) 公開發表權；(2) 姓名表示權；(3) 同一性保持權；(4) 對名譽侵害之保護；(5) 著作人死後人格利益之保護；(6) 設定出版權時之人格利益的保護。

*本章由黃銘傑教授撰寫。

⁵⁶ 半田正夫，著作權法概說，頁 120-121，一粒社，第八版，1997。

⁵⁷ 參照齊藤博，概說著作權法，頁 96-97，一粒社，第三版，1994；田村善之，著作權法概說，頁 332-333，有斐閣，1998。

⁵⁸ 參照半田正夫，「著作權の一元的構成について」，收錄於氏著，著作權法の研究，一粒社，1971；小林尋次，現行著作權法の立法理由解釋，頁 12-18，文部省，1958。

貳、著作人格權保護之類型

一、公開發表權

日本著作權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享有向公眾提供或提示其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包含未經其同意而發表之著作），該當著作係屬衍生著作時，亦同。而在同條第二項中又規定，於下列三款之情形，推定著作人同意各款所揭之行爲：(1) 讓與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的著作財產權，而因為該著作財產權的行使，導致向公眾提供或提示該著作；(2) 讓與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原作品，而因該原作品之展示，導致向公眾提供或提示該著作；(3) 因法律規定使得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電影製作人時，因為該著作財產權的行使，導致向公眾提供或提示該著作。於上述三種情形下，著作人將被推定同意其著作之公開發表。

本條規定中，最重要之概念當為「公開發表」一語。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四條各項規定之精神可知，所謂公開發表乃是在得到著作人之同意下，於將著作固定於有體物之情形，印製相當的冊數，對公眾提供該當著作之行爲；或於利用上映、演奏、傳播等無體的方式，將著作提示給公眾。無論何種型態，由於都是以著作人的同意為前提，因此為經過著作人之同意，擅自將著作提供或提示給公眾者，並不該當於日本著作權法上的公開發表。

此外，由於日本國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正式通過「行政機關持有之資訊公開法」，使得在未來行政機關在一般國民有所請求時，除有特別理由外，應向國民公開該當資訊。如果行政機關所保有的全部資訊皆為該機關所製作，則國家為著作權人，其對國民自行公開相關資訊，自無著作權法上之問題。然而當被要求公開之資訊，係由國民為行政事務而提出於行政機關時，則國家是否有權擅自將該當著作公開，則有問題。為解決此一難題，日本政府乃於前述政府資訊公開法制定的同時，追加著作權法第十八條第三、四項規定。第三項規定，國民（著作人）在向行政機關提出其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時，除非有明示的意思表示，未經其同意不得公開，否則視為已同意行政機關得公開發表該當著作。第四項規定，當相關著作係有關人民的生命、健康或財產之保護、與公共利益有重大關連或為公務員於其職務上所製作之資訊，於此情況下，由於攸關公益問題，因此相關著作人不應享有公開發表權，從而縱使著作人有未經其同意不得公開的意思表示，行政機關亦可將之公開。

二、姓名表示權

日本著作權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於其著作原件上，或於向公眾提供或提示其著作之際，享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於衍生著作向公眾提供或提示時，亦同。第二項規定，利用該當著作時，除非該著作人有特別的意思表示，否則應依著作人已表示之方式，表示其姓名。第三項則規定，對照於著作之利用目的及態樣，在認為並無損害著作人得主張其利益之前提下，只要不違反公平的慣行，得省略有關著作人姓名之表示。在與姓名表示權之關連上，著作權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著作人為使得相關著作為其著作一事，更加確定且確實，得針對不具名或別名之著作，向相關機關請求登記自己的本名。有認為，該條規定，實質上，亦應視為姓名表示權之一種。⁵⁹

⁵⁹ 半田正夫，前揭註 56，頁 126。

此外，為與前述「行政機關持有之資訊公開法」的制定，相互配合，日本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亦追加了第四項規定，本條第一項規定於下列二款情形，不是用之：(1) 行政機關於依據資訊公開法向公眾提供或提示著作時，依照該當著作已經表示其著作人之方式，表示其著作人姓名之情形；(2) 在刪除有關個人識別符號的資訊而作部分的公開時，因此而省略著作人姓名之情形。

三、同一性保持權

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享有保持其著作及其標題同一性之權利，第三人不得違反著作人之本意，而變更、刪除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該當著作及其標題。由此可知，著作人所享有之同一性保持權的範圍，乃是在違反其本意所為之著作內容或標題變更、刪除或其他改變等情形。為此一「違反本意」與否之判斷，過份主觀，有損法之安定性即可預測性，因此有主張所謂「違反本意」與否，應就在該當著作領域上，一般人的觀點是否認為相關的變更或刪除等行為，乃違反著作人之本意而定⁶⁰。

然而，同一性保持權的保護若過於僵化，將導致縱使為公意之目的，亦無法有效地利用該當著作，而使得著作權鼓勵著作流通、促進文化發展之目的，大受折損。有鑑於此，日本著作權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乃規定，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情形，不適用之：(1) 為刊載於教科書或為學校教育節目之播放等目的，而利用相關著作時，為達成學校教育之目的，而不得不變更其用字、用語之情形；(2) 建築物的增建、改建、修繕或外觀改型時，而為改變之情形；(3) 電腦軟體著作於特定的電腦無法使用時，為令其得以使用，或為了使該當軟體於使用上更有效率時，於必要範圍內所為之改變之情形；(4) 其他對照於著作之性質與利用目的，以及利用態樣等，所不得不為之改變之情形。

此外，雖然前述「行政機關持有之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僅對相關資訊作部分的公開，此時極有可能牽涉到同一性保持權的問題，但著作權法並未針對此一問題，有任何規定。解釋上，依該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若著作人被視為同意公開，則亦應視為其同意僅作部分公開。但是否立即可做此當然解釋，實有疑問。從而，乃有見解認為，行政機關於此應儘量徵得著作人有關於此的同意。⁶¹

四、對名譽侵害之保護

日本著作權法第一一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有害於著作人之名譽或聲望之方式，利用其著作人，視為侵害其著作人格權。因此，縱使在未有侵害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同一性保持權等之情形，但對於著作之利用，導致著作人於社會上之名譽或聲望低落時，即視為對著作人格權之侵害。由於本項規定之目的，在防止著作人社會聲譽因此受到損害，因此若社會聲譽並未遭損，而僅是著作人個人主觀上情感受到傷害時，似不應認其為本條適用對象。⁶² 然而，民法上既然已經設有有關名譽權之保護規定，本法有關此之規範似屬重複，為日本民法上對名譽權之救濟，僅有損害賠償或道歉啟事等方式，依著作權法對此著作人名譽加以保護，著作人可利用著作權法所提供之侵害停止請求權或侵害防止請求權來進行救

⁶⁰ 作花文雄，詳解著作權法，頁 185，ぎょうせい，1999。

⁶¹ 同前註，頁 625。

⁶² 田村善之，前揭註 57，頁 367。

濟，此乃民法規定所無，而為著作權法保護名譽權之另一層面的效用。⁶³

五、著作人死後人格利益之保護

日本著作權法第六十條規定，將著作提供或提示給公眾之人，在該當著作之著作人死後，亦不得做出損害其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但對照於該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情勢的變動及其他情事，而得認為其並未違反著作人之本意時，不在此限。同法第一一六條並規定，著作人所指定之人或著作人之遺族（包含其配偶、子女、父母、孫、祖父母、兄弟姊妹），在有第六十條之侵害行為時，得請求行為人停止其侵害行為，並可請求回復名譽。

由上述規定可知，現行日本著作權法在有關著作人死後人格利益之保護上，有下列二項特色：（1）日本著作權法並不承認著作人格權可為繼承之客體，此由依著作權法第一一六條規定得請求救濟之人，並不限於繼承人一事，可以得知；（2）著作人格權的存續期間與著作權的保護期間，通常並不一致，因為著作人之遺族對著作人格權侵害行為有請求權，從而著作人格權之存續期間乃一直持續到最後一位遺族死亡時為止，此一期間通常會超過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⁶⁴

六、設定出版權時之人格利益的保護

此一保護，有二種類型。第一，根據日本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在有設定出版權契約存在時，出版權人於再版時，著作人得於正當之範圍內，修正或增減該當著作；同條第二項規定，出版權人於每次再版時，應通知著作人。得依第一項規定修正或增減者，為著作人本身，其是否仍舊擁有著作財產權，則在所不問。

第二種保護類型乃是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當著作人本身擁有重製權時，若認為相關著作已經不符合自己現在的信念，為使該著作絕版，得通知出版權人，取消其出版權，但必須對出版權人因此通常所受的損害，事先給予賠償。

參、著作人格權侵害之法律責任

對於侵害他人著作人格權之人，除得依日本民法有關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可依著作權法規定，進行下列各項請求。

一、不作為請求權

依據日本著作權法第一一二條第一項規定，對於侵害著作人格權之人，得請求其停止侵害或請求防止侵害行為之發生；同條第二項則規定，請求權人再為前項規定之請求時，得要求銷毀侵害行為做成之物、專供侵害所用之物或其他必要措施。

二、損害賠償請求權

對於因他人之著作人格權侵害行為，而受有損害者，得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由於有關著作人格權之侵害，造成著作人精神上的痛苦，從而其賠償方式多以慰撫金為之。尤其是，在著作人並非為經濟利益而創作時，

⁶³ 半田正夫，前揭註56，頁128-129。

⁶⁴ 同前註，頁130-131。

故意侵害他人的著作人格權者，帶給著作人精神上的痛苦甚鉅，其行為惡性尤屬重大，其慰撫金之賠償金額更多。

三、名譽回復請求權

根據日本著作權法第一一五條規定，對故意或過失侵害其著作人格權者，著作人得替代損害賠償或在請求損害賠償的同時，請求其訂正或為其他為回復著作人名譽或聲望之必要措施。在日本實務運作上，有關本條規定之請求內容，通常都是要求侵害人必須在大眾傳播媒體上，公開刊載其道歉啟事或訂正啟事，以回復著作人之名譽。

第六章 我國

壹、前言

我國著作權法之發展，自前清宣統二年（西元一九一〇年）之著作權律以來，迄今雖然已九十年。但是由於經濟不夠發達，以及受限於傳統法學以民、刑法為重而輕忽智慧財產權法（包括著作權法）之教學與研究，以致於相關之理論與實務均仍處於初期階段。在民法上一般人格權猶不受重視的情形下，著作人格權方面之研究，更見落後。誠所謂「一般人格權之不存，著作人格權將焉附？」話雖如是，在此先將我國之法規、學說及實務加以盤點，作為思索未來改進之道的起點。

貳、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源自著作人之人格權，故先簡述人格權之相關規定及見解。⁶⁵

一、立法沿革

民法傳統上較偏重對財產權的保障，而忽略人格權的價值與對人格權的保護，我國民法於民國十八、十九年公布，對於人格權之規定，分別羅列於總則篇、債篇與親屬篇：

1. 第十八條（人格權之保護）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2. 第十九條（姓名權之保護）規定：「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第一百九十二條（侵害生命權之損害賠償）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第一百九十三條（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上損害賠償）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5. 第一百九十四條（侵害生命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6. 第一百九十五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7. 第九百七十九條（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規定：「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⁶⁶

⁶⁵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86年6月，第178頁；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1998年，第155-156頁。

⁶⁶ 此處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究為受害人之人格權侵害之結果？抑為人格利益損害之結果？實務上，最高法院五十年臺上字第一一四號判例謂：「…復查受精神之損害得請求賠償者，法律皆有特別規定如民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等是。」認應係人格權受侵害，應受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限制。後71年3月

8. 第九百九十九條（婚姻無效或撤銷之損害賠償）：「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⁶⁷
9. 第一千零五十六條（判決離婚之損害賠償）規定：「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⁶⁸

之後歷經五十三年後，由於時代變遷，不僅大眾傳播普遍，新工藝器材，如竊聽器、遠距照相機、錄音機、錄影機等之發明，人格權有隨時遭受到侵害之虞；先於民國七十一年修正民法總則，乃以：「人格尊嚴之維護，日趨重要，為加強人格權之保護，不但於人格權受侵害時，應許被害人請求除去其侵害，即對於未然之侵害，亦應許其請求防止…」，於第十八條後段增設：「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以臻更完整的保護。後在民國八十八年對債篇加以大幅修正，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五條更均在其中。

1. 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⁶⁹
2. 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⁷⁰

13 日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亦同意此項見解。（本文所有實務上之見解，均出於司法院法學資料全文檢索，核先敘明）。

⁶⁷ 同註 66

⁶⁸ 71 年 3 月 13 日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認為：「…甲男如確因判決離婚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得請求乙女賠償，此項受損之權利，亦屬民法第十八條人格權之列。」然而，在「以生死不明逾三年為原因，訴請離婚並利用公示送達之方法，使被上訴人無法防禦，因而取得離婚判決」之情形，71 年 3 月 13 日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卻認為：「本件係配偶以外之第三人為破壞他人婚姻關係之圓滿，唆使配偶之一方，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方，致引起被上訴人精神上痛苦，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應係人格利益受損害，尚非人格權受不法侵害，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請求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

⁶⁹ 修正理由為：「一、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其於被害人生前為之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固可本於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律關係，請求被害人之繼承人或其遺產管理人償還。但此項損害，原應由加害人負最後賠償責任，為鼓勵熱心助人之風尚，及免除輾轉求償之繁瑣，基於加害人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直接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同一立法理由，使此等支出醫療等費用之人，得逕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爰修正第一項之規定。二、第二項未修正。三、按扶養費之支付，具有組織之性質，如許為定期金之支付，較合當事人之目的，爰增設規定，適用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如當事人聲請支付定期金時，法院亦得命為定期金之支付，但仍應命加害人提出擔保，以擔保其按期切實履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德國民法第八百四十四條第二項。我國第一次民律草案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九百七十條，第二次民律草案第二百六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四條及梅仲協著民法要義第一四九頁參考）。」

⁷⁰ 修正理由為：「一、第一項係為配合民法總則第十八條規定而設，現行規定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隨時間、地區及社會情況之變遷而有所不同，立法上自不宜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失情法之平。反之，如過於寬泛，

二、重要實務見解之整理

(一)人格權兼具社會性而有其相當之限制？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七二號本文(84/02/24)雖係就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堪同居之虐待』而為解釋，但由蘇俊雄大法官所提協同意見書中涉及人格權的見解，值得重視，茲將其觀點臚列於後：「…二、人性尊嚴之權利概念及其不可侵犯性，有要求國家公權力保護與尊重之地位。在個人生活領域中，人性尊嚴是個人『生存形相之核心部分』(Kernbereich privater Lebensgestaltung)，屬於維繫個人生命及自由發展人格不可或缺之權利，因此是一種國家法律須『絕對保護之基本人權』(unter dem absoluten Schutz des Grundrechts)。這種『生存尊嚴』與一般人格權保護之具有社會性，必須就具體情事，衡量是否對於維繫家庭或社會關係可得容忍之情形而斷者不同；人性尊嚴被侵犯者，國家法律有絕對予以保護之必要，並無以社會性容忍之要求或情事之衡量，為其正當化或阻卻違法之理由。…三、對於解釋文中所指，夫妻之間侵害一般人格權或人身安全，非屬國人生存形相之核心部分者，則尚未至侵犯人性尊嚴之程度；其是否可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自應本其具體之情節，衡量其社會相當性而斷，並不適用絕對保護原則。這是國家考慮到其他家庭及社會關係之一般利益，應行之措施，與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及一般人格權之意旨，不相違背。惟對一般人格權及人身安全之保障，尚必須注意到『人性尊嚴』之不可侵犯原則之適用。若其一方過當之行為，有否定自由之人格以及威脅健康與生命者，應解為憲法上所不容許，而須即刻受到國家絕對之保護。惟『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乃『人類固有之基本人權』，為憲法應予保障之最高法益，與一般人格權及自由之保障，兼具社會性而有其相當之限制者不同。人性尊嚴被侵犯者，國家法律有絕對予以保護之必要，不得再以社會性容忍之要求或情事之衡量，為其正當化或阻卻違法之理由。對於上開判例所謂一時忿激之過當行為，若已逾越侵害『人性尊嚴』之程度，而否定自由之人格以及威脅健康與生命者，應解為憲法所不容許，而適用『人性尊嚴絕對性保障原則』，即以認定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上開判例之意旨，未立即積極反應國家絕對保護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性尊嚴』之意旨未合，就此部分，應不予援用。」

(二)承認非法定之人格權

1、肖像權

雖然民法尚未明文承認肖像權，但是司法實務上已採肯定見解。例如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一三六號判決表示：「…被上訴人使用華視新聞雜誌畫面之行為亦未構成對上訴人肖像之侵害，上訴人所提出之幻燈片係電視節目即『華視新聞雜誌』之某一畫面，被上訴人以將該畫面翻印在被上訴人公司之創

則易啟人民好訟之風，亦非國家社會之福，現行條文第一項列舉規定人格權之範圍，僅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四權。揆諸現代法律思潮，似嫌過窄，爰斟酌我國傳統之道德觀念，擴張其範圍，及於信用、隱私、貞操等之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二、第二項未修正。三、身分法益與人格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本條第一項僅規定被害人得請求人格法益被侵害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至於身分法益被侵害，可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則付之闕如，有欠周延，宜予增訂。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亦不宜太過寬泛。鑑於父、母、子、女或配偶與本人之關係最為親密，基於此種親密關係所生之分身法益被侵害時，其所受精神上之痛苦最深，故明定『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分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受保障。例如未成年子女被人擄掠時，父母監護權被侵害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又如配偶之一方被強姦，他方身分法益被侵害所致精神上之痛苦等是，爰增訂第三項準用規定，以期周延。」

業說明資料中，其目的係在引用該畫面所示之文字部分，即：『國科會有意大量推廣靈芝的栽培以及研究』，此自上訴人所提出之雙鶴事業手冊內頁上端留白部分，被上訴人還特別將上開文字再特別引述一次可資證明…，該段文字之畫面上恰以上訴人之上半身之畫面作為背景，上訴人之上半身自被一併印出，被上訴人為了避免因割裂畫面反而造成對該畫面所存在之背景人物之不尊重，故該翻拍行為尚不足認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之肖像權，且被上訴人所翻拍者係華視新聞雜誌內之一個畫面，被上訴人之關係企業宏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華視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購買錄影帶二千捲，已如前述，華視新聞雜誌節目之著作權人及所有權人應為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亦非上訴人，則被上訴人翻拍華視新聞雜誌節目中之一畫面，縱有侵害他人之權利可言，亦係侵害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而非上訴人。…」此項見解對於肖像權之保護似有不周，因為雙鶴事業在此係商業性使用他人肖像，而非一般報導所必須使用者，故似應取得肖像權人之同意為宜。

2、股東權

實務上肯認股東權具有人格權之性質，參見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二年度抗字第八五五號裁定：「…股東權具有人格權與財產權之性質，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欲為名稱變更、資產處分等，均需依法定之程序經股東決議方得為之，現抗告人持有相對人股份，卻因相對人拒辦股權過戶登記，致無法行使股東權，原法院竟駁回抗告人假處分之聲請，將何以保障合法公司股東權益？又公司名稱變更，其法人人格未必依然具同一性，即使具同一性，亦因公司名稱已變更，徒增抗告人將來執行之困擾，故抗告人之假處分請求，不能謂與請求之標的無關，…」

(三)遇特殊原因時更改姓名之權

實務對於姓名權屬人格權之一種，並無爭執，惟是否可以任意加以變更？原則上採否定見解，但若有特別原因，則允許變更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九九號（85/03/22）即表示因姓名不雅（包括讀音會意），申請改名，即屬特定原因：「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應為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姓名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改名。是有無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由主管機關於受理個別案件時，就具體事實認定之。姓名文字與讀音會意有不可分之關係，讀音會意不雅，自屬上開法條所稱得申請改名之特殊原因之一。內政部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台內戶字第六八二二六六號函釋「姓名不雅，不能以讀音會意擴大解釋」，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格權之本旨，應不予援用。」

(四)在私人著作得正當引用或使用他人真實姓名

按在私人著作中經常有引用他人真實姓名之行為，然而是否構成姓名權之侵害？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一三六號判決提供了一項指標：「…侵害姓名有兩種形態，一為冒用他人姓名，即無權使用他人姓名而使用，如冒用名醫行醫，假借某公司董事長姓名詐騙，或將他人姓名使用於貨品或廣告上，一為不當使用他人姓名，如在小說中以某大明星姓名作為應召女郎之姓名，以仇人姓名稱呼家中貓犬，又姓名權所保護者為身分上『同一性之利益』，因此，如非冒用他人姓名或不當使用他人姓名，僅係在私人著作中引用他人真實姓名，不能遽認為侵害姓名權，上開錄音帶中並無冒用上訴人之姓名，亦無不當使用上訴人之姓名，自無侵害上訴人姓名權可言，另上訴人所主張之演講錄音帶內容觀之，整個演講內容中僅有其中一句話提及上訴人之姓名，即演講者讚譽上訴人為名嘴云

云，而『名嘴』一詞之使用，就一般社會觀念而言，顯係正面之評價，如此之引用，既未冒用上訴人姓名，更未就上訴人姓名作不當之使用，自難謂被上訴人已侵害上訴人之姓名權。…」

(五)公司商號之名稱亦有人格權保護之適用，然而公司名譽受損並無精神痛苦可言

實務上肯認公司、商號之名稱與自然人之姓名權同屬人格權保護之對象。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七四七號判決明白表示：「公司商號之名稱，為人格權之一種，人格權之侵害除去請求權，不因時效而消滅。」而且82年2月20日司法院第二十一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及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二年度秘台廳民二字第2537號函(82/03/16)亦認為：「…(一)獨資之商號性質上與人之姓名權同屬人格權，乃隨從於人格或身分之權利，係屬專屬權，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然而，公司名譽受損是否有精神上痛苦可言，實務採否定見解。依據最高法院六十二年臺上字第二八〇六號判例⁷¹：「…以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僅其社會價值與自然人相同而已，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五十萬元，俾慰藉精神上之損害難謂有據，因而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隱私權為私生活或工商業所不欲人知之事實有不被他人得知之權利

1、在此次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修改前，實務上對於隱私權之保護即已採肯定見解。例如71年3月13日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按我國民法雖未就秘密權（亦稱隱私權）設有特別規定，惟秘密權亦屬人格權之一種。秘密權旨在保護個人之私生活為其內容，侵害秘密權，固常伴隨名譽權亦併受侵害，惟前者重在私生活之不欲人知；後者重在社會評價之低落，兩者仍有區別。」、法務部七十一年度法律字第九一六八號函(71/07/26)：「民法第十八條規定之人格權，係指凡存於權利人自身上之權利，例如生命，身體、自由、名譽、秘密等權皆屬之。其中所謂『秘密權』（即隱私權）者，係就私生活或工商業所不欲人知之事實有不被他人得知之權利。…」此外，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再字第二二號判決表示：「查本件再審被告將檢舉貪污瀆職之再審原告之姓名，以公文副本方式通知被檢舉人，顯未盡保密之規定，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侵害再審原告之隱私權，隱私權為人格權之一種…」

2、護照之查驗並未侵害隱私權

護照之查驗，是否侵害旅客隱私？實務上，法務部七十一年度法律字第九一六八號函採否定見解：「…護照乃旅客出入國境及在國外持以證明國籍、身分之證明文件，旅客於出入國境及辦理結匯時均須交付有關人員查驗，從而，其上所記載之護照號碼、核發日期、持照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等項，對海關而言，似無隱秘性，將之提供於海關，即非不法侵害持照人之權利，似無違反民法第十八條對人格權之保護規定。…」

⁷¹ 71年3月13日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謂：「…本件佳譽服飾有限公司刊登之啟事係損害嘉裕服飾有限公司之名譽權，而名譽權亦屬人格權之一，依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其請求判令在原刊登之刊物上同一版面為道歉，應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部請求為有理由。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慰藉金之餘地。」亦同意該見解。

(七)名譽權

1、名譽權是否受損之判斷標準

名譽是否受損，究應依被害人主觀之感受或社會之評價為準，不無解釋之餘地。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訴更字第十二號判決認為，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按名譽乃人在社會上享有之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故名譽是否受損，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而非以請求人主觀上是否感受損害為準。」

2、無辜受誣告者其名譽並不當然受損

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例：「凡慰藉金之請求，須其人格權遭遇侵害，而使其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如單純以受誣告請求為賠償，一經判處誣告者以罪刑，則是非明白，被誣告者無何痛苦可言。上訴人為本件慰藉金之請求，係以其無辜受誣精神名譽損失重大為其依據…。然上訴人無辜受誣，既經法院判處被上訴人誣告罪刑確定，使是非明白，即已還上訴人以清白，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精神名譽有何受損之事實，尚難認上訴人有何名譽受損或精神上痛苦之情事。…」⁷²

(八)精神健康亦屬健康權

精神系統之痛苦是否屬於健康權之侵害？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八十四年度上更第一九〇號判決採肯定見解。「按以故意或過失不法行為致他人受精神系統之痛苦，亦屬健康權之侵害。被上訴人懷胎十月，甫得一子，旋遭不詳姓名人抱走，所受精神上痛苦至鉅，依同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仍得請求賠償相當之慰藉金，即上訴人亦認有給付被上訴人慰藉金之義務…。」

(九)慰藉金之計算

實務上對於慰撫金之計算，自最高法院作成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二二一號判例以來，均須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加害程度等各種情形：「…第查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何苦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之後均以之為準則。七十四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4/08/27）進一步表明，在慰撫金之計算上應一併考量加害人之僱用人的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藉金時，法院對於慰藉金之量定，應就僱用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情況一併予以斟酌，不應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為衡量之標準。」

(十)賠償金額

為瞭解現今社會對於人格權之保護，是否有日趨重視之勢，乃針對人格權慰撫金之賠償金額，透過司法院網站（<http://wjirs.judicial.gov.tw>），經由交互查詢（1）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輸入「精神慰撫金」檢索字詞，得出最高法

⁷² 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五〇二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院判例五件、裁判八十五件，高等法院裁判二十五件及地方法院裁判一百零五件；(2) 一、二審判決查詢（該系統於87年1月1日正式啟用，僅有之後的案例）：輸入法院名稱及精神慰撫金之檢索詞語，得出高等法院判決二十件，地方法院判決四十件。而將其中內容涉及賠償金額者，以民事、刑事及國家賠償之方式（依年代先後），分別表列如下：

1、最高法院

a. 判例

案號	受損之權利 或請求事由	賠償金額	備註	判決結果
69 年台上字第 746 號	精神損害 (配偶與他人通姦，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後段請求)	十萬元		
73 年台上字第 4045 號	生命權 (互毆致死)	十萬元(喪偶) 三萬元(失怙)		
74 年台上字第 1170 號	身體權 (因車禍受傷)	五千元	被害人與有過失十分之九	
	生命權 (坐於後座，因車禍致死)	一萬元(父母)	使用人與有過失十分之九	
7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	生命權 (車禍致死)	原判賠償 二十四萬元(子女) 十二萬元(父母)	被害人與有過失百分之四十	原判決廢棄： 原審就事實疏未注意調查，既欠明瞭，無從為法律上判斷；而關於慰撫金部分，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並與被害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費為衡量之標準

b. 民事裁判

69 年度台上字第 111 號	身體健康權 (爐內碎玻璃爆 出，射入左眼，燒傷 角膜，致使穿孔，左 眼殘疾)	二萬元	被害人為工人	
72 年度台上字第 4441 號	身體健康權 (左橈骨及左脛骨 骨折，頭部外傷、背 部挫傷)	四千元	被害人與有過失十分之八	
80 年度台上字第 143 號	生命權 (車禍)	三十萬元(父母) 二十五萬元(子 女) 五十萬元(配偶)	被害人研究所畢業，為電氣公司 經理	
80 年度台上字第 2383 號	身體健康權(下肢成 殘)	原判賠償：三十萬 元	被害人現階中士，每月薪資一萬 九千多元	原判決廢棄： 原審就上訴人所主張被上訴人與有

				過失之抗辯，未予以調查認定，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81 年度台上字第 1874 號	身體健康權 (頭部外傷合併兩側顱內血腫及嚴重腦挫傷)	原判賠償：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七角		原判決廢棄： 原審未詳稽查被害人受傷情形，駁回被害人請求之慰撫金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尚欠允當
83 年度台上字第 1267 號	生命權 (車禍顱內出血、腦部挫傷死亡)	原判賠償：三十六萬元(父、母)	1. 父母無工作 2. 被害人與有過失十分之一	原判決廢棄： 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的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死，應認駕駛人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二二四條規定，減輕加害人之賠償金額，原審未類推適用，已嫌疏略
84 年度台上字第 1015 號	生命權 (車禍顱內出血而死亡)	原判賠償：十萬元(父母)		原判決廢棄： 未聲明之事項而為判決
85 年度台上字第 591 號	身體健康權 (左手中指、無名指及小指遭壓碎、骨折截斷)	十四萬元	被害人與有過失十分之三。 被害人為全家生活支柱，加害人為公司	
85 年度台上字第 1036 號	身體健康權(顱內硬腦膜下出血、左股骨折、左腦神經麻痺)	原判賠償：十六萬元	加害人過失十分之四	原判決廢棄： 原審未遑推闡明晰訴外人之關係，遽適用民法第二二四條及第二一七條，尚有可議
85 年度台上字第 1425 號	身體健康權(終身傷殘)	原判賠償：十二萬元	被害人與有過失十分之六 被害人為水泥工，加害人為司機，兩者均無恆產	原判決廢棄： 被害人出生日期為何？此與計算其請求審核慰撫金所關至切，有待事實審法院調查澄清
85 年度台上字第 1549 號	生命權(車禍)	六萬元(父) 三萬元(母)	被害人與有過失百分之八十，其母將機車交予無駕駛執照且未成年之被害人騎乘，仍應自付百分之五十過失責任	慰撫金外之其他部分廢棄
85 年度台上字第 1588 號	身體健康權(嚴重槍傷)	十萬元	被害人原任教職，現無業；加害人為職業工，有不動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053 號	身體健康權(終生傷殘)	一百四十萬元	被害人為女童，系爭車禍對其一生影響重大，而加害人從事貨櫃運輸業務	
85 年度台上字第 2328 號	身體健康權(頭部、腳部多處受傷)	原判賠償： 一萬元 二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原判決廢棄： 原判決漏未審酌對造教育程度、身份等，判決理由尚有不備
85 年度台上字第 2640 號	身體健康權(失語症、右側肢體癱瘓)	四十萬元	加害人為小學畢業，現職駕駛大貨車為業 被害人與有過失百分之二十	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85 年度台上字第 2826 號	身體健康權(右下腿膝下截肢殘廢)	原判賠償：一百萬元	被害人為砂石車司機；加害人為中國石油公司及其僱用人	原判決廢棄： 原審未審酌被害人於系爭車禍之發

				生與損害之擴大是否與有過失
86 年度台上字第 283 號	身體健康權（職業病）	原判賠償：七十萬元（其中二十萬元已確定）		原判決廢棄： 事實欠明確
86 年度台上字第 340 號	身體健康權（車禍致中度癱瘓）	十五萬元		
86 年度台上字第 409 號	名譽權（散發傳單指稱被害人為竊盜犯）	原判賠償：十萬元	被害人為書商，高職畢業；加害人為出版事業，大學畢業	原判決廢棄： 判決主文與理由矛盾之違法
86 年度台上字第 511 號	身體健康權（車禍致顏面創傷、眼珠結膜出血等）	原判賠償：三十萬元		原判決廢棄： 原審僅抽象審酌兩造身份、資力等情形，但未具體說明兩造情況就如何，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86 年度台上字第 991 號	身體健康權（頭部外傷）	四十萬元	1. 被害人為司機；加害人為新亞公司副理 2. 被害人與有過失百分之六十	喪失勞動能力損失之部分廢棄。
86 年度台上字第 1445 號	身體健康權（右側大腿骨粉碎性骨折、頸椎第六、七節脫位等）	四十萬元		關於懲罰性違約金及減少勞動能等部分廢棄
86 年度台上字第 1609 號	身體健康權（右側肢體半癱且損及言語能力）	原判賠償：十二萬元	1. 被害人為台電公司職員；加害人為司機 2. 被害人與有過失百分之八十八	原判決廢棄： 原審未予闡明醫療費用、工作損失及非財產上損害各若干；原審未聲請鑑定等
86 年度台上字第 2782 號	名譽權（刊載裸照）	二十萬元	1. 被害人夫妻月入七萬元左右，加害人二人，一人年收入約五十萬元，另一人月入二萬五千元 2. 除一加害人小學程度，其餘當事人均為高中、大學程度 3. 而刊載之雜誌社該期銷售所得之毛利僅為二十四萬元	
86 年度台上字第 2927 號	生命權（車禍致死）	二十八萬五千元（子女）	加害人初中肄業，計程車司機已婚育有三子	
86 年度台上字第 3387 號	生命權（車禍致死）	三十二萬元（子女、配偶） 十六萬元（父母）	1. 被害人之父母一為佃農，一為沿岸捕魚為業，其夫為幫農，子女為稚齡幼童；而加害人為職業司機，公司為經營旅客運送為業 2. 被害人與有過失十分之二	
87 年度台上字第 54 號	身體健康權（終身殘障）	原判賠償：一百萬元	加害人為公司之司機及公司	原判決廢棄： 原審就事實未予詳查，即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87 年度台上字第 380 號	生命權（車禍致死）	原判賠償：三十萬元（父母、配偶）		原判決廢棄： 原審就肇事原因未審認明晰，即採為判決依據，尤欠允洽

87 年度台上字第 884 號	身體健康權(手臂受傷)	原判賠償:十五萬元	被害人為大學畢業,擔任鋼琴教師,每月收入約十萬元;加害人為國小畢業,駕駛計程車為業	原判決廢棄: 原審未說明其斟酌鑑定意見所由生之理由等
87 年度台上字第 936 號	身體健康權(臉面毀容)	原判賠償:一百五十萬元	被害人二十五歲,因容貌受有難以回復之傷害,其交友、工作受影響;加害人一為高中畢業,一為美容師,有房地	原判決廢棄: 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其所憑之依據何在,未說明
87 年度台上字第 982 號	生命權(車禍致死)	九萬元(父母)、十二萬元(子女)、三十萬元(配偶)	1. 加害人為漁民,有土地二筆 2. 被害人之父老年喪子,正值可享兒孫之福,貽養天年之際,精神受痛甚巨;被害人之妻中年喪夫,初中畢業,獨資經營大順行販賣軍用品及雜貨;被害人之子女三人,一正在服役,一準備大學聯考,一甫十五歲,遽然遭喪父之痛 3. 加害人過失十分之六	
87 年度台上字第 1223 號	生命權(車禍致死)	原判賠償:四十八萬元(父母)	1. 被害人父為執業醫生,其母為大學畢業,並有不動產;加害人為國中肄業,服刑期滿不久,家有九口,無恆產 2. 被害人為十歲孩童,與有過失十分之二	原判決廢棄: 原審就上訴人於本件車禍之發生有無過失與過失之程度,未予調查審酌
87 年度台上字第 1239 號	身體健康權(骨折、頭部傷害)	原判賠償:三十二萬元	1. 被害人為護理師 2. 被害人與有過失十分之六	原判決廢棄: 過失程度之輕重尚待事實審法院調查審認澄清
87 年度台上字第 1629 號	身體健康權(職業病)	原判賠償:三十五萬元	被害人大學研究所畢業,未婚,未幾即因罹患職業病無法正常工作;加害人為公司,資本額一億八千五百萬元	原判決廢棄: 原審就事實未加以詳查審酌
88 年度台上字第 144 號	生命權(車禍致死)	原判賠償:一百二十萬元(父母)	被害人均為年青人,突遭橫禍,其父母所受教育不高,平日以務農或打工為業	原判決廢棄: 原審僅審酌被上訴人所受教育程度不高,所得不高,喪子後將來頓失所依,即認定慰撫金金額,亦有未當
88 年度台上字第 364 號	身體健康權(開放性骨折及腓神經損傷)	六十萬元	被害人建中學生,尚無收入;加害人小學畢業,業司機,月入三萬元,無恆產,指南客運公司經營交通事業	
88 年度台上字第 733 號	身體健康權(殘廢)	一百萬元	1. 被害人為年輕力壯,卻終身殘廢,國小畢業,已婚育有二子,業工 2. 被害人與有過失十分之六	
88 年度台上字第 746 號	生命權(車禍致死)	原判賠償:四十萬元(父母)	被害人甫取得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位,父母月薪收入三萬五	原判決廢棄: 原審未經調查審究是否具備過失相

			千及二萬多元，有不動產；而加害人係專科畢業，月薪三、四萬元，有三個子女及父親需要撫養，無不動產	抵之要件，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
88 年台上字第 1549 號	精神損害（通姦）	一百萬元	被害人為工專畢業，為打字員；加害人為專科畢業，公司職員，無不動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767 號	生命權（飛機失事）	原判賠償：五十萬元（父母）	被害人之母為高齡喪女；加害人為航空公司	原判決廢棄： 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
88 年度台上字第 1771 號	身體健康權（意識昏迷，大小便無法自理，需人長期看護）	原判賠償：一百萬元	被害人以收購廢鐵、報紙為生；加害人仍在學，其父為現任村長，擁有建地、房屋、汽車並有田地	原判決廢棄： 精神慰撫金部分，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未詳加調查
88 年度台上字第 1856 號	身體健康權（頭部外傷、記憶力受影響）	原判賠償：三十五萬元	1. 被害人任職北海育樂公司，且因傷終身痛苦 2. 被上訴人免除訴外人之責任，上訴人自無庸再就此部分負連帶責任（百分之三十部分）	原判決廢棄： 原審未依職權調查被上訴人有無訴訟能力，自難認無瑕疵
88 年度台上字第 1912 號	名譽權（公然侮辱、妨礙名譽）	一百萬元	1. 被害人為台灣近年來著作頗多並具知名度之作家；加害人亦自陳為作家，曾任第一屆立法委員、經營雜誌社 2. 被害人亦曾任講師，主持電視節目，擁有房屋、字畫；加害人擁有住屋一棟，按月領退職金利息	
88 年度台上字第 2208 號	身體健康權（車禍致腹部外傷、脾臟第三度外傷重傷）	二十萬元	1. 被害人為機械員；加害人任職電子公司，月入一萬八千元 2. 與有過失二分之一	減少勞動能力部分廢棄
88 年度台上字第 2634 號	生命權（車禍） 身體健康權（車禍致頭、頸部外傷）	原判賠償： 1. 生命權部分：五十萬元（子女，親眼目睹者） 四十五萬元（子女） 八十萬元（配偶） 2. 健康權部分：十萬元、二十萬元		原判決廢棄： 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與第一百九十五條請求基礎並不相同，原審未分別情形核定
88 年度台上字第 2930 號	身體健康權（殘廢）	一百萬元	1. 被害人為學生，加害人為司機及公車公司 2. 被害人與有過失二分之一	
89 年度台上字第 426 號	生命權（車禍致死）	六十萬元（父母）	1. 被害人為國小學童，其父母分別為國防醫學院畢業與大學畢業、而加害人為國中畢業之司機，家有九口，無恆產及客運公	

			司 2. 被害人與有過失百分之二十	
89 年度台上字第 485 號	生命權（車禍致死）	九十萬元（父母、配偶） 七十萬元（子女）	加害人為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總額二千六百餘萬元	
89 年度台上字第 866 號	生命權（車禍致死）	原判賠償：二百萬元（父母）	被害人父母一為保險公司協理，一為公司外銷推廣部主任；而加害人曾任省議員及貨運公會理事長，財力雄厚，另一加害人為職業司機	原判決廢棄： 原判決未具體說明兩造之經濟狀況，亦嫌遽斷

c. 刑事附帶民事賠償案件

85 年度台上字第 1255 號	生命權（殺人）	四十萬元（父母）	被害人為獨子	
85 年度台上字第 1666 號	身體健康權（毆擊致左眼失明）	原判賠償：三十萬元	加害人初商畢業，無財產，職業為勞工；加害人未受教育，無財產，台糖公司退休後做藤椅加工月入約二萬	原判決廢棄： 原審未於判決記明其斟酌調查該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結果所得之心證之理由
86 年度台上字第 235 號	生命權（殺人）	原判賠償：六十萬元（父母）	殺人毀屍	原判決廢棄： 原審全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其判決基礎，實有未當
86 年度台上字第 416 號	身體健康權（毆打致左耳、左頸、左胸受傷）	二萬	被害人賣饅頭、無營業登記，係初中畢業有一間房屋，但有貸款；加害人月入三萬元，有一不動產，已辦抵押，已婚有小孩，未滿三歲，係二專畢業	
87 年度台上字第 1451 號	身體健康權（車禍致挫傷性腦出血、骨折）	原判賠償：三十萬元	被害人初中畢業，在建設公司任粗工，有土地及房屋；加害人為國小畢業，在家帶小孩無工作、無財產	原判決廢棄： 法院對當事人之重要防禦方法，應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其足採與否之意見，否則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88 年度台上字第 1096 號	生命權（殺人）	三百萬元（父母）	被害人之母辛苦扶養被害人長大成 人，供其進入師範大學就讀，畢業後分發國中任教，竟遭殺害，天人永隔，悲痛逾恆，且經斟酌其係韓國華僑，結婚後在家照顧子女，未外出工作，與子女感情深厚；加害人原在電信局，每月薪水約五萬元，竟同時與二名以上之女友交往，於被害人質問其與訴外人交往時，出手殺死被害人，心性兇殘等情況	
88 年度台上字第 3362 號	生命權（殺人）	四十萬元（父母）	加害人之父國小畢業，現無收入亦無不動產；加害人亦為國小畢業，月入一萬二千元，無不動產	

d. 國家賠償案件

85 年度台上字第 2552 號	生命權（導航錯誤，飛	原判賠償：二十萬	被害人之妻與被害人甫結	原判決廢棄：
------------------	------------	----------	-------------	--------

	機失事)	元(父母、配偶)	婚,。尚在蜜月期間,且為獨子	原審未於理由項說明何以不採之意見,遽為不利之論斷,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85 年度台上字第 2789 號	生命權(過失致車輛掉落路基塌陷之坑洞中而死)	五十萬元(父母)	被害人父母一係國民小學畢業,經營百貨攤販,一為不識字,任家庭管理,經濟小康;而加害機關營建署為行政機關	
87 年度台上字第 957 號	身體健康權(涵洞施工,未設警告標誌致滑倒)	原判賠償:三十萬元	1. 被害人就讀專科學校,因車禍已完全無法工作 2. 減輕加害機關百分之七十五過失	原判決廢棄: 事實究竟如何,原審未審究明確,尚難為法律上判斷
87 年度台上字第 1772 號	生命權(毆打致死)	原判賠償:八十萬元(父母)	被害人父母以務農為業,老年痛失愛子,精神上必然痛苦;加害機關為國家政府機關,對其所屬在執行公權力時,導致如此重大事故之發生,損害金額之斟酌不宜過低	原判決廢棄: 原審就量定慰撫金時,對於被上訴人之身份、地位、財力、收入等情形,未詳為審究,即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亦嫌速斷
88 年度台上字第 2095 號	生命權(引道崩塌,連人帶車墜落橋下致死)	三十萬元(配偶、子女)	請求之人為被害人之誼親,有為大專夜校生,有為水泥工或務農	

2、高等法院

a. 民事裁判

73 年度訴字第 300 號	生命權(車禍致死)	一萬元(父母)	1. 被害人父母均為國小畢業,以零售魚貨為生,生活非寬裕 2. 被害人與有過失十分之九	
84 年度上易字第 38 號	身體健康權(臉部挫裂傷、骨折)	六萬元	1. 被害人與加害人均係高中畢業,被害人年收入一百萬元,加害人年收入二十萬元 2. 被害人與有過失二分之一	
84 年度上更字第 179 號	生命權(車禍致死)	十萬元(父母)	被害人父為水泥雜工,每天一千六百元至一千八百元,工作天數不定,房屋租的,小學畢業	
84 年度上字第 275 號	身體健康權(車禍致頭部外傷)	三十萬元	被害人與加害人均為學生,無經濟能力,加害人之法代業工	
84 年度上字第 1235 號	身體健康權(車禍致腹部鈍擊、脾臟破裂)	十二萬元	1. 被害人高中畢業,任成品檢驗技術員,每月薪資一萬九千元,未有不動產;加害人高中畢業,任公司專員,其公司係一資本總額五百萬元之股份有限公司 2. 被害人與有過失百分之六十 3. 脾臟切除後之危險	
85 年度上易字第 36 號	身體健康權(毆打、公然猥褻)	一萬五千元		
85 年度上更字第 43 號	身體健康權(車禍)	四十萬元	被害人高工商職畢業,並無財產,職業為雇員;加害人為國小	

	致顱內出血、骨折及腦神經麻痺等)		畢業，務農，每月收入二萬餘元，有土地	
85 年度上字第 1566 號	身體健康權(頭部燙傷)	一百二十萬元	1. 顏面為人之極重要部位 2. 加害人為托兒所之保育員	
86 年度保險上更字第 1 號	生命權(車禍致死)	三十六萬三千九百元(子女)		
86 年度上字第 21 號	身體健康權(手臂及脖子扭傷)	一萬八千元	加害人係軍人，官階少校政戰官，每月薪資四萬二千多元	
86 年度家上字第 24 號	精神損害 1052 (1) ②	二十萬元	被害人現任職紡織公司，申報所得為三萬五千七百四十元；加害人任職眼鏡公司，月入二萬四千元	
86 年度家上字第 350 號	身體健康權(面部、頭部等部位二級燙傷、精神官能症)	二十萬元	被害人擺設麵攤為業	
86 年度上字第 1608 號	身體健康權(智力受損、神智不清、大小便失禁)	七十萬元	1. 被害人平日以收購廢鐵、報紙為生；加害人現尚在學，其法代為村長，有建地七筆、房屋三間、汽車一輛等 2. 被害人與有過失百分之三十	
87 年度重訴更字第 7 號	身體健康權(車禍致出血性休克、骨折及喪失左下肢功能等)	一百萬元	被害人就讀工專，人生美景正待開創；加害人小學畢業，以駕駛大貨車營生，無其他財力收入，其公司資本額一億二千餘元	
87 年度上易字第 78 號	身體健康權(腰椎骨折等)	二十萬元	被害人為高工之工友，晚間在光學公司任職；加害人為打零工為業，其妻任縣政府辦事員，二人薪資申報所得五十七萬多元	
87 年度上字第 384 號	身體健康權(創傷性後腦顱窩硬腦膜上血腫)	四十五萬元	被害人十六歲，現為國中生，所受傷害對其將來影響頗大；加害人就讀高職，其法代每月收入六萬元之社會地位	
88 年度訴字第 114 號	生命權(車禍致死)	五十萬元(父母)	被害人之父國小畢業，其母未受教育，均以務農為業，且被害人遺有二子待扶養；加害人高中畢業，從事木工	
88 年度上字第 632 號	身體健康權(車禍致骨折、肺挫傷等)	三十五萬元	被害人六十六年生，於公司任員工；加害人六十七年生，業無，其法代以工為生	
89 年度上易字第 4 號	名譽權(侮辱)	一萬元	被害人為大學畢業，任電台記者，月入四萬元；加害人為高中畢業，榮民，月入三萬，有數筆存款	

b. 刑事附帶民事裁判

84 年度上字第 6 號	身體健康權(摔落致頭部外傷骨折等)	三十萬元	被害人為體育老師，此身體傷害對其日後事業之開拓有相當影響	
84 年度上字第 1498 號	名譽權(毀謗)	四十萬元	被害人係國立海洋大學畢業，現任立委，每月收入十五萬元，有房屋、土地、存款等；加害人中學畢業，年餘未有工作，配偶無工作，育有三名子女	
86 年度訴易字第 72 號	身體健康權(頭部瘀血)	五千元	被害人國小畢業，務農	
87 年度再字第 23 號	身體健康權(傷害致皮肉挫傷)	十萬元、五萬元	被害人二人，一無業，一擺攤賣檳榔為業；而加害人以賣臭豆腐為業，已娶妻並育有二子	
88 年度訴易字第 21 號	身體健康權(毆打致骨	五萬元	1. 被害人二專畢業，任傳播公司，月薪四萬餘元；加害人經營	

	折、瘀血)		銀樓 2 被害人與有過失二分之一。	
88 年度重訴字第 32 號	名譽權、精神痛苦 (公然侮辱、恐嚇)	十萬元	被害人為醫；加害人國中畢業，生育有四名子女，平日以打零工、駕駛小客車載運材料為生	
88 年度上易字第 48 號	身體健康權 (毆打致頸部挫傷、骨折等)	十萬元	被害人任租賃公司及快遞行負責人；加害人二人一為小學畢業，一為初中畢業，均已退休	
88 年度訴易字第 71 號	身體健康權 (眼部挫傷、頭部外傷等)	六萬元	被害人為小學畢業，無不動產；加害人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工，月入三、四萬，無不動產	
89 年度訴易字第 9 號	身體健康權 (毆打致傷)	二萬元、一萬元、五千元	被害人二人，一為初中肄業，業木工，每月收入約二萬元，一為國小畢業，事餐飲業，每月收入一萬五千元，名下無財產；加害人一為高農畢業，經營水果販賣，每月收入二萬餘元，有土地十二筆，一為小學畢業，務農每月收入約一萬元，亦有土地十二筆	

c. 國家賠償案件

84 年度上國字第 18 號	生命權 (管理不當，凌虐致死)	一百二十五萬元 (父母)	被害人之父為大學畢業，高收入人士，母為中學畢業，擔任家庭主婦；憲司令部為政府機關，有相當預算，加害人長期服監，經濟能力不佳	
85 年度上國更字第 1 號	身體健康權 (車禍致挫傷)	四千元	1. 被害人與有過失百分之五十 2. 被害人為家庭主婦，無固定收入；另一被害人不足七歲	
85 年度上國字第 8 號	生命權 (車禍致死)	一百萬元 (父母)	被害人為唯一之女，其父為退休軍人，有房屋一棟，加害人為汐止鎮公所，其編列之賠償準備金為一百萬元	
86 年度重上國字第 6 號	生命權 (誤擊致死)	六十萬元 (子女) 一百萬元 (配偶)	被害人之女為其所收養，感情深厚，現年十七歲，因無法承受打擊而求助於馬偕醫院協談中心。被害人與其妻相互倚賴至深，且其護專畢業為家庭主婦，無不動產。 加害人為海軍總司令部，明知軍事演習極高危險性，其公務員竟未謹慎從事	
86 年度上國字第 7 號	生命權 (誤擊致死)	八十萬元 (父母)	被害人之母高齡喪子，且海軍總司令部之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疏未注意應依標準射擊程序確認靶機是否通過成功艦，致誤擊靶機之過失程度	

3、地方法院

a. 民事裁判

83 年度重訴字第 25 號	身體健康權 (重傷)	一百萬元	
83 年度重訴字第 71 號	生命權 身體健康權 (重傷)	三十萬元 (父母、子女、配偶) 八萬元	
83 年度重訴字第 102 號	身體健康權 (重傷)	一百萬元	
83 年度訴字第 148 號	生命權	十八萬元 (父母、配偶) 十五萬元 (子女)	
83 年度屏簡字第 196 號	身體健康權 (重傷)	五萬元	
83 年度訴字第 277 號	身體健康權 (重傷) 身體健康權 (輕傷)	十五萬元 一萬二千元	
83 年度訴字第 284 號	生命權 身體健康權 (重傷)	四十萬元 (父母、配偶、子女)、二十萬元 (配偶、子女) 十萬元、三萬元	

83 年度訴字第 669 號	生命權	十二萬元（配偶、子女）	
83 年度訴字第 747 號	生命權	二十萬元（父母）	
83 年度訴字第 1067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生命權	三十萬元 十萬元（父母）	
83 年度訴字第 1340 號	生命權	三十萬元（配偶）	
83 年度訴字第 1449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身體健康權（輕傷）	二萬五千元、三萬元、三十萬元、 八萬元、一萬五千元	
84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	生命權	五十萬元（父母）	
84 年度重訴字第 53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二十一萬元	
84 年度重訴字第 95 號	生命權	二十七萬元（父母）、三十六萬元（子女）、五十四萬元（配偶）	
84 年度訴字第 205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十五萬元	
84 年度訴字第 215 號	生命權	二十萬元（父母、子女）	
84 年度訴字第 274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十五萬元	
84 年度訴字第 285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十五萬元	
84 年度訴字第 309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五十萬元	
84 年度訴字第 486 號	生命權	三十萬元（配偶）、十萬元（子女）	
84 年度訴字第 599 號	通姦	二十萬元	
84 年度訴字第 649 號	生命權	九十萬元（父母）	
84 年度訴字第 766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三十萬元	
84 年度訴字第 868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七十萬元	
84 年度訴字第 1038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三十萬元	
84 年度訴字第 1091 號	生命權	十三萬元（父母）	
84 年度訴字第 1219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十五萬元	
84 年度訴字第 1467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七萬元	
84 年度訴字第 2042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二十四萬五千元	
84 年度訴字第 2185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十萬元	
85 年度訴字第 27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十萬元	
85 年度婚字第 35 號	離婚	七十萬元	
85 年度訴字第 50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十二萬五千元	
85 年度訴字第 52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六萬元	
85 年度婚字第 108 號	離婚	二十萬元	
85 年度訴字第 132 號	身體健康權（輕傷）	五千元	
85 年度訴字第 133 號	生命權	三十萬元（子女、配偶）	
85 年度訴字第 212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二十萬元	
85 年度訴字第 215 號	生命權 身體健康權（重傷）	九萬元（父母、子女） 七萬元	
85 年度訴字第 228 號	生命權	三十萬元（子）、二十五萬元（女）、四十萬元（配偶）	
85 年度訴字第 230 號	通姦	六十萬元	
85 年度重訴字第 258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三百萬元	
85 年度訴字第 319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六萬元	
85 年度訴字第 380 號	生命權	九十五萬元（父母）	
85 年度訴字第 430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五十萬元、二十萬元	

85 年度訴字第 440 號	生命權	一百萬元(配偶)、五十萬元(子女)	
85 年度訴字第 636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五萬元	
85 年度訴字第 660 號	生命權	八十萬元(配偶、子女)	
85 年度訴字第 818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三十萬元	
85 年度訴字第 864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一百萬元	
85 年度訴字第 904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二十五萬元	
85 年度訴字第 918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六萬元	
85 年度訴字第 928 號	身體健康權(輕傷)	五萬元、一萬元	
85 年度訴字第 1066 號	生命權	三十五萬元(子女)	
85 年度訴字第 1562 號	生命權	五十萬元(配偶)、二十五萬元(子女)、三十萬元(父母)	
85 年度訴字第 1611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五十萬元	
85 年度訴字第 5257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六萬元、三萬元	
86 年度訴字第 5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三萬元	
86 年度重訴字第 30 號	通姦	一百萬元	
86 年度重訴字第 35 號	生命權	四十萬元(父母)	
86 年度訴字第 53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五萬元、二十五萬元、十萬元	
86 年度訴字第 59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八萬零六百九十元	
86 年度訴字第 81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二十萬元	
86 年度婚字第 120 號	離婚	六十萬元	
86 年度婚字第 202 號	離婚	五十萬元	
86 年度訴字第 203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十五萬元	
86 年度重訴字第 208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一腦部外傷)	二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元	
86 年度訴字第 348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二十萬元	
86 年度訴字第 433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二十五萬元	
86 年度訴字第 620 號	相姦	二十萬元	
86 年度訴字第 622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五萬元	
86 年度重訴字第 656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二十萬元	
86 年度訴字第 823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十萬元	
86 年度訴字第 4137 號	相姦	四十萬元	
86 年度訴字第 4378 號	生命權	五十萬元(父母)、一百萬元(子女)	
87 年度簡上字第 1 號	身體健康權(輕傷)	二萬元	
87 年度訴字第 14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三十萬元	
87 年度重訴字第 1531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五百萬元、五百萬元、一百萬元	
87 年度訴字第 2290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十萬元	
87 年度訴字第 200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七萬元、十萬五千元、二萬一千元	
87 年度訴字第 3996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六萬元	
88 年度簡上字第 206 號	身體健康權(輕傷)	三萬元	
88 年度訴字第 309 號	身體健康權(輕傷)	一萬元	
88 年度訴字第 327 號	生命權	五十萬元(父母)	
88 年度訴字第 334 號	生命權	一百萬元(父母)	
88 年度訴字第 342 號	身體權、意思決定自由	二十萬元	

	權		
88 年度訴字第 446 號	名譽權	二十萬元	
88 年度訴字第 462 號	生命權	一百萬元（父母）	
88 年度訴字第 541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六十萬元	
88 年度竹簡字第 831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八萬元	
88 年度訴字第 929 號	名譽權	十萬元	
88 年度訴字第 1075 號	身體健康權（輕傷—搥臉頰）、名譽	十萬元	
89 年度苗小字第 105 號	精神痛苦	八千元	

b. 刑事附帶民事裁判

79 年度訴字第 210 號	生命權	五百萬元（父母）	
83 年度訴字第 290 號	生命權	一百萬元（父母）	
83 年度訴字第 2654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十五萬元	
84 年度訴字第 54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三萬元、二萬元、四萬元	
84 年度訴字第 488 號	身體健康權（輕傷）	一萬元、五千元	
	身體健康權（重傷）	八萬元	
84 年度訴字第 1569 號	名譽權	四千元	
	身體健康權（輕傷）	六千元	
85 年度訴字第 763 號	生命權	三十萬元（父母）	
85 年度訴字第 3267 號	生命權	三十萬元（子）、二十萬元（母、子女）	
86 年度簡上字第 15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十五萬元	
86 年度訴字第 148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五萬元、七萬元、十萬元	
86 年度訴字第 213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三十五萬元、二十萬元、十八萬元	
86 年度簡上字第 227 號	身體健康權（輕傷）	四萬八千元	
87 年度訴字第 619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頭部外傷、骨折）、精神自由	十萬元、三萬元	
87 年度訴字第 4669 號	身體健康權（輕傷）	五千元	
88 年度訴字第 861 號	名譽權	六萬元	

c. 國家賠償裁判

84 年度國字第 4 號	身體健康權（重傷）	三十萬元	
85 年度國字第 11 號	生命權	三十萬元	

由上述表列，得出之結論：精神慰撫金請求之賠償金額，年來迭有增減，並無日益增高的趨勢。究其因乃在於計算基礎上，按依最高法院四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二二一號判例所言，精神慰撫金需「…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名譽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而上述所列案件，泰半均係因車禍所造成之傷亡而請求，加害人均非經濟地位優渥者，縱使被害人原先起訴請求之數額有增加之勢，然一經斟酌雙方身份、地位及

經濟狀況後，賠償金額通常不升反減，金額無法攀升，其理由在此，並不能因而謂實務上對人格權不加重視，核先敘明。^{73 74}

三、學說見解

人格權者，學者均認乃存於權利人自己人格之權利。^{75 76}有謂「即吾人於與其人格之不分離的關係上所享有之社會利益，而受法律保護者是也。例如生命、身體、自由、貞操、名譽、肖像、姓名、信用等權利，均屬之」；⁷⁷亦有謂「人格權，指一般人格權而言，即關於人的價值與尊嚴的權利，性質上是一種母權，衍生出個別人格權。」「一般人格權是一種具有發展性的權利，隨著人類文化及社會經濟之變遷，其內容亦趨擴大…」⁷⁸。人格的保護，就歷史發展過程而言，首重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再擴及於名譽、隱私等。

參、著作人格權

一、著作權法沿革

我國著作權法自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至今，已歷經九次修正，⁷⁹惟於八十一年修法之前，均甚少對著作人格權有所著墨，僅在著作權之侵害章節中稍有論述。⁸⁰以民國七十四年著作權法為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受讓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經原著作人同意或本於其遺囑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六條規定：「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視為公共所有。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著作不得冒用他人名義發行。」其立法文字係以他人若違反該等規定，構成著作權之侵害，僅間接承認著作人格權併為著作權之內容。

直至民國八十一年修正時基於「現行著作權法沿襲十七年舊法之體例，施行以來有諸多缺失。加以近年來著作種類及著作利用型態均大幅增加，現行法律已不足適應社會現況。另為促進國際化、自由化及遵守國際社會規範，減少貿易糾紛，本法亦有邁向國際化之必要…」大幅修正著作權法，首度將著作人格權明文於法條之中，設立專節。^{81 82}該節共七個條文：

⁷³ 依上表可發現，即在生命權被侵害時，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金額，配偶所得請求之數額，一般均遠較被害人之父母與子女為高。

⁷⁴ 從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查詢，並無法得出系爭案件最後之結果，僅為該審之判決結論，核先敘明。

⁷⁵ 鄭玉波，民法總則，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修訂十版，第101頁；陳美伶、李太正、陳連順合著，民法入門，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版二刷，第37頁；劉宗榮，民法概要，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再修訂三版，第45頁。

⁷⁶ 大陸學者孟玉亦謂：「人身權與權利主體的人身密切不可分離，離開權利主體的人身就沒有這種權利。」見氏著，人身權的民法保護，1988年10月第1版，第2頁。

⁷⁷ 鄭玉波，前揭書，第101頁。

⁷⁸ 王澤鑑，民法實例研習——民法總則，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三版，第87-88頁；王澤鑑，侵權行為第一冊——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民國八十七年九月版，第116頁。

⁷⁹ 著作權法歷次修法，分別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八年一月、五十三年七月、七十四年七月、七十九年一月、八十一年六月、八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四月及八十七年一月，共九次。

⁸⁰ 民國十七年著作權法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條；民國三十三年著作權法第二十至二十二條；民國三十八年著作權法第二十至二十二條、民國五十三年著作權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以及民國七十四年著作權法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條。

⁸¹ 行政院台七十九內字第三八六一一號函（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中即明示：「現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著作權之權利內容，係著作財產權之性質，而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所保護之權利，係屬著作人格權之性質，並非第四條

1. 第十五條（公開發表權）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公開展示者。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四、視聽著作之製作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利用該視聽著作而公開發表者。」

其修正說明謂「係就著作人就其著作是否享有公表及如何公表之權利加以規定」。

2. 第十六條（姓名表示權）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修正條文說明乃以「姓名表示權為著作人格權之一種，而現行法對姓名權無明文，向為各界所非議，故將之納入，俾使著作人格權之內容完整周延」，故新增之。

3. 第十七條（同一性保持權）規定：「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教育目的之利用，在必要範圍內所為之節錄、用字、用語之變更或其他非實質內容之改變。二、為使電腦程式著作，適用特定之電腦，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明顯而無法達成原來著作目的之錯誤，所為必要之改變。三、建築物著作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四、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其修正條文說明謂「將現行法第二十五條修正移列。同一性保持權為著作人格權之重要內容之一，現行法條文第二十五條雖有規定，但未明確表示其權利之性質屬著作人格權，又侵害同一性保持權之行為態樣，不勝枚舉，並不是前法所定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情形為限，爰予修正」。⁸³

4. 第十八條（著作人格權之存續）規定：「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

第二項所定著作財產權，惟現行法既乏『著作人格權』用詞，對其權利內容，又欠明確規定，立法顯有疏漏。修正草案將著作權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二大類，並就其內涵之權利內容個別條例，詳予規定，以補現行法之不足。」參見立法院公報，第81卷，第36期，第145頁。

⁸² 著作權法審查會行政院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現行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係屬著作人格權性質之規定，惟該法對『著作人格權』即乏明文規定，且前述各條分置第二、三章，體例有欠明確，其內容亦欠周延，向為學者專家批評之重點，爰參酌世界各國立法例將著作人格權設專節詳予規定以符法制趨勢。」參見立法院公報，第81卷第36期，第72頁。

⁸³ 馮震宇支持此項修正理由，見馮震宇等著，著作權法解讀，81年，第62頁。

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按依其修正條文其說明「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於著作人死亡（自然人）或消滅（法人）時固應歸於消滅。惟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後，如因著作人格權消滅即允許他人得任意公表著作人之著作或變更著作人名稱或著作內容等，殊非衡平之策，故世界各國均特別立法，規定著作人雖死亡或消滅，對其死亡或消滅前之著作人格權繼續保護，此為著作權立法之趨勢」。⁸⁴

5. 第十九條（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規定：「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6. 第二十條（未公開發表著作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規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7. 第二十一條（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而除上述專節之規定外，著作權法中亦有不少著作人格權之相關規定，如著作人格權之民事責任部分，規定於第八十五條：「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及第八十六條：「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一、配偶。二、子女。三、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姊妹。六、祖父母。」學說中有人認為若前一順序之人如仍生存而未提出告訴，後一順序之人即無權利提出民事救濟之問題。⁸⁵

至於相關之刑事責任，則規定於第九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第九十四條：「以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或第九十三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及第九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二、侵害第七十九條規定之製版權者。三、以第八十七條各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製版權者。」⁸⁶ 又著作權法第一百條規定，犯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罪者，為非告訴乃論。至於著作權法第八

⁸⁴ 學者羅明通認該條及第二十一條雖明定著作人格權之專屬性，但對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期間並非清楚。按八十一年以前舊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人格權採取永久保護主義，例如七十四年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視為公共所有。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竄改、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其後段之保護並無期間限制，而在八十一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則承襲前制，除前述規定外，亦賦與一定之遺族有請求民事救濟之權利（著作權法第八十六條）。見氏著，前揭書，第179-180頁。

⁸⁵ 羅明通，前揭書，第179-180頁。馮震宇等著，前揭書，第59-60頁。

⁸⁶ 民國八十七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增列「四、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

十六條所定之人既係本於自己之權利得請求民事救濟，自為有告訴權人，得提起告訴。但於法人部分，因其消滅後即無親族之存在，故縱有違反著作權法第九十三條有關保護著作人格權之規定，亦未有告訴權人可提起告訴，僅得為告發。至於著作權法第八十六條以遺囑所指定之人，在解釋上並不以自然人為限，故如以法人為被指定人，其著作人格權被侵害時之告訴權則有永久存在之可能。

民國八十七年時，又以「現行著作權法，修正施行至今已年餘，為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俾利我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因應實務需要…」，再度對著作權法加以修正。惟其中有關著作人格權之部分則僅為文字之修正。以下僅針對有修正之條文加以探討。

1. 第十五條：「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按公開發表權之行使往往被包含於著作利用權中，因此，就利用權為讓與或授權時，原則上推定著作人已同意為公開發表，此為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因。⁸⁷ 至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亦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2. 第十六條：「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此外，「此姓名表示權不單保護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及於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⁸⁸

3. 第十七條：「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現行著作權法於修改後，將第十七條但書規定全數刪除，比較前後之條文，學者間有不同之見解，肯定此項刪除之學者認為民國八十一年著作權法使得「利用者動輒得咎，不僅有礙文化發展，更不利於資訊業對電腦軟體之開發利用」；⁸⁹

⁸⁷ 民國八十一年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於八十七年修法時，被刪除。

⁸⁸ 馮震宇等著，前揭書，第65頁。

⁸⁹ 蕭雄淋，同一性保持權侵害之若干問題－評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上字第三一四號判決，資訊

而對修法抱持反對態度者認為：「我國當年在制定『著作人格權』規定時，則是直接參考了日本，而間接地參考了法國、德國等歐陸國家較高的『著作人格權』保護標準。如果在將原先對於『著作人格權』的保護由較高（且較合理）的大陸法系標準，改變為公約之較低標準，不僅與我國著作權法所採之法律體系有所矛盾，而且也有『開倒車』的嫌疑。…如果以「損害著作人名譽」，作為行使『同一性保持權』的法定要件（條件）之一，則其所指的『名譽』，究竟係指作者在特定專業領域之專業名譽，或係泛指作者在社會大眾心目中之名聲。…」⁹⁰（而且舊著作權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在特殊情況下，例外允許他人將作品加以『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是希望能在著作人之同一性保持權與著作物所有人之行使所有權相衝突之情況下，考量著作的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而取得合理的均衡點…」，遠較現行含糊規定為佳。⁹¹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舉證責任上，八十一年舊法之著作人僅須證明其著作之同一性已被改變即可，利用者則須以反證證明第十七條但書之情形存在，舉證責任甚重，但現行條文則課著作人以雙重之責任，一方面證明其同一性已被侵害，另一方面則須證明該同一性之改變已損害其名譽。」⁹²是否妥適，不無疑問。

二、實務見解

實務上對著作人格權見解，並不多見。

（一）著作人格權可以約定不行使

著作人格權之性質是否可以約定不行使，實務採肯定說。著作權前主管機關內政部曾以81、10、2台(81)內著字第八一—八二〇〇號函解釋謂：「按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依該規定著作人格權具一身專屬性，屬於著作人本身，固不得讓與或繼承，惟著作人格權為權利之一種，但不具如民法第十六條：『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及第十七條：『自由不得拋棄。』等規定之強制性，故著作人自得約定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內政部83、3、18台(83)內著字第八三〇四四〇六號函更進一步明確表示：「…所謂『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係指不行使著作權法第十五、十六、十七條所規定之權利，並非謂著作人不得享有前述之權利。著作人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時，契約之他方當事人如有未經著作人同意而公開發表、表示或不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改變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等行為者，因著作人對該他方當事人已約定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自不得向其主張著作人格權，則上開他方當事人之行為即無侵害著作人格權之可言，著作人自亦不得依著作權法第六章、第七章規定請求救濟或訴請科刑處罰。」但亦有學者對此二號解釋，採不同之否定見解。認著作人格權兼具保護著作人私權及社會公益之雙重作用，此由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及著作權法第十八條：「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是以著作權法上相關著作人格權之基本規定非不可謂不具強制性。⁹³

（二）同一性保持權

法務透析，1996.12，第24-25頁。

⁹⁰ 葉茂林，評著作權法第十七條「同一性保持權」修正草案，月旦法學，第26期，1997.7，第76-80頁（第77-79頁）。

⁹¹ 葉茂林，前揭文，第79頁。

⁹² 羅明通，前揭書，第186頁。

⁹³ 程明仁，著作權法新修正草案之省思—著作人格權得約定不行使的商榷，法律評論，第1322期，85.6.1，第26-35頁（第27-28頁）。

1、投稿之情形

按實務上新聞紙、雜誌社常有於其發行之新聞紙、雜誌上刊登「來稿經本社刊登，其著作權歸本社享有，本社就來稿並享有刪改之權」等或其他類似文字。對此種文字及其對同一性保持權之影響，實務上經常產生疑義，而內政部 83、2、21 台(83)內著字第八三〇二七一二號函則肯認除雙方有特別約定外，其著作權乃歸投稿者所有：「（一）…新聞紙、雜誌前述刊登，僅屬民法出版契約上要約之引誘，尚不足構成出版契約內容之一部分，刊登者本身既不因受任何拘束，投稿者亦不受該項單方刊登之拘束，故於讀者投稿之情形，其投稿之行為屬出版契約之要約，新聞紙、雜誌予以刊登之行為屬出版契約之承諾，投稿與刊登二者意思表示合致即要約與承諾合致，出版契約始成立。至投稿以前所為之行為係契約成立以前之行為，並非契約內容之一部分，雙方均不受拘束。又投稿經新聞紙、雜誌刊登者，投稿人之意思應僅在成立出版契約，雙方並無轉讓著作權或拋棄著作人格權中同一性保持權之合意。故著作權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著作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其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著作人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是投稿於新聞紙、雜誌之情形，除雙方有特別約定外，其著作權乃歸投稿者所有，新聞紙、雜誌社不得憑片面刊載聲明，主張受讓享有著作權，亦不得就來稿任意刪改。」

2、徵文比賽之情形

政府或民間辦理之徵文或徵其他著作之比賽，亦常於比賽辦法中規定「參加比賽之作品經錄取後，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並享有刪改之權」等或其他類似文字，則上述投稿或參加比賽之著作經錄取後，其著作權究歸何人享有？主辦單位可否就刊登之稿件或錄取之著作加以刪改？著作權前主管機關內政部認為徵文、稿之情形與作者主動投稿不同：「…此種情形類似民法上懸賞廣告或優等懸賞廣告之性質，主辦單位發布比賽辦法係要約，其本身受該項比賽辦法之拘束，至參加人同意提供其作品參加比賽之行為係承諾，而於錄取之條件成立時，契約即成立，雙方均受比賽辦法之拘束。故經錄取之著作，除參加人有與比賽辦法不同之意思表示可認契約不成立外，其著作權之歸屬或主辦單位可否刪改，應依比賽辦法（即契約內容）認定之。」⁹⁴ 且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485 號判決亦謂：「…社會局既為該次攝影比賽之主辦單位，對於系爭獲選為佳作之作品，自有權刊登於報章雜誌，並無次數之限制，且該次係有獎懸賞比賽，與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他人公開播送其著作有異。…依上開比賽規則第十三條附則第四款約定意旨，亦未限制主辦單位僅得刊登於自己發行之報章雜誌上，則社會局自得將系爭作品刊載於其他報章、雜誌。次查電信總局所印製之電話號碼簿為方便社會大眾查尋電話用戶所編輯之出版物，需配合用戶之變更而定期更異內容資料，性質與報章雜誌無殊。…社會局為宣導社會服務之理念，而將有關之服務電話號碼及系爭照片刊載於其上，其非將系爭照片提供他人使用甚明。與上揭比賽規則第十三條附則第四款之約定及該次比賽係為發揚我國倫理孝道，提倡文化建設，藉攝影休閒活動，捕捉三代同堂老人溫馨歡樂之宗旨並不相違。」

3、規格縮小之情形

對合法利用他人著作，而改變其規格者，是否在著作之性質、利用之目的及方法上均屬必要且未涉及實質內容之改變，實務採肯定見解。內政部 83、4、

⁹⁴ 內政部 83、2、21 台(83)內著字第八三〇二七一二號函。

2台(83)內著字第八三〇六五四七號函：「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即著作人有維持其著作之原狀，保持其著作名稱、著作內容或形式相同，不受任何人變更之權利，任何人未經著作人同意，不得竄改其著作內容、變更其著作名稱或為其他內容或形式上之改變，稱為同一性保持權。而同法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係指為免同一性保持權妨害文化之發展及著作之利用而概括允許之非實質內容之改變。…報社合法利用他人攝影著作，著作原來規格為八吋十吋見方，為製版之必要而將之縮小為五吋七吋見方，則此種改變在著作之性質、利用之目的及方法上，均屬必要且未涉及實質內容之改變，應不受同一性保持權之限制。」上述之函釋雖然係針對民國八十一年之著作權法，該條於民國八十七年修法時被修正，但是應該並不影響本號函之一般可適用性。

4、引用他人著作再為錯誤推論之情形

引用他人之著作，而自行陳述之推論有誤，並無侵害著作人同一性保持權之問題，實務上採肯定之見解。按台灣高等法院 84 年上字第 314 號判決謂：「…而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有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三種。…查系爭廣告爭議部分第二行『相當於全台灣民眾中，有一千二百萬人贊成興建核四！』此一敘述文字，為威肯公司依據中國時報之報導，贊成核四之民眾為百分之五十七點八此一數據，自行推論所為之陳述，並非『擅自引用』上訴人之著作。遍觀上訴人蓋洛普公司之整個調查報告，並無任何有關『全台灣有多少人贊成或不贊成興建核四廠』此一問題之敘述。若台電公司委託之威肯公司引用報載蓋洛普之數據而自行陳述之推論有誤，如同使用他人之名言，自行詮釋時有誤，應由著述人自負文責，然並無『變更著作內容形式與名目』之侵害著作權…。惟按民意調查受限於實際因素及技術上考慮，不得不以抽樣方法從全體人民中選擇少數人進行訪問，然既曰『民意』調查，其目的即希望能藉助科學方法使少數之採樣訪問結果具有高度準確性，足以做為全體人民意見之一幅縮影，然後憑以推估全體民意之歸趨。…而上訴人所指廣告爭議部分第二行所謂『相當於全台灣民眾…』之文字，係依調查結果所為之進一步『推估』，而非調查結果本身之單純呈現，即無變更或扭曲之處，應由『推估』之廣告刊登者自負文責，而無侵害著作人格權同一性之問題。」⁹⁵

(三)姓名表示權

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倘若與系爭作品之利用目的及方法相符合，於著作人之利益並無損害，復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實務上肯認之。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485 號判決即謂以：「…上訴人所拍攝入選之系爭照片確係祖孫和樂溫馨感人，社會局用為「台北市的社會福利」一書之封底或提供刊登於電話號碼簿中之社會服務電話區內，並佐以附近之「老人關懷、諮商」等服務電話版面，可謂相得益彰，更顯示系爭照片溫馨感人，社會局之行為正與系爭作品之利用目的及方法相符合，且與上訴人參與該次比賽之宗旨不相違背，於上訴人之利益並無損害，復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社會局辯稱其省略上訴人之姓名於法無違，尚屬可取。難謂社會局與電信總局已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而有侵害上訴人之著作權利情事…」。

⁹⁵蕭雄淋，對此實務見解似採贊同立場：「…如引用他人著作文句無誤而自行詮釋有誤，乃詮釋者在學術上應受非難，而非侵害著作人格權問題。…」前揭文，第 23-24 頁。

(四)賠償金額

為得出實務上對於著作人格權重視之程度，乃透過網路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wjirs.judicial.gov.tw>)，得出最高法院裁判七件、高等法院裁判十四件及地方法院裁判三十一件，在此等涉及著作人格權案件中，僅有二件請求慰撫金賠償如下：

案號（最高法院判決）	受損害之權利	金額	備註
86 年度台上字第 1114 號	同一性保持權	二十五萬元	原請求二十五萬元，遭原判駁回，最高法院則以原審未詳加審酌，將原判廢棄
88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	同一性保持權	原判賠償：十萬元	原判廢棄（1. 法官應自行迴避而為迴避；2.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得否就刑事法院判處罪刑外之事由請求，不無研求之餘地）

由上表資料，並無法得出一項明確的結論。只能看出現今實務上，因著作人格權被侵害而請求金錢賠償之案件，非常少見。

三、學說見解

(一)著作人格權之概念

著作人格權，學者均謂是以保護著作人名譽、聲望或其他無形之人格利益為標的之權利，與有經濟上或財產上利益之著作財產權概念相對。換言之，係著作人基於著作人之資格，為維持其人格利益之權利。按著作乃是著作人精神勞務所產生之作品，著作可說是著作人人格之化身，因此，著作人與著作間基於特殊之精神關係所生之利益乃有保護之必要，此種受保護之權利稱為著作人格權。⁹⁶學說對於所謂著作人格權之解釋，一般均主張作者對其作品享有的著作權，在法律上具有雙重的意義，一方面它是著作財產權，作者對其智能創作之此種著作享有財產上的利益，在另一方面，它又包含著作人格權。因為一個作品的良窳與著作人之名譽息息相關，他人對其作品不得為有損作者聲譽的行為。⁹⁷

(二)著作人格權與人格權之比較

著作人格權雖源於人格權，⁹⁸惟有學者認為此種特別人格權，其特殊之規範目的與作用，與民法上之人格權並不相同。原則上民法所保護之人格權在法律價值判斷上屬於較高位階之法益，因為其乃是人類生存發展上最基本之前提。是以不能單純認為民法是一般規範，而著作權法是特別規範，即認為著作權之保護應優先或排除民法人格權之保護。正確地說，應該認為著作權法雖然對創作人賦予特別之保護，但並不能因此而犧牲對其他人的人格權之保護。^{99 100}兩者相異

⁹⁶ 馮震宇等著，前揭書，第 58 頁。羅明通，前揭書，86 年 6 月，第 178 頁。

⁹⁷ 楊崇森，著作權之保護，民國 66 年，第 33 頁。

⁹⁸ 謝銘洋即認為著作人格權屬於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特別人格權。見氏著，論人格權之經濟利益，收錄於智慧財產權基本問題研究一書，第 40-41 頁。

⁹⁹ 見謝銘洋，前揭文，第 50 頁。

之點還包括：¹⁰¹（1）著作人格權與特定之著作物具有結合關係，著作人係因有著作物之創作，故乃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此與民法上之人格權的享有，並不以有著作物之創作為要件者，有所不同，此種與特定的著作物之結合關係，應為著作人格權與民法上人格權二個領域的區劃標準；（2）著作人格權之保護可及於著作人死亡之後，此種保護上之特殊性，係民法人格權所不具有者。民法上之人格權雖為權利主體之人終身所享有，但一旦權利主體死亡，在理論上即認其人格消滅，故人格權亦隨之而消滅。¹⁰²（3）著作人格權所包含之經濟利益之內涵，迥異於傳統之人格權。¹⁰³

（三）著作權與著作人格權之性質

著作權之性質，早期學說以精神所有權說、人格權說與無體財產權說為主張。精神所有權說，以著作權為所有權之一種，而忽略人類創作之著作物中，除包含著作人個人被客觀化之精神內容的財產利益外，在與著作物之關係上，尚有名譽、聲望及其他無形的人格利益，是其缺點；人格權說，則又過份強調人格的無形利益，而不談著作物經濟上所得利用之財產利益，實非妥適。至於，無體財產權說，一方面承認著作人在與著作物之關係上，有人格與財產兩種利益，卻不同意人格權為著作權之內容，其理論亦有未恰之處。¹⁰⁴

學說對於如何說明著作權具財產與人格二種特色，有採所謂一元說與二元說。二元說以著作權之單一標的，包含兩併立權利，而為一種雙重權利；一元說則以強調著作權單一性，流出二類權能，既非純粹人格權，亦非純粹財產權，而為一種特殊複合形式權能。^{105 106}我國通說傾向於二元說，「認為著作權係因著作完成所產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係併立且同為著作權之內容之權利，其保護期間各不相同，凡此與一元說理論有所不合。」¹⁰⁷

¹⁰⁰ 例如：創作人在創作之過程中或於利用該創作時，如有侵害他人人格權之情事，例如撰寫文章故意歪曲事實以攻擊他人，未經他人同意而擅自拍攝或公開其私生活照片，未經他人同意即以其日記或所提供之秘密資料撰寫傳記並出版，均會構成對他人人格權之侵害，仍應就其行為負責。見謝銘洋，前揭文，第 50 頁。

¹⁰¹ 大陸學者鄭成思認兩者之區別包含權利產生之依據、相聯繫之主客體、附著期限、侵犯之對象及保護期間五點，見氏著，版權法，第 141-142 頁。而韋之則主張，著作權中的人格權是一般人格權的一種獨特形式。一般人格權的規定對著作人格權的保護有補充的作用。但仍有相異點：著作權中的人格權，因著作人創作出作品而產生的，與作者的財產利益密不可分，在作者死後仍然存續下去，其人格性質不像一般人格權那樣強烈，因而在一些場合下作者可以放棄、許可他人行使，甚至有限地轉讓。見氏著，著作權法原理，第 56 頁。

¹⁰² 見呂基弘，著作人格權之研究，民國 70 年改訂版，第 23-24 頁。

¹⁰³ 至於著作人格權之經濟利益，則通常與著作財產權緊密結合在一起，而被共同運用，例如著作完成後，授權出版社出版，在出版契約中即會涉及公開發表權與姓名表示權；作曲家就其所創作之樂曲，授權他人重新編曲，或小說家授權劇作家將其小說改寫成劇本，則在授與改作權之同時，均會涉及同一性保持權。見謝銘洋，前揭文，第 52-53 頁。

¹⁰⁴ 見呂基弘，前揭書，第 9-12 頁。

¹⁰⁵ 見呂基弘，前揭書，第 13-17 頁。

¹⁰⁶ 在大陸著作權法中，亦全面地保護著作人的人身權利和財產權利，故十分接近歐洲大陸的著作權體系。但在理論上對兩者的相互關係尚缺系統的解釋。學說上傾向於認為著作權是人身權和財產權的統一體。法律條文方面，則一元論與二元論之思想兼而有之：原則上著作權法不允許轉讓著作權，這當然貼近一元論的精神。但又規定人格權在財產權滅失後仍永遠存在，且發生繼承時只是其中的財產權被繼承，這又反映了二元論的思想。不過，無論理論基礎如何，人格權和財產權的關係事實上十分密切，兩者往往很難區別開來，並可以互相轉化。例如：人格權中的發表權不惟關係到著作的人身權益，也和著作人的財產權益密不可分；又如，在人格權受到侵害時，著作人可以要求精神損害賠償；另外，在著作權轉讓和許可時，人格權的處置往往也成為談判的一個重要因素。見韋之著，前揭書，第 56 頁。

¹⁰⁷ 蕭雄淋，前揭文，第 18-25 頁（第 18 頁）。馮震宇等著，前揭書，第 38-39、45、59 頁。羅

(四)著作人格權之內容

1. 公開發表權

通說以公開發表權乃係著作人向公眾發表其著作之權利。¹⁰⁸ 換言之，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客觀上可以憑感官以為感覺及知悉為主。一般學者認為此權利不但包括是否將著作予以發表，亦且包括了何時公開發表，以及以何種方法發表之權。因此，作家可以自由決定將其創作交由報社刊載，或交於出版社出書，甚且可以孤芳自賞，不加公開發表；¹⁰⁹ 更有學者主張除上述外，尚應包括「在何地發表」之權利。¹¹⁰

惟公開發表權之行使往往被包含於著作利用權中，例如就重製權讓與他人時，事實上著作人已同意他人公開發表。因此，就未經公開發表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時，如認受讓人不得公開發表，顯不合情理，¹¹¹ 所以在原則上，應被解釋為著作人已為公開發表之同意。公開發表權所保護之利益，學者間認有兩種。除肯認其一為將著作物公表之利益，以助於著作人人格聲望之提高外，對於第二種利益，有認係經濟利益者，¹¹² 亦有認係將著作物內容加以保密之利益者。¹¹³ 至於侵害公開發表權之態樣，通說則包括未經著作人同意即擅自公開發表，以及未依著作人指示的方式、時間而公開發表。

2. 姓名表示權

姓名表示權，學說上另稱為著作人資格之承認權，係著作人主張自己係著作物之著作人之權利。¹¹⁴ 其內涵上包括「著作人稱號之決定權」，亦即著作人除得要求利用其著作之人在著作物上表示其姓名或名稱（包括本名或別名）之積極權利，並包括消極不表示姓名或名稱之權利。¹¹⁵

一般學者¹¹⁶ 均以姓名表示權所保護者，係著作人知名譽、資格或地位。基於此種權能，著作人乃得防止他人爭執或僭越其資格。不過，由於商業行為變化萬千，在何種情形下得不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或何種情形下得將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與他人之姓名或名稱並列，甚難一概而論，故著作權法第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學說中有人即認為，叢書之出版社得在著作人姓名前加上主編之姓名；唱片公司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使設計人之姓名與著作人同列。¹¹⁷ 而字典編纂時，因著作人數過多，可依慣例只列編輯之姓名而省略著作人。¹¹⁸ 但是，出版商於再版某書籍時，未經同意，逕行將原著作人的姓名取消，改掛較有名氣人士的姓名，或完全不掛任何人的姓名，則均是對原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的侵害。¹¹⁹

明通，前揭書，第 179-182 頁。

¹⁰⁸ 呂基弘，前揭書，第 36 頁；羅明通，前揭書，第 182 頁。

¹⁰⁹ 馮震宇等著前揭書，第 68 頁；呂基弘，前揭書，第 36 頁；羅明通，前揭書，第 182 頁。

¹¹⁰ 羅明通，前揭書，第 182 頁。

¹¹¹ 羅明通，前揭書，第 182 頁；呂基弘，前揭書，第 37 頁。

¹¹² 羅明通，前揭書，第 182 頁。

¹¹³ 呂基弘，前揭書，第 37 頁；羅明通，前揭書，第 184 頁。

¹¹⁴ 羅明通，前揭書，第 183 頁；呂基弘，前揭書，第 39 頁。

¹¹⁵ 馮震宇等著，前揭書，第 65 頁。

¹¹⁶ 羅明通，前揭書，第 183 頁；呂基弘，前揭書，第 39 頁。

¹¹⁷ 羅明通，前揭書，第 184 頁。

¹¹⁸ 馮震宇等著，前揭書，第 66 頁；羅明通，前揭書，第 184 頁。

¹¹⁹ 馮震宇等著，前揭書，第 66-67 頁。

3. 同一性保持權

同一性保持權，通說乃以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防止客觀上有損害著作人人格利益之行為，並避免其著作遭受到違反其意思之竄改、割裂、增刪等方法，而損及著作人之名譽、聲望。¹²⁰ 但亦有學者另稱為「著作物之醜化及妨害禁止權」，以之為著作人格權之消極權能。¹²¹

同一性保持權係著作人格權中重要的內容，侵害與否，視客觀上侵害到著作人之人格利益，並不以著作人個人主觀認定為準。¹²² 如美術館未經原著作人（雕塑家）之同意，擅將公開展示的雕塑改漆成其他顏色，或編劇將原著改寫成劇本，但卻變更了故事的情節與結尾，固屬同一性保持權之侵害。¹²³ 惟學者亦有謂名目或題目、標題等，本來雖非著作權法上之著作，但該等一旦與著作相結合，即變成著作同一性之表徵，若對該等之加以侵害，亦將視為同一性保持權之侵害。¹²⁴

（五）應否立法增加新的著作人格權？

對於我國現行著作權法規定的著作人格權是否充分、是否應於未來修法時增加新的著作人格權態樣，以更周延地保護著作人之人格利益，至今我國學說似均保持沈默。

四、本研究之立場

由以上論述可知，起碼就市面上可得的文獻看來，著作人格權在我國是個冷門的題目，一方面專以著作人格權為研究客體的論文屈指可數，另一方面法院少有相關的判決，其中真正具有理論開拓性的更是寥如晨星。無論實務界或學界，對於著作人格權是否以及哪些需要修訂或增訂之處，鮮有表示意見者。儘管如此，本研究仍然針對著作人格權之基本理論加以探討，並在此理論的指導下，再解析一些具體的新舊問題，或可供未來國人法理解釋及修法時之參考。

（一）著作人格權基本理論

1. 著作人格權之基調：採英美或歐陸？

著作人格權乃至著作權之基調，英美與歐陸有重大歧異。英美強調著作權之社會責任與目的，而不重視著作人格權。反之，歐陸的人文傳統則是重視著作人格權，而賦予其高度之人格權特性。近年來我國著作權法在立法沿革上，明顯的是循歐陸的模式，於是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明文承認三項著作人格權，即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維持權。但是在解釋適用的分寸上，仍然取決於吾人對著作權及著作人格權之基本價值判斷。至此已是個人價值觀與整體文化觀取捨的問題。

本研究相信，著作權關乎著作與文化的傳播與累積，因此有極為強烈的社會意義與工具性，所以其終極目的不應該在於犧牲社會之利益而成就著作人之個人利益，何況著作人之創作仍是取源自整體文化。一旦所有公共財經由著作權制度而成為私有財時，我們可以想像文化的學習、創新與傳承都會被阻斷。誠然，著作人在歷史上確曾受到許多不公平待遇，乃至

¹²⁰ 馮震宇等著，前揭書，第66頁；羅明通，前揭書，第184頁。

¹²¹ 呂基弘，前揭書，第42頁。

¹²² 馮震宇等著，前揭書，第62-63頁。

¹²³ 馮震宇等著，前揭書，第62頁。

¹²⁴ 羅明通，前揭書，第184-185頁。

剝削，以致一生窮困潦倒的情形時有所聞。然而隨著著作權法的不斷改進、¹²⁵著作仲介團體的日漸壯大，乃至社會安全及福利制度趨於完善，著作人經濟條件已大幅改善。再由於經濟型態改變，純然獨立創作的個人成為少數，絕大多數的著作人都是受僱、受薪階級，而不虞生活。在網路時代，著作人之重要性更是不可同日而語，因為以寬頻快速傳輸的網際網路最需要的是內容（contents），能提供內容的著作人就炙手可熱。在此種背景下，也許平衡社會與個人利益的鐘擺或天平可以偏向社會的一面。

再就著作人的創作動機而論，名利固然是一部份著作人的主要或唯一創作動機。但是事實上真能名利雙收的著作人少之又少，所以絕大部分的著作人創作的目的就不可能主要是名利的考量。那什麼才是著作人的創作動力呢？也許就是「創作」本身吧！因為著作人在創作中可感受到自我的存在，因而去創作。此種「我創作故我存在」的內在本能才能解釋人類生生不息、源源不斷的創造活動。

所以本研究認為著作人格權乃至著作權的基調應採英美法系的精神，以著作之社會功能與目的為重，而不過度遷就著作人主觀人格上的細膩感受，以致阻礙著作的流通、文化的擴散。細看我國法院的實務見解恰巧亦是有此種傾向，例如認為著作權可以約定不行使、允許徵圖（攝影）比賽主辦單位將徵圖不限次數刊登於報章雜誌並省略著作人姓名、引用他人著作再為錯誤推論未侵害同一性維持權等（見前文）。

2. 著作人格權與一般人格權不同，可個別讓與或拋棄

著作人格權乃至著作權既然肩負社會功能與目的之使命，其本質因而與民法上以保護個人為唯一目的之一般人格權分道揚鑣。著作因為完成而脫離著作人獨立存在，因此產生一個獨立的財產權，以及獨立於一般人格權以外的著作人格權。¹²⁶準此，著作權法就不能繼受民法上人格權的所有原理，而用以規範著作人格權。以此而論，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中規定：「著作人格權歸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即顯得有問題¹²⁷。原因如下：（1）實務上普遍存在並且允許關於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約定，而其實際效果與轉讓特定著作之著作人格權給第三人並沒有不同。（2）每件著作之著作人格權既然獨立於一般人格權之外而可單獨且個別存在，則就此單獨存在之著作人格權加以處分（例如轉讓或放棄），並無損於一般人格權之完整。所以本研究認為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前述內容應刪除，或修改為「存在於個別著作上之著作人格權得讓與」。¹²⁸

反之，著作人格權亦有應採取一般人格權原理之處，例如人格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我國著作權法第十八條採法國立法例，將著作人格權之保

¹²⁵ 國際間已有人質疑智慧財產權是否已有過度保護的問題，例如可見 Ullrich,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cess to Information, and Antitrust: Harmony, Disharmony, and International Harmonization, in *Expanding the Boundari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reyfuss/Zimmerman/First(ed.), 2001, 365- 402 (366).

¹²⁶ Dietz 亦認為著作人格權是法律上以獨立形式表現的一般人格權。見 Schricker/Dietz, Vor §§12ff. Rdnr. 14.

¹²⁷ 對此，學說已有一些批評，見劉孔中，著作人格權一些新舊問題的探討，律師雜誌，第 258 期（90 年 3 月），第 21-35 頁（第 28 頁以下）。

¹²⁸ 大陸著作權法權威學者鄭成思一方面認為「版權中的精神權利不能在版權貿易活動中轉讓」，但另一方面又承認在「合理」加「有限」原則下，承利精神權利可以放棄（見氏著，前揭書，第 137-140 頁）。但試問放棄與轉讓到底有何實質差異？反之，韋之教授則採與本研究較相近之見解（見氏著，前揭書，第 57 頁）：「在一些場合下作者可以放棄，許可他人行使，甚至有限地轉讓。」

護永久化，換言之，使其並不隨著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而消滅，反而永遠存續。著作權法第九十五條並且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處罰違反第十八條之行為。此種純屬「虛擬創制」之「不朽著作人格權」其實是與國人之法感相去甚遠。若對於一般、完整人格權之保護不過亦只是以人死亡而消滅，很難令人想像此種個別存在於特定著作物之著作人格權卻可不死。其次，具體就每項著作人格權而論，若公開發表權可永遠存續（等於就是堅持永遠不公開發表），則人類所有的考古行為均應立即停止；若姓名表示權永久存在，則後人之精力會完全消耗在正本溯源以求正確標示著作人之上，而無暇從事創作。同一性維持權若永續存在，其前提是「著作人之名譽」亦必須能永遠存在，然而事實上，名譽隨自然人死亡而消滅。惟鑑於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本研究建議著作權法第十八條應修改為「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之存續期間依著作財產權定之。」，¹²⁹並刪除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¹³⁰

3. 著作人格權不需要以刑法來保護

我國著作權法除了前述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外，第九十三條更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十萬元以下罰金保護著作人格權。對此，我們表示反對。先論全球刑法的發展，各國無不走向「毀謗除罪化」的潮流，我國刑法界亦逐漸形成此項共識。如果對一般人格之侵害尚不用刑法處罰，何以獨對著作人格權派此重兵保護？其次，侵害著作人格權本屬民事糾紛，最多只有在民事救濟不足時，才能便宜以刑法救濟，但是著作權法第八十五條已提供充分的民事救濟，故並無刑法介入之空間。本研究因此建議刪除第九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¹³¹

4. 著作人格權是否區別法人與自然人而有不同？

我國著作權法並未採德國法上所謂「著作人原則」

（Urheberschaftsprinzip，依據此原則，只有實際從事創造的自然人才可能是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的著作人），¹³²所以法人亦可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的著作人。此外，著作權法並未有類似民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法人於法律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所以在解釋上就不能以法人與著作之間欠缺精神上的聯繫（das geistige Band），而認為法人不能享有著作人格權，或其享有之著作人格權較自然人為少。這並不是最令人滿意的結論，但在現行法之下，我們難作相反的推論。¹³³

5. 著作人格權具體問題之解析

（1）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著作是否絕無著作人格權？

a. 著作權法關於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沿革

前清著作權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各種善會宣傳之勸

¹²⁹ 呂基弘亦主張著作人格權應與著作財產權同時消滅，見氏著，前揭書，第57頁以下。

¹³⁰ 智慧財產局於九十年五月公布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建議刪除第九十五條第一款。

¹³¹ 智慧財產局於九十年五月公布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建議刪除第九十三條第一款。

¹³² Schricker/Loewenheim § 7 Rdnr. 2.

¹³³ 鄭成思從「精神權利的來源及版權制度保護它的目的」，認為法人是不能享有「版權中的精神權利」。見氏著，前揭書，第133-134頁。

誠文、各種報紙記載政治及時事上之論說新聞，以及公會之演說」不能得著作權。民國四年之北洋政府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完全接受前述規定（僅將公「會」改為公「開」）。¹³⁴ 民國十七年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規定，「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均不得享有著作權。此條規定於民國三十三年被刪除，一直到民國七十四年才被加回到著作權法第五條：「左列各款不為著作權之標的：一、憲法、法令及公文書。二、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時曆。三、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四、各類考試試題。」¹³⁵

民國八十一年修正著作權法時，除將之改列為第九條，並修改為：「左列各款不為著作權之標的：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四、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此次修定的內容主要有三點：1. 增加第二款規定；¹³⁶ 2. 將「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限縮為「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¹³⁷ 以及 3. 將「各類考試試題」限縮為「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¹³⁸ 民國八十七年修正著作權法時，鑑於「近來各類考試傾向以題庫方式出題，由於應考者對於已為題庫所涵蓋，然尚未正式成為考試試題者亦有使用之必要，爰增訂各類考試之備用試題亦不得為著作權標的。」又「八十二年舊法第九條第一款之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等文書，為使之明確，利於政府機關業務之推動，避免產生疑義，爰增訂第二項。」¹³⁹

b. 國際條約

鑑於多數會員國之著作權法以公共政策之考量而將法律、判決及其他公文書排除在著作權保護之外的事實，伯恩公約於一九六七年斯德哥爾摩修正會議時增加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

「關於立法、行政及司法性質公文書以及對此所為的官方翻譯的保護，由聯盟

會員國立法定之。」

在此規定之下，各會員國可自行決定是否保護以及如何保護此等公文書，

¹³⁴ 本研究所述前清著作權律及北洋政府著作權法均引自蕭雄淋，著作權逐條釋義，民國 75 年，第 92 頁。

¹³⁵ 其理由為：「二、第一款所定之各種著作，性質上皆屬公共所有，任何人不得主張著作權。『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三、第二款所列各種著作，指久已流傳或日常習見者。四、第三款鎖定之新聞報導，係指僅傳達日常發生之事實而為之新聞性報導。」引自楊崇森著，著作權法論叢，72 年 11 月版，第 323 頁。

¹³⁶ 其理由為：「現行法僅規定憲法、法令及公文書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但對於由憲法、法令及公文書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是否為著作權之標的，並未規定，基於中央或地方機關著作對外流通之政策，爰參酌日本著作權第十三條第四款、韓國著作權法第七條第四款，增定第二款，規定由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述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不得為著作權標的；至於非由中央或地方機關作成者，則仍得為著作權標的。」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80 年 12 月 28 日），院總字第 553 號，討 29-30。

¹³⁷ 其理由為：「現行條文第三款概括規定『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其範圍失之過廣，致凡『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之各類著作，包括語文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視聽著作，均不受著作權保護，有欠妥適，有予限縮之必要，爰參酌日本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修正為以『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為限，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前揭註，討 30。

¹³⁸ 其理由為：「考試試題實際上仍具有著作人心智創作之性質，現行法第五條第四款一概否定其創作之價值，甚為不妥，惟為顧及我國考試主義盛行，眾多應考者普遍使用試題的必需性，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加以限制，修正為『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使非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仍能享有著作權之保護。」，前揭註，討 30。

¹³⁹ 引自謝銘洋主編，智財小六法，88 年 8 月版，第 25 頁。

因此不僅可限制著作人之經濟利益，亦可放棄其著作人格權。¹⁴⁰ 其他的國際條約或是完全沒有與此有關之規定（例如世界著作權公約），或只是重申伯恩公約之前述規定（例如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第九條）。

c. 比較法的觀察

（1）美國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五條款規定：

「美國政府著作不享有本法規定之著作權保護。但美國政府得因為轉讓、遺贈或其他方式而接受並享有著作權。」

依據同法第一〇一條款之定義，"美國政府著作"(work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係指"由美國政府官員或職員依其職務所準備之著作"。此處之著作包括已發表與未發表之著作，但不包括依據政府採購契約或使用政府經費而完成之著作。¹⁴¹ 美國著作權法上僅有限度地承認視覺藝術家之歸屬權及完整權，所以美國政府著作不僅沒有著作財產權，亦無著作人格權，應無庸置疑。

（2）德國

依據德國一九〇一年"文學及音樂著作著作權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法典、法律、命令、公務公告、裁判，以及供公務使用而製作之公文書"得自由重製、散佈及公開再現之。所謂「供公務使用」(zum amtlichen Gebrauch)通說認為應限縮為「基於公務義務所完成並且僅供或主要供公務使用者」。¹⁴² 一九六五年德國著作權法於第五條再對公務著作(amtliche Werke)加以規範：

「(1) 法律、命令、公務公告、裁判及公務製作之裁判主文，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2) 為供一般周知之公務利益已發表之其他公務著作，亦同。但應準用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禁止變更以及第六十三條第一、二項標示出處的規定。」

相對於舊法規定，新法第五條第二項有二點重要的改變，即一方面不再將除外規定限於特定種類之公文「書」(amtliche Schriften)，而擴及於所有種類之公務著作；另一方面卻又限制此種公務著作的範圍："為供一般周知之公務利益已發表之其他公務著作"，因此僅供公務內部使用之公務著作，並未被排除在著作權保護之外。¹⁴³

德國著作權法第五條所規範之公務著作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具體言之，此等公務著作既不享有著作人格權，復不享有著作財產權，此乃德國通說一致的見解。¹⁴⁴ 至於第五條第二項就其他公務著作所作之但書規定，雖然可能會使人以為此等著作尚享有一定程度之著作人格權，但此並非通說之見解。通說認為，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禁止變更規定及第六十三條第一、二項之標示出處規定，只是「準用」於此等公務著作，所以第五條第二項但書並非為此等公務著作保留有限度的著作權保護，從而並非該等公務著作之著作人，而是該公務機關之代表人得行使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之權利。¹⁴⁵

d. 我國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之檢討

¹⁴⁰ Ricketson, *ibid.*, 297.

¹⁴¹ Barbara/Sandison, in Stewart, *ibid.*, 581.

¹⁴² Schricker/Katzenberger, § 5 Rdnr. 7.

¹⁴³ Schricker/Katzenberger, § 5 Rdnr. 8; Hubmann/Rehbinder, aaO., 190.

¹⁴⁴ Schricker/Katzenberger, § 5 Rdnr. 57; Hubmann/Rehbinder, aaO., 189.

¹⁴⁵ Schricker/Katzenberger, § 5 Rdnr. 58.

對於我國著作權法第九條規定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著作是否絕無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不論學說或實務均未見有表示意見者。純就本條現行規定之文字及立法意旨而論，立法者既然未區別或有限制地規定不得為著作權標的之法律效果，則應解釋為將著作權之全部權能（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一律排除在外。不過就立法的妥適性而言，第九條第一項第三至五款規定之除外客體，在國際上至為少見，亦誠不利於著作人之保護，未來應有加以檢討、限縮之必要。但是，就法論法，吾人亦不適於因為第九條第一項第三至五款之客體過於廣泛，而又回過頭來否定「此等著作絕無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此一明確的立法政策決定（只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始有經由違憲宣告而否定此項立法決定之權限與正當性）。再者，第九條規範客體或是以提供一般大眾知悉為目的（第一、二、四、五款），或日常所習見（第三款），所以他人若任意加以竄改，勢必無法為社會所接受或採用，未嘗不可謂是自然會得到應有之制裁，故此等竄改行為縱使令人不快，亦不需要從法律上加以壓抑。

（2）同一性保持權與改作權之衝突

在著作權人授權他人改作時，改作權人之改作權有無可能與著作權人之同一性保持權衝突，若有衝突應該如何解決？

a. 同一性保持權之立法沿革

前清著作權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接受他人著作時，不得就原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經原主允許者，不在此限。」第三十五條復要求：「對於他人著作權期限已滿之著作，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違反此二條規定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罰金（第四十二條）。民國四年的北洋政府著作權法大體承襲前述規定而於第二十七條規定：「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經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著作權期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對於違反此二條規定者，處以刑罰（第三十七、三十八條）。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著作權法則採取完全相同之規定內容，僅變更條次。此二條規定於民國七十四年修改著作權法時，稍被作文字修正（「本於其遺囑」、「無著作權或著作權期間屆滿之著作，視為公共所有。」），不過違反此等規定之刑事責任已由最早之罰金提高到有期徒刑。至此為止，我國著作權法僅是以禁止與處罰之規定保護著作權人著作之完整性，而並未直接、正面承認著作權人享有可以民事程序請求之同一性保持權。再經過七年的醞釀及催生，著作權法終於在民國八十一年修正之第十七條明文宣示：「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¹⁴⁶民國八十七年復以「八十一年舊法同一性保持權規定甚為嚴格，只要將著作加以變更，除合於同條但書各款情形外，即使將著作內容修得更好，仍會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惟查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著作人所享有之同一性保持權係禁止他人以損害其名譽之方式利用其著作，又隨科技之進步，著作之利用型態增加，利用之結果變更著作之內容者，在所難免，依八十一年舊法均可能構成侵害同一性保持權。爰參酌修正……，以免同一性保持權之保護過當，阻礙著作之流通。」¹⁴⁷

b. 比較法的觀察—以德國著作權法為例

¹⁴⁶ 立法院公報，81卷36期，81年5月2日，第74-75頁。

¹⁴⁷ 引自謝銘洋主編，前揭書，第34-35頁。

(a) 立法沿革

在一九〇一年"文學及音樂著作權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四條、一九〇七年"美術及攝影著作權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以及於一九六五年被著作權法刪除的出版法第十三條，均有一些與禁止變更著作有關之規定，但是並沒有一個統一的條款。然而，帝國法院依據此等規定早已承認著作權人基於"一般著作權"即享有"禁止變更權"（allgemein-urheberrechtlich begründetes Änderungsverbot）。

在一九六五年著作權法起草的過程中，曾一度在參事版草案中循伯恩公約之例採較為狹窄的保護（即以有損著作人之聲望或聲譽為要件），而後改採保護範圍較廣之現行第十四條規定：¹⁴⁸

「扭曲、損毀其著作之行為足以損害其正當精神或人格利益者，著作人得禁止之。」

(b) 以禁止扭曲權為中心而與變更有關的整體法規範

禁止扭曲權為狹義著作人格權之一種，作為著作權法上著作保護利益（相對於例如古蹟保護之公共的著作保護利益）之基礎規定，其全部的規範內含必須採"整體觀察"的方式探究之，亦即應將著作權法中其他與變更著作有關之規定（例如第三十九條、六十二條、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一併觀察。由此可得出一個統一的基本思維，亦即在某種限制內授予著作人維持其著作存續與完整之保護，可對依據契約或法律對著作權之限制而有權使用著作之人、著作原件或複件之所有權人或合法占有人、乃至任何無關之第三人（例如路人或美術館參觀者）主張之。¹⁴⁹

著作人保護其著作完整之權利並不是絕對且無條件的。無寧，無論第十四條之「足以損害其正當精神或人格利益」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誠實信用」均必須以利益衡量加以判定，¹⁵⁰而非訴諸法律論上抽象的標準。因此，此等規定共同形成著作人在利益衡量保留下受到相對保護之「保護著作完整」利益。¹⁵¹具體言之，對於並不具有改作加工性質之使用權人而言，在與著作人並沒有協議之情形下，依據著作權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誠實信用」原則以及第十四條利益衡量下之整體觀察，對著作能有之介入極為有限。反之，具有改作加工性質之使用權人基於著作人，同意其使用改作後之著作，必然至少已得到著作人默示同意其為相關之變更。此時，改作權人之利益在利益衡量中將具有決定性分量——無論依據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經由可正當化變更之（默示）協議，或於協議範圍空泛不明時，依據同條第二項規定之「誠實信用」原則。¹⁵²

c. 我國

在著作權人授權他人改作時，二者之間既然有授權之契約關係，則其所生的爭議字應本諸契約之原則解決之。契約崇尚私法自治，並應兼顧誠實信用及善良風俗原則，所以在契約之解釋上，首先尊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若無約定或約定不明，則應依誠信原則。因此德國著作權法第三十九條明白宣示：

¹⁴⁸ Schricker/Dietz, § 14 Rdnr. 6.

¹⁴⁹ Schricker/Dietz, § 14 Rdnr. 1-3.

¹⁵⁰ 蔡明誠亦認為「法律對於禁止著作醜化與妨害權，使之繫於利益衡量」：「即應考量著作人之利益已將其著作使公眾認識到除由著作人所表現個人之形式外別無其他，而具有保護價值。」見內政部85年度國際著作暨判決研究肆、德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第59頁。

¹⁵¹ Schricker/Dietz, §14 Rdnr. 4-5.

¹⁵² Schricker/Dietz, §14 Rdnr. 11; Schricker/Dietz, §39 Rdnr. 2.

「(1) 利用權人不得變更著作、其標題或著作人標示 (第十條第一項), 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 不在此限。

(2) (利用權人) 就著作及其標題所為之變更, 著作人依據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拒絕者, 應允許之。」

此條規定本身並非德國著作權法第十四條以外的獨立請求權基礎, 因為無論從語義學或事理上而言, 均無法在第十四條禁止扭曲原則之外再說明一項禁止變更原則。¹⁵³ 然而第三十九條卻有多種層面的澄清作用。它一方面強調著作權人可對利用權人主張第十四條所一般規定之禁止扭曲及變更權限, 但卻允許對此等著作人格權加以約定; 另一方面以依據誠實信用原則而為之利益衡量, 將第十四條宣示之禁止變更命題加以相對化, 其實這也是再度重申第十四條所蘊含之利益衡量要求。¹⁵⁴

就我國著作權法而論, 雖然並沒有明文規定, 但是在解釋上應該與德國前述規定並沒有不同之處。因此, 若著作權人於授權他人改作其著作時, 以清楚明確之約款限制其同一性維持權, 則原則上著作權人應該受此約款之拘束——除非在締約基礎上有瑕疵, 而可準用民法第七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 向法院聲請撤銷契約, 或調整契約內容。然而通常爭議都是發生在著作權人授權他人改作時, 並未再就同一性維持權有所明確約定的情形, 不過「改作」本身即必然意味會變更著作之同一性, 所以在達成授權改作契約之目的所需要的範圍內, 自然已默示地限制了著作權人之同一性維持權。除此之外, 亦必須考慮著作權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限縮著作權人之同一性維持權之規定, 即著作權人必須容許未「損害其名譽」之變更, 以及「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著作人之意思」的變更。因此, 具體而言, 在著作權人已授予他人改作權之情況下, 事後能夠再以同一性維持權限制改作權人之改作的空間十分有限——最多只能在其精神利益嚴重受損時主張之——,¹⁵⁵ 反倒是改作權人之契約利益應受到較大的保護; 尤其是在改作權人之改作達於著作權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要求之「創作為衍生著作」, 而成為獨立之著作受到保護時, 更需要尊重改作著作人之著作權。

6. 古書有無著作人格權?

儘管依據現行著作權法第十八條, 著作人格權可永續存在。但是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本條規定自不得就民國八十一年修法前從未享有永久著作人格權之著作, 授予永久的著作人格權, 否則將造成法律的大動盪與不安定, 因此古書並無著作人格權可言。其次, 既然稱「古書」, 表示已成冊出書, 必定早已無「公開(不)發表權」可言。至於侵害古書著作人之姓名表示權, 固然令人生厭, 但這純是個人人格操守的問題, 應受到道德或倫理之制裁, 不需勞煩著作權法介入。至於古書是否被後人扭曲、割裂、竄改, 亦純屬一般人如何利用、理解此種公共財的倫理與修為問題, 應與著作權法無涉。

(二) 資訊時代下的著作人格權

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 各種數位化的資訊在資訊高度公路上不斷奔跑, 並

¹⁵³ 惟蔡明誠一方面認為德國著作權法第 39 條僅具闡明功能, 但另一方面又認為「醜化與變更禁止, 相互單獨存在。其區別在防止變更權係對於具體創作形式中, 防止著作本身之存立與不可侵性之侵害, 至於禁止醜化權係對於禁止因著作再現及用益之形式及種類, 而妨害著作人之精神及人格利益。」見註 150。

¹⁵⁴ Schricker/Dietz, §39 Rdnr. 1.

¹⁵⁵ Hubmann/Rehbinder, aaO., 162.

且可被輕易下載、重製、加工、修改、組合、操控，而再上載、傳輸於網際網路，因而帶來全新面向的技術與法律問題，¹⁵⁶ 著作人格權亦無法豁免。本研究特別對以下兩個問題感到興趣：

1. 資訊時代是否應削減或甚至廢除著作人格權？

在英、美著作權法的傳統理解下，著作人格權原本就不是著作權所要保護的客體，而被視為著作權法中的異物。所以當數位技術使得著作可被無窮盡地散佈與使用之後，著作使用人更會振振有詞地主張，著作人格權是其在使用著作時必須提供的抵押品，因而必須加以削減或甚至廢除。¹⁵⁷

然而此種見解不值得贊同。因為，先就實務的層面而論，著作人格權其實很少被真的用來阻礙著作的利用，¹⁵⁸ 因此並無將之「除去而後快」的理由。其次，正因為變造技術隨手可得，反而使得著作及其著作人之真實性（authenticity）特別受到重視，因為這是消費大眾所認同或追求之指標（因而帶有商標之性質）。所以本研究同意 Schricker 教授等人之見解：

「不可將著作人格權視為是多媒體資訊時代中不合時宜而必須加以排除的干擾及風險因素。平衡著作人、利用人及社會大眾的利益的作法應該是，一方面繼續保護著作人格權之存續，但另一方面允許著作人得以法律行為處分其著作人格權，以便資訊社會能在適當的範圍內使用著作。」¹⁵⁹

立法者固然沒有必要亦不應該削減或廢止著作人格權，但是立法者是否應該增加一些新的著作人格權的內容，以因應資訊時代的特殊需要？這是本研究接下來想要探討的問題。

2. 資訊時代是否應增加關於「真實性」的保護規定？

美國前總統柯林頓所指定的智慧財產權小組於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五年所提出的「智慧財產權與國家資訊基礎建設」報告（一般習以該小組主席之名 Lehman 稱呼該報告，本研究亦同），很清楚地指出並討論著作真實性與著作人真實性的問題。Lehman 報告第二章（標題為「技術」）表示，內容提供者必須要有將資訊產品及服務安全可靠傳送到顧客的方法，亦即內容提供者必須要能放心傳輸著作的系統是安全的，以及他放上該系統的著作能保持真實而且未被變造。此種真實性的保護是帶有著作人格權的成分的，因為正如同 Lehman 報告所說：

「這些（技術）手段不僅保護著作權人可防止其著作不被他人擅自接取、重製、操控、散佈、演出或展示，並且可確保著作之完整，以及可用來處理著作權之管理與授權。」¹⁶⁰

所以德國著名著作權法學者 Dietz 教授在「文學家與藝術家國際協會」（ALAI）一九九六年年會時，就表示：「真實性的問題經常也是著作人格權的問題。」¹⁶¹ 然而「真實性」的保護與著作人關係不大，因為著作人已享有具相同或更多保護的著作人格權。反而著作之製作人（producers）對著作來源的真實性及著作之完整性會日益感到興趣。因此 Dietz 教授有意為著作製作人引進所謂

¹⁵⁶ Alder, Urheberpersönlichkeits- und Persönlichkeitsrechte auf dem Information Highway, in Hilty(Hrgb.), Information Highway, 1996, 331-352(332).

¹⁵⁷ 引自 Tagungsbericht von Wachter, GRUR Int., 1995, 860, 873.

¹⁵⁸ Alder, aaO., 334.

¹⁵⁹ Dreier/Katzenberger/v. Lewinski/Schricker, aaO., 82.

¹⁶⁰ Dietz, Authenticity of authorship and work, in ALAI, Copyright in Cyberspace: Copyright and the Glob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1997, 165-180(166).

¹⁶¹ Dietz, ibid., 176.

準著作人格權，其主要理由如下：

(1) 著作必須轉化為文化商品才能銷售，而此種轉化的過程著作製作人居功至偉。¹⁶²

(2) 若強化著作人及表演人的著作人格權意味著強化對其商業與金錢利益之保護，這是否也意味著，在著作及產品可輕易被數位化變更的情況下，製作人要遠比以前更有興趣正確指認該著作或產品的來源與完整性？著作人著作人格權與製作人之準著作人格權的差異僅在於，經濟利益只是前者附帶、次要的結果，但對於後者卻是其最為本質的項目。¹⁶³

不過，此項主張並沒被德國多數學說所採，Schricker 教授等人即斷言，「從著作人格權以及防止不正競爭的觀點看來，並沒有必要引進一項特殊的『真實性保護』(Authentizitätsschutz)」。¹⁶⁴ 本研究亦認為並沒有必要再增定著作製作人享有準著作人格權。因為真實性保護的問題本質應該已是商標法的領域，亦即是關於如何確保區別來源標示之真實性，所以應該依循商標法處理，更何況商標法亦能提供充分保障。再者，著作製作人之準著作人格權可能喧賓奪主進而妨礙甚至危害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

(三)我國目前並無增加新著作人格權的必要

比較之下，德國著作權法上的著作接近權、撤銷權，以及英國著作權法上的禁止不實歸屬權及隱私權，是我國著作權法所無。然而本研究認為目前我國著作權法並無加以引進之必要。首先，著作接近權及撤銷權在德國實務上並沒有實際作用，充其量只是為了極少數的情形而存在，並無引進國內之實益。至於英國法禁止不實歸屬權，則應該可從著作人姓名表示權反面推論得出，無待於法律再行規定。其次，英國著作權法隱私權（可對抗受託完成攝影或影片著作之受託人的著作權）的規定，在我國民法已廣泛承認自然人享有人格權（第十八條第一項）的情形下，若委託人的隱私權（或肖像權）與受託人之著作權衝突，基於契約之附隨照顧與保護義務，以及人身權利優先之法理解釋，自然應以前者為重，因此亦無特別再為規定之必要。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我國著作權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表演人對既有著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¹⁶⁵ 既然表演是以獨立著作保護，表演人自亦應享有此種獨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因此我國著作權法亦無再修法方能符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的問題。

四、小結

著作人格權也好，乃至整個著作權法上始終有些奇奇怪怪的問題「陰魂不散」地糾纏著作權主管機關，困擾一般人的日常生活。究其原因，無非司法怠惰。由於法院判決不能對社會出現的爭執提出論理詳實而且有開創性的法律見解，致使法治國的國民只能對著作權法作「望文生義」或「望梅止渴」式的解釋與適用。如此一來，法律條文勢必「不夠用、不周延」（法律條文原本不就是原則性的方

¹⁶² Dietz, *ibid.*, 167.

¹⁶³ Dietz, *ibid.*, 169.

¹⁶⁴ Dreier/Katzenberger/v. Lewinski/Schricker, *aaO.*, 100.

¹⁶⁵ 國際上已有呼聲要求將表演人納入著作權本體，而不再繼續假裝表演人的權利與著作權有何不同。見 Arnold, *Performers' Rights*, 2. ed., 1997, 36.

針規定嗎？），因而各界會不斷要求以修法加以補救，一方面破壞法律的安定，並且更進一步使得法院在適用法律時更為猶豫（新舊法制如何銜接？）。一部頻頻修改、內容超載卻又永遠無法防止漏洞的著作權法，難道會是我國智慧財產權法制無解的宿命嗎？

修 法 建 議	現 行 條 文	修 法 理 由
第十八條 著作人格權之存續期間與著作財產權相同。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一、著作人格權乃至著作權肩負社會功能與目的之使命，其本質因而與民法上以保護個人為唯一目的之一般人格權分道揚鑣。著作因為完成而脫離著作人獨立存在，因此產生一個獨立的財產權，以及獨立於一般人格權以外的著作人格權。準此，著作權法就不能繼受民法上人格權的所有原理，而用以規範著作人格權。再者，實務上普遍存在並且允許關於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約定，而其實際效果與轉讓特定著作之著作人格權給第三人並沒有不同。每件著作之著作人格權既然獨立於一般人格權之外而可單獨且個別存在，則就此單獨存在之著作人格權加以處分，例如轉讓或放棄，並無損於一般人格權之完整。 二、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僅強調著作人格權之獨立性（獨立於著作財產權），並未禁止會員國允許著作人轉讓其著作權。事實上法國政府曾在一九四八年布魯塞爾修正會議提議明文規定著作人格權不得轉讓，但未被修正會議所採，由此亦可證明伯恩公約並不禁止著作人格權之轉讓。
第二十一條 存在於個別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得拋棄或轉讓。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我國著作權法第十八條採法國立法例，將著作人格權之保護永久化，換言之，使其並不隨著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而消滅，反而永遠存續。著作權法第九十五條並且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處罰違反第十八條之行為。此種純屬「虛擬創制」之「不朽著作人格權」其實是與國人之法感相去甚遠。若對於一般、完整人格權之保護不過亦只是以人死亡而消滅，很難令人想像此種個別存在於特定著作物之著作人格權卻可不死。因此建議遵循伯恩公約第六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使著作人格權之存續期間等同著作財產權即可。